

基督徒的生命

目錄：

- | | |
|---------------|---------------------|
| 01 屬靈的長進 | 02 屬靈長進的條件 |
| 03 生命的表顯 | 04 我們的生命 |
| 05 生命與感覺 | 06 作神兒子最初的表顯 |
| 07 神百姓的食物 | 08 屬靈年日的計算 |
| 09 釋放 | 10 得勝的生命 |
| 11 得勝生活的秘訣 | 12 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 |
| 13 當求更高的生命及工作 | 14 信徒的反應 |
| 15 屬靈進步的首要條件 | 16 學習十字架的功課 |
| 17 與主一同軟弱 | 18 生命的爭戰 |
| 19 意志與生命的律 | 20 天然生命與舊人的分別，並聖靈果子 |
| 21 生命的律 | 22 一個律的發現 |
| 23 貧窮與富足 | 24 基督徒與律法的關係 |
| 25 從律法得自由 | 26 神的建造 |
| 27 模成 | 28 生命是怎樣成熟的 |
| 29 主認識誰是祂的人 | 30 憑人意志或神生命而活 |
| 31 憑人智慧或神生命而活 | 32 生命之靈的律 |
| 33 鬆手讓神作 | 34 神的道是活的 |
| 35 神的救恩(一) | 36 神的救恩(二) |
| 37 借來的靈歷 | 38 漏和漂 |
| 39 量與流 | 40 叫飢餓的得飽美食 |

屬靈的長進

讀經：路加福音十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三十三節

「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 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積極方面——神成分的增加】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有屬靈的長進。甚麼叫作屬靈

的長進？怎樣才能有屬靈的長進？到底一個基督徒要有甚麼樣的情形顯出來才算是屬靈長進？當然，這些問題是大的問題，不是一說就了的。我們不過簡單的來說一點。憑 聖經的記載，憑 聖徒的經歷來看，屬靈的長進，就是神的成分在我們裏頭越過越加增。神是靈，神的靈住在你裏頭，你就屬乎靈了(羅八 9)。屬靈的長進，就是神的成分在你裏頭的增加。比方說，你剛得救的時候，你裏頭的那一個神的成分是一百，如果你在屬靈的事情上有了長進的話，就是神在你裏頭的成分加多，神在你裏頭成分加到二百或者三百了，這就是屬靈的長進。

【屬靈的墮落】當初神造人的時候，就是要叫人作祂的器皿。神永遠的目的，就是要把祂的自己裝在人裏頭，要把祂的自己調在人裏頭，要人裏頭完全充滿祂。亞當、夏娃的失敗，就是他們沒有讓神達到這個目的，反而遠離了神。甚麼叫作人的遠離神呢？人的遠離神，就是說，人的裏頭不給神有地位。甚麼叫作不給神有地位呢？就是說，在人裏頭有甚麼東西，把他這個人佔去了。亞當、夏娃吃分別善惡樹果子的時候，在他們裏頭佔有地位的，不是神吩咐他們的話，而是這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如何好吃，如何悅人的眼目，如何能使人有智慧。這一些，奪去了神在他們身上的地位，他們因此墮落了。只要有一件東西，或是一件事情，或是一個人，把你這個人佔有了，你在神面前就落下去了。

所以，我們要問問自己，你這個人今天裏頭的情形是如何？你得救了以後，一直到今天，在你這個人的裏頭，在你這個人的身上，還有多少人、事、物佔有了你，而不讓神得 祂所該得的地位？你把你自己想想看。親愛的弟兄姊妹，如果神的靈在你裏頭稍微開你一下眼睛，你立時要看見，在你整個人的身上，在你整個人的裏頭，有多少東西是佔去了神的地位的。

有一個弟兄說，人的心就像一塊膏藥，它碰 甚麼東西就黏住甚麼東西，它碰 衣服就黏住了衣服，它碰 桌子就黏住了桌子。我們有的時候是黏住了舒服的生活，有的時候是黏住了個人的得失，我們一黏住了甚麼，我們就不能好好的愛神。我們不光是會黏住我們所有的甚麼，我們也會黏住我們所沒有的甚麼，我們也會黏住在我們的難處上，我們也會黏住在我們的幻想上，我們也會黏住在一些虛榮上。不管你的心是黏住在甚麼上面，只要有一樣在你裏頭佔有了神的地位，這一個就叫作墮落。神在裏頭的地位佔被有了，你就是墮落的人。你得救也許已經十年了，頭五年你是很好的，後五年你裏頭有東西，佔有了神的地位，你就是墮落了。雖然你也照常聚會，你也照常禱告，你也照常事奉神，但是你的裏頭卻墮落了。弟兄姊妹，神的目的是要人作祂的器皿，只要你被神之外的甚麼一佔有，只要你不給神在你裏頭有地位，你這個人就墮落了。

也許有弟兄要說，某弟兄太愛他的兒子了，他的兒子是佔去神的地位的，但是我的兒子並不佔去神的地位，因為我的兒子不可愛。但是我們要說，這是錯誤的。你的兒子太可愛，可能是佔去了神地位，你的兒子不可愛，也可能是佔去了神的地

位。換句話說，你可能是因兒子太可愛了而不愛神，也可能是因兒子的不可愛而不愛神。到底有沒有甚麼東西在你裏頭佔去了的地位，只要看你愛不愛神就知道了。

【消極方面——我的減少】這樣，我們就很容易找出甚麼叫作屬靈的長進，甚麼是屬靈的長進的方法和途徑。在前面我們已經從積極方面說過，屬靈的長進就是神的成分的加增；現在我們再從消極方面來說，屬靈的長進，就是從你這個人身上，從你這個人裏頭，有東西被除掉。這個就叫作屬靈的長進。從你的裏頭有一個東西掉下去，從你的身上有一個東西掉下去，這就叫作屬靈的長進。在你裏頭那個佔有神的地位的東西掉下去了，這就叫作屬靈的長進。

比方說：有的人被他的多言多語佔有了，除非你不碰他，你一碰他，都是他講話，他是一個話匣子，是一個關不住的話匣子，他一直在說話，一直在說話。這一個人如果要長進，他的多言多語就得被除掉，他真的有長進的時候，也就是他的多話被除掉的時候。屬靈的長進，就是神的成分在你裏頭加多，反過來說，也就是在神之外的東西從你裏頭被除掉。你不要以為，你聚了一次會，道給你聽見了，你也甚麼都聽得懂，你就是長進了。不是。屬靈的長進，就你而論，不是加進去，乃是被除掉。十篇八篇的道裝在你裏頭，不是長進，可能倒是一個阻擋。屬靈的長進，就是增加了神的成分，而除去了神之外的東西。弟兄姊妹，你所想的長進是指甚麼說的呢？是不是聽了一次兩次道就算是長進了呢？不，不是。你聽了道，道到你頭腦的裏面，這並不是長進；乃是從你身上除掉了東西，這才是長進。如果在你的裏頭的東西被除掉了，這才是長進；如果神的成分在你的裏頭加多了，這才是長進。

許多基督徒一蒙恩得救，就把許多的罪中之樂除掉了。但是，單單除掉罪還是不夠的。是把佔有了神的地位的東西一件一件除掉了，那才有屬靈的長進。弟兄姊妹，我們不光是乾淨，我們並且要純潔，我們不應該被在神之外的東西佔有了。甚麼時候，因神的工作，叫你除掉甚麼在神之外的東西，那一個才是屬靈的長進。我們要回頭問一問自己，說，到底我是否一直有東西掉下去？我們要記得，沒有東西從我們身上往下掉，我們就沒有長進。有一個月沒有東西從我們身上往下掉，我們就有一個月沒有長進；有一年沒有東西從我們身上往下掉，我們就有一年沒有長進。弟兄姊妹，屬靈的長進，從正面來說，是神的成分加增了；從反面來說，是我們這一面天天減少。一個突飛猛進的基督徒，他是天天減少的。今天他看見虛榮在他裏頭沒有地位，他減下去；過兩天，他看見驕傲在他裏頭沒有地位，他又減下去；再過兩天，他又看見多言多語在他裏頭沒有地位，他又減下去；再過兩天，他又看見他的急躁不應該有地位，他又減下去。有的人，錢財在他身上要斷氣是難乎其難的；有的人，那個特別的脾氣在他身上要斷氣是難乎其難的；有的人，他那個慢吞吞的性格在他身上要斷氣是難乎其難的。有的東西，也許一天掉一點，要掉十年才掉乾淨。我們這裏所說的掉，換句話說就是死。向錢財死，就是錢財掉下去；向脾

氣死，就是脾氣掉下去。屬靈的長進，從積極一方面來說，是神在我們裏面加多；從消極一方面來說，是有許多東西從我們裏面一點一點減少了。

這些東西怎麼會從我們身上掉下去的呢？簡單的說，乃是神的愛在一個蒙恩的人裏頭動了工，這一個蒙恩的人受到神的愛的激勵，他的心就向神去，他馬上給聖靈一個機會在他裏面運行，在他裏面工作；這樣一來，他就有了光照，他就有所看見；這樣一看見，聖靈就加強工作，他馬上順服，就有東西掉下去了。有一天，神的愛莫名其妙的激勵你，你有一個心願向神說，「神哪，我愛你！」你這個時候就蒙聖靈的光照；聖靈一光照，你就有所看見；你一看見，聖靈就加強工作，你馬上順服說，「阿們」這樣一順服，就有東西從你身上掉下去一點；掉下去多少，屬靈的長進就有多少。主耶穌對門徒說：「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有的人一下子撇下了，不到兩年又回過頭來了。主耶穌說的撇下，是要那住在你裏頭的靈帶你撇下的。十字架的工是要聖靈執行在我們裏頭的。聖靈執行十字架的工作，我們才會有所除掉。聖靈怎麼執行十字架的工作呢？只要我們有一點心向神打開，聖靈就執行十字架的工作。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除掉了一切，聖靈來執行這一個，是根據於你的心向神有多少而定的。

我再說，屬靈的長進，在積極方面，是加增神的成分；在消極方面，是減去佔有你的東西。減去多少，在乎你的心向神有多少。我們巴不得從我們身上天天有東西掉下去，這就是天天死。甚麼時候沒有東西從我們身上掉下去，甚麼時候我們就已經停止長進了。——倪柝聲《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

屬靈長進的條件

讀經：

「有一個先知門徒的妻哀求以利沙說：你僕人我丈夫死了，他敬畏耶和華是你所知道的。現在有債主來，要取我兩個兒子作奴僕。以利沙問他說：我可以為你作甚麼呢？你告訴我，你家裏有甚麼？她說：婢女家中，除了一瓶油之外，沒有甚麼。以利沙說：你去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不要少借；回到家裏，關上門，你和你兒子在裏面，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裏，倒滿了的放在一邊。於是婦人離開以利沙去了，關上門，自己 and 兒子在裏面，兒子把器皿拿來，她就倒油，器皿都滿了，她對兒子說：再給我拿器皿來。兒子說：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王下四 1~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五 6)

「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路一 53)

信徒在神面前，一切失敗和不長進的原因，是：(一)不認識自己；(二)不認識主的豐滿。在開西的聚會中，有一個自稱為無名的基督徒說，信徒的失敗，就是出於這兩個原因。

【長進唯一的條件】蒙神賜福，或屬靈長進，或經歷主的豐滿，唯一的條件就是虛空。我們一路都看見自己的豐滿，一路也都當倒出自己的豐滿。我們一路都當倒空自己。惟有飢餓的人，才能得飽美食。神所有屬靈的恩典，都是為 飢餓的人。

聖靈作工的程序，第一是在我們心裏，造出一個要的心，叫我們不滿意現在所有的生活。退步的起點，就是滿意。進步的起點，就是不滿意。聖靈先作倒空的工作，後作充滿的工作。神把我挖空，就是要把我充滿。挖空是神的手續，充滿是神的目的。聖靈要倒空我們，就叫我們碰牆，叫我們遇見難關。所有的難處，都是聖靈的安排，叫我們有更深的追求。耶利哥的得勝，不能用來攻打艾城。不能用昨日的大得勝，來打今日的小仗。以往的經歷，不能用來為 今日的需要。神從來不叫我們吃昨天的嗎哪。感謝神，我們有難關！神藉 聖靈，在環境中、在生活裏，給我們造出難關。神讓我們用以往的經歷，來應付現在的難關，而遭遇失敗。因失敗，而叫我們有一個要的心，有一個新的要求。信心，是從來不效法以往的。我們不能效法以往信徒信心的行為，只能效法他們的信心。門徒既看見主用五個餅叫五千人吃飽，用七個餅叫四千人吃飽，就當進一步的知道，沒有餅，主也能叫他們吃飽。他們沒有更深的認識主，所以說，「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神安排環境，使我們更深的認識主，更深的認識自己、認識自己的虛空。神讓我們失敗，叫我們真知道自己的虛空、自己的無用。我們人，是已經被神在十字架上圈掉了。

【得充滿的途徑】列王紀下四章一至八節：

預備空器皿：婦人是因丈夫貧窮，甚至欠債。但她有一瓶油，這瓶油是基本的油。就是這瓶油，能使她還債，並供給她生活的需要。她所缺乏的，不過是空器皿。所以，以利沙叫她預備空器皿，並且要多預備。我們因亞當是貧窮的。但感謝神，我們已經有聖靈。我們不過缺少空位置，給聖靈充滿。我們不是得不 充滿，乃是沒有空位置，給聖靈作工。聖靈只充滿虛空的。屬靈的進步，是一直空，一直滿。不是一次空，永遠滿。一次過一次，我們都需要更多的空，也都需要更多的滿。

關上門：在隱密處，祕密的和聖靈辦交涉。把肉體關在外面，把聖靈關在裏面。碰到難處，就當在隱密處，和聖靈對付。如何對付聖靈，就是如何解決我們的生活。

沒有空器皿油就停止：油停止，是因空器皿沒有了。充滿停止，是因為沒有虛空了。若有無限量的虛空，就得 無限量的充滿。以掃是頭一個自滿的人，至終卻是第一個虛無的人。我們當一直的倒空，不是一次的倒空。我們當一直的空，好叫我們一直的滿。我負責空，聖靈負責滿。—— 倪柝聲《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

生命的表顯

人的生命中，不單只是一生的幾件大事而已，人的生命的表顯，應是在微小日常的生活裏。要知道一個人的靈性程度，不是看他在講台上如何解經；不是看他在信徒的會中如何與人週旋；不是看他的公眾生活；乃是看他日常的一顰一笑，一言一語，他的行止，他的待人接物。在基督人生活的初步裏，信徒常有許多的「造作」，如愛心、信心、忍耐等等，多是從勉強而來。但是這樣得來的靈性、美德是外面的；並不是因 神在心裏作工，而發生出來的。所以，在人的面前，尚可隱蔽一些；在私居之時，就難免真我流露了！在這樣的光景中，常缺真實惡罪的心。何以說呢？觀其存心足了。若有些微的過失被人知道，就十分懊喪，難過得很。若無人知，則在神前的憂愁，就減少許多了！信徒處此光景，最好就是不要保守自己的「面子」。到神面前，承認自己的可恨可惡，藉 聖靈，支取十字架所成就的大工，治死自己，叫神的生命完全活在裏面。天天與聖靈同工，學得如何「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認定祂」。人若說，他是活在基督裏，而在許多小事上，尚是顯不出主的生命來，則他應當到神面前，求神指示他自己的真相。—— 倪柝聲《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

我們的生命

讀經：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

「因我活 就是基督。」(腓一 21)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 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 ；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 ，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基督和我們的關係】人對於基督的關係，到底是如何呢？許多人對於主有一個思想，就是說主在世界上替我們留下一個很好的腳蹤，我應當跟從主，我應當效法主。主所作的每一件事，都留下一個好的榜樣。我是神的兒女，我是相信主的人，我要效法主在地上所作的。所以，許多人就在那裏想要效法主。

【光效法主要一直失敗】聖經是有命令，叫我們效法我們的主。但是聖經的命令，並不是叫我們光效法主而已，我們還必須先有一個東西，我們才能夠效法主。聖經的這一個效法主的命令，不是單獨的，不是獨一無二的。許多人一直在那裏想要效

法主，所以他一直失敗。他就看見說，主好像是一本好的字帖，你去學祂，你不知道你是如何的不行。你只知道你行，你不知道你的不行，差得太遠了。人的那一個血氣的能力，絕對沒有辦法，你要看見說，祂是你沒有法子效法的。

【光仰望主給能力要常常失敗】有人說，聖經裏有話告訴我們說，靠 那加給我力量的基督，我就凡事都能作。許多人看見，我沒有那一個力量，我乃是在這裏求主給我力量。有許多的事，我應該作。有許多聖經的命令，我應該遵守。主的榜樣，我應該效法。但我沒有能力，怎麼作呢？我要求主給我能力。主如果給我能力，我凡事都能作。因此許多人就在那裏天天仰望主給他能力，叫他能作。

你們要知道，靠 主加添我們能力是對的。但是，在主加給我們能力之外，還需要一個東西。如果沒有那一個東西，我雖然仰望主給我能力，我還是得不 能力。我天天可以在主面前，求主給我能力。但是，有的時候，好像這一個禱告得答應；有的時候，好像這一個禱告得不 答應。不錯，主賜給能力的時候，凡事都能作。但是有的時候，主不給能力，就一件事情都不能作，所以，常常要失敗。我們是應該求主給我們能力，不過，如果我們把這一個當作單獨的命令，或是獨一的方法，你就要看見不行。因為在主加給我們能力之外，我們還有另外的供應，還得主給我們作另外的事，我們才能夠作。如果光是求主加我能力，叫我凡事都能作，你要看見，許多時候得不 能力，就甚麼也不能作。

所以，我想這兩件事，要徹底的給初信的弟兄姊妹看見。讓他們知道光是效法主，沒有用；光是倚靠主的能力，也沒有用。不是說，我今天從主那裏取得能力來作。(要注意我所用的字，我不願意作極端的事。)乃是說，你「光」是從主那裏拿力量來，你不能作，你不能活出主的生命來。我們年長的弟兄，能夠作見證。許多人在那裏效法主，總是失敗的。有許多人天天在那裏說，我們求主的能力，但是，並不能找 主的能力在甚麼地方，他們還是在那裏常常失敗。

【主要關係是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聖經裏給我們看見，主和我們正當的關係，到底是甚麼？那主要的關係，乃是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乃是當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之後，我們才能效法主。乃是當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之後，我們才能求祂加給我們力量。我們如果不明白甚麼叫作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我們這一個人，就沒有法子效法主，也沒有法子求主的能力。所以，「基督是我們的生命」，這一個祕訣，要先明白，要先看見，要先得 ，然後才能效法基督，然後才能求主的能力。這一個先後大有分別。

人如果不知道甚麼叫作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人如果不知道甚麼叫作我活 就是基督，那一個人就不能經歷主在地上的生活。就沒有法子跟從主，也沒有法子靠主來得勝，來走前面的路。歌羅西書三章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腓立比書一章說：「我活 就是基督。」那一個方法，那一條路，乃是在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得勝的路，乃是在「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得勝的路，乃是在「我活 就是基督」。

【基督徒生活的祕訣】有許多人，對於我們所提起的三段聖經，有極大的誤會。對於歌羅西書三章，還比較少。對於腓立比書一章和加拉太書二章，就有極大的誤會。保羅在腓立比書一章告訴我們說，「我活 就是基督。」這給我們看見說，在他身上，「我活 就是基督」乃是一個事實。今天在神的兒女中，有一個大誤會。他們以為說，「我活 就是基督」，是我們神的兒女的一個目標，我們是要作到「我活 就是基督」。他們的目的，他們的目標，他們的標準，就是說，我盼望「我活 就是基督」。

【沒有祂就不能活】但是，請你們記得，保羅在這裏，不是告訴我們說，他的目的是要達到這一個——「我活 就是基督」。如果是要達到這一個地步，也不知道要花多少年的工夫，要經過多少的試探，要有多少的神的對付，然後才能達到這一個地步——「我活 就是基督」。保羅不是這樣說。保羅乃是說，我自己所以能活，就是基督。如果沒有祂，我就不能活。這是他的事實，而不是他的目的。這是他生活的祕訣，而不是他的盼望。他的生活，乃是基督。他活 就是基督在那裏活 。

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是基督徒頂熟的一節聖經。初信的弟兄，要叫他們背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當他們背熟的時候，就要對他們說，這一個誤會，比腓立比書一章還要厲害。許多人真是把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當作他們的目標，他們的標準。在神面前，多少次的禱告，多少次的祈求，多少次的仰望，多少次的羨慕，就是說，我能夠達到一個地步，就是「我活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 」。。

我今天要問你們，到底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是不是一個盼望？到底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是不是一個目的？到底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是不是一個目標？「如今活 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 。」許多人就有這個目的，就是我盼望有一天我能夠達到我活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 。

許多人把這句話當作他的目標。許多人沒有看見這一句話，乃是神得勝的方法。這不是目標，乃是方法的問題。不是說，我怎麼作，才能活 。

也不是說，我怎麼作，才能叫我活 。

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 。

許多人就是說，我盼望我能夠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盼望現在活 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 。

每一次讀加拉太書二章的時候，就是充滿了盼望。我也聽見許多人在那裏禱告，我如果記得不錯的話，有的人在那裏禁食，就是盼望說，有一天，我能夠和基督同釘十字架；有一天，我能夠不是我活 ；有一天，我能夠達到一個地步，是基督在我裏面活 。

所以，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就變作許多人的目標，就變作許多人的盼望。

但是，我在過去的經歷中所看見的，只能說，我沒有看見有這樣盼望的人，能夠達到這一個盼望。這不是一個目標。你若把它當作一個目標，你要達到那一個地步，你要看見很不容易達到。如果你要釘十字架，如果你要活 不是你自己，乃是基督在你裏面活 。

就不知道要等到何年何月，因為這是絕對辦不到的事。

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不是一個目標，不是一個目的，不是一個擺在那裏、高高在上的一個標準。不是人盡力量可達到的一個標準。那麼到底是甚麼意思呢？保羅告訴我們說，這是他生命的祕訣。

【得勝的方法是代替的生命】甚麼叫作生命的祕訣？就是說，得勝的方法這一個並不是目的，這一個乃是手續。你千萬不要把手續當作目的。這乃是神所給我們的一個希奇的恩典。在這裏面，有一條出路，叫所有失敗的人，能夠得勝。叫所有污穢的人，能夠潔淨。叫所有凡俗的人，能夠聖潔。叫所有屬地的人，能夠屬天。叫所有屬肉體的人，都能夠屬靈。這是方法，不是目的。這方法，就是代替的生命。如何有替死，也如何有替活。或者這樣說，你們看見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替我擔當我的罪，就藉 死叫我免去死，叫我的罪能夠得 赦免，叫我能夠免去審判。

今天，保羅在這裏乃是告訴我們說，祂在我裏面活了，我就免活。這裏的意思很簡單，就是祂在我裏面活，就不必我活了。祂在十字架上如何替我死了，今天祂在我裏面，也如何替我活。這一個，就是得勝的祕訣。這一個，就是得勝的方法。保羅的祕訣，就是這一個。他不是說，我盼望我能夠不活。不是說，我盼望我能夠讓祂活。他乃是告訴我們說，我不活了，讓祂活。今天活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

所以，我盼望初信的弟兄，多多的禱告，求神給他們光照，叫他們看見，基督能活在人裏面，人能用不 自己活。有一天，當我聽見說，我免死的時候，我覺得說，這是大福音。初信的弟兄，也得有一天，你要到他們面前去告訴他們說，你們可以免活了。我說，這也是大福音。

【作基督徒的必累】許多初信的人，有許多難處。你們如果教他們說，你們在那裏要維持一個見證，你們在那裏要維持一個基督徒的生活，要不愛世界，要拒絕試探，要受苦，要背十字架，要尋求神的旨意，要學習順服神。他要覺得說，這一種的生活，實在是吃力的生活，有許多信主的人，他覺得說，維持一個基督徒的生活，是一件吃力的事，而且是非常的吃力。天天在那裏作，天天在那裏歎氣。天天在那裏努力，天天在那裏失敗，天天在那裏維持見證，天天在那裏羞辱主。我告訴你們說，許多人都累了，作基督徒都作得累了，作得疲倦了。覺得說，作基督徒實在是一個重擔。

有許多人，要拒絕罪沒有能力；不拒絕罪，心裏不平安。有許多人要忍耐不能忍耐；生氣，心裏不平安。要愛，心裏沒有能力；要恨，心裏難過。他們覺得說，作基督徒是一個重擔。好像挑了重擔爬山，總爬不上去。許多人要告訴你們說，我沒有信主的時候，勞苦背罪孽的重擔。自從我信主之後，我是勞苦背聖潔的重擔。把那一個擔子，換這一個擔子，也是很累，也是很勞苦。

如果是這樣，你們是教錯了人來作基督徒。是人錯了。不是你們應該來作基

督徒。因為主的話乃是說，現在活 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 。這一個，乃是基督徒生活的祕訣。是主在我裏面作基督徒，不是我在我裏面作基督徒。如果是你在你裏面作基督徒，就忍耐也是苦的，愛也是苦的，仁慈也是苦的，謙卑也是苦的，憂愁也是苦的，背十字架也是苦的。如果是基督在你裏面活 ，我告訴你，忍耐也是快樂的，愛也是快樂的，受苦也是快樂的，背十字架也是快樂的。

【免活是大福音】所以，有許多的弟兄姊妹，當他們在那裏作基督徒作得很累的時候，作得不可開交的時候，作得整個人不能脫身的時候，你告訴他們說，從今以後，你們個個都可以不必活 ，這是一個大福音。你們個個都免活，這一種累的生活，免你們活。你們用不 花那麼多的力氣作基督徒。用不 那麼作難的作基督徒。用不 那麼背重擔的作基督徒。你們可以把這話重複的對他們說幾遍。你們可以告訴他們說，有一次你們聽見福音說免死，你們不必死了。你們感謝神。今天，你這一個人，在神面前活，活到疲乏了，活到累了，神也說，你們不必花力氣活了。

請你們記得，死，自然是苦的。但是，叫我們活在面前，也是一樣苦的。像我們這樣的人，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神的聖潔。像我們這樣的人，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愛。像我們這樣的人，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聖靈。像我們這樣的人，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十字架。把我們這樣的人，擺在神面前去活，這一種重擔，實在是我們背不起的。我說，越活 ，越歎氣。越活 ，越感覺難。今天的福音，是傳給你，你這一個人，用不 活，神叫你免活了，這是個大福音。

免死是福音，免活也是福音。像我這樣的人，要我掙扎奮鬥來作基督徒，的確是花力氣的事，並且是作也絕對作不好。有的人，一輩子在那裏發脾氣。有的人，一輩子不能忍耐。有的人，一輩子在那裏驕傲。驕傲的人，你叫他活在神面前，天天勉強的在那裏謙卑，他都謙卑累了，他都謙卑的疲倦了。羅馬書七章那一個人就是作累了。「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天天立志行善；天天行不出來，都行累了。但是有一天，有福音傳給他說，主不要他行善。這是大福音。主不是要你行善，主也不要你立志行善。主不要你行善，主乃是要祂來在你裏面活。主的目的，不是行善和不行善的問題。主的目的，乃是誰行善的問題。主不是說，有善就行。主乃是說，是誰行的。

【讓主替我活】你們如果是自己活在神面前，那就苦了。你這一個人，受不了神那樣的要求。你就只得承認說：「主！你是一個忍心的人，你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你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你在那裏，沒有法子應付神的要求。

所以，甚麼叫作作基督徒呢？不是說，把一個屬肉體的人，犯罪的人，擺到天堂上去作奴隸去。虧得沒有一個屬肉體的人去天堂。如果有一個，就得趕快跑下來，連一天都受不了。怎麼能夠受得了神的要求呢？你的脾氣和神的脾氣不一樣，你的意見和神的意見不一樣，你的作法和神的作法不一樣，你的看法和神的看法不

一樣，你一在神面前，一點辦法都沒有，只好跑。如果把我們中間任何的人，擺到神面前去，都得跑，因我們不能應付神的要求。

所以，你們要看見說，神的方法，神生活的祕訣，不是叫我們效法，像主耶穌一樣。也不是跪在那裏求，叫我們作出來，像基督一樣。主不是把一包一包的能力，一副一副的能力給你，叫你像基督一樣。乃是說，現在活 的，不再是我。根本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你們看見這裏面不同麼？不是效法主的生活，也不是給你能力來活出這一個生活。乃是根本不是你這一個人。神不讓你這一個人在他面前活 。不是你這一個人來到神面前，乃是基督活在你裏面，來到神面前。所以，不是我效法基督，不是我得 基督的能力，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 。

你總得要到一个地步，看見說不是我，乃是基督。這一個，就是信徒的生活。信徒的生活，就是說，不是我活，乃是基督活。你們看見麼？本來是我活的，不是基督活；今天不是我活，乃是基督活。今天掉一個來活。所以，如果有一個人，他不能說不是我活，乃是基督活，這一個人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基督教，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基督的生命，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基督徒的生活。這是相當明顯，他還不過是在那裏盼望能夠作到不是我活，是基督活的地步。但是，保羅不是告訴我們說，他要作到這一個地步。保羅乃是告訴我們說，這是他的方法。他的作法，是自己不作，讓主來作。

【同釘十字架的問題】請到這裏的時候，你們不能不問說，我怎麼出去呢？這是大問題。如今活 的不再是我，怎麼才能不再是我呢？這解答，是在前一句話裏。前一句話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 的，不再是我。」如果沒有釘十字架，我就不能出去。如果沒有釘十字架，我就仍舊是我。怎麼能夠說，不再是我呢？乃是因為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

關於我們與主同釘十字架的這一件事，要有兩方面，他就能夠成功作經歷。在這兩方面之中，只有任何的一方面都不行，總得兩方面全有才行。不是我這一個人，能夠把我免掉。乃是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把我釘了，所以，我可以免掉。不過，要把我挪開，乃是兩件事，不是一件事。

第一，是主的工作，一個人必須眼睛被開起來看見說，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的時候，我也在那裏，我是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不是盼望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祂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被釘死，我在一千九百多年後被釘死，怎能說是同釘？我如果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就是祂甚麼時候被釘，我也甚麼時候被釘；祂甚麼時候死，我也甚麼時候死。我如果掛在祂的十字架上，就只有我去跟 祂，不是祂來跟 我。所以，你們要看見說，乃是主耶穌到十字架上的時候，神將我們擺在基督裏，和祂一同死了。這是神的工作。

在一千九百多年前，神把你們的罪歸在基督身上。你們相信主耶穌替你們死，擔當你們的罪，你不能說，這是昨天的事，主是昨天替我的。你要說，這是一千九

百多年前的事，你要說在一千九百多年前，神將我的罪歸在主耶穌身上，祂替我擔當罪。也照樣，當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神也將我這一個人歸在主耶穌身上。你的罪，如何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解決的；你這一個人，也如何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解決的。神甚麼時候將你的罪歸在主耶穌身上，神也是甚麼時候將你這人歸在主耶穌身上。當主死在十字架的時候，你也在那裏，你也死了，你也了了。

所以，請你們記得，在十字架上，你的罪了了。在十字架上，你的人也了了。我們必須記得，羅馬書六章所說的：「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不是要和主釘十字架，是「已經」和祂同釘十字架。不是我要和祂同釘十字架，不是我盼望和祂同釘十字架。在希臘文裏，這是相當重的字眼。「已經」，是特別明顯，我是絕對一次，永遠不更改的和祂同釘十字架。當主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因為神把我擺在基督裏的緣故，所以當祂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我就也死在十字架上。

比方說，這裏有一張紙，裏面有「百週紀念」四個字，寫在這一張紙上。現在怎麼樣呢？我把紙撕開了，百週紀念四個字同時也撕開了。我撕紙，沒有撕百週紀念，但我把紙撕開了，自然百週紀念也撕碎了。比方說，在聖經裏的幔子，繡在上面，像百週紀念幾個字寫在這一張紙上面一樣。有一天，主耶穌離世的時候，神將幔子從上到下撕開的時候，我問你們，幔子已經裂開了，有沒有裂開？像我把這張紙撕開了，百週紀念也撕開了。所以當主耶穌死的時候，幔子裂開了，也裂開了。

希伯來書告訴我們說，這一個幔子，是指主耶穌的身體說的，聖經也給我們看見是代表神的造物。的臉，是獅子的臉、牛的臉、鷹的臉和人的臉，這是代表神的造物。當主耶穌的身體被裂開的時候，因為神將整個創造擺在祂身上的緣故，所以整個創造也被裂開了。當祂死的時候，整個舊造也都過去了。在這裏，神給你看見說，多少年你所沒有辦法的人，多少年想把你自己弄成功作一個基督徒弄不成功，神已經將你和祂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因為當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你在那裏也裂開了，整個創造都裂開了。你們要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神把我們都擺在祂身上，整個創造都擺在那裏。所以當主耶穌的身體像幔子一樣裂開的時候，整個舊造，也都在那裏過去了。

關於這一個，你們必須信。你們的眼睛要開起來，看見你們的罪，在基督身上。你們的眼睛也要開起來，看見你們的人，也在基督身上。你們的罪被擔當，你們的人被釘死，這一個問題，不在你們身上，是在基督身上，是祂作的事。你不能往裏面看。罪不是在我們身上，罪是在十字架上。我們看見，罪是那裏，不是在這裏。人是在那裏，不是在這裏。失敗的，就是有人一直往裏面看。所有的罪，不在這裏。有信心的人，就往十字架上。因為罪是在那裏，罪不是在這裏。人在這裏，人也不在這裏。我們必須看見說，人在十字架上，人不在這裏。這是主作的事。你們的眼睛要開起來，看見在基督裏所成功的。神是把我們擺在基督身上，和祂一同死了。神把我擺在基督裏，基督死了，我也死了，這是第一方面。

【要用你的意志把自己擺在神的一邊】但是，為甚麼我這一個人，到了今天還是活的？我是釘死的，為甚麼我還是活的？請你們記得，這一個，你需要信。你也需要用你的意志，把你擺在神的一邊。你天天在那裏看他，你天天在那裏盼望他好，天天在那裏叫他作好，我告訴你，他不活也要活過來。盼望，也要盼望活了。他連死都不安心。許多人，對於自己有那麼多的要求。你看見主替你作的事，第一方面是主作的，主把你釘死。甚麼叫作死？軟弱到極點叫作死。一個人軟弱，軟弱再軟弱，還是軟弱。軟弱到極點，不能再軟弱了，軟弱到底了，那就是死。我在神面前承認說：主，我不死，我是活的。主要將我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是我說，我要立志行善。我告訴你們說，這是完全相反的事。

請你們記得，為甚麼有羅馬書七章呢？因為羅馬書七章和羅馬書六章相反。六章是主把我們釘死，七章是我在那裏立志。主把我釘死，我要在那裏行善。所以，需要兩方面都有看見。我在主裏面，已經死了。也需要我在那裏作一個釘死的人，也需要我在那裏不動。所第二方面，是在你這一邊。你這一邊要說：主，我不行，我也不相信我行。主，我不能行善，我也不立志行善。主，我是惡的，我也不想不惡。我告訴你，這樣就行了，事情就行了。今天有多少人，就是不行，還是要去行。這就沒有辦法。

比方說，在我們中間有一個人，不能忍耐，你怎麼作呢？你自然而然在那裏要忍耐：我總要忍耐，我要盡我的力量忍耐。禱告也是求忍耐，作工也是想忍耐。我告訴你們，你越要忍耐，你越不能忍耐。主已經把你這一個不能忍耐的人釘死了。你說：主，我是不能忍耐的人，我也不想忍耐。主，我是不能忍耐的人，所以我不要忍耐，我也不想忍耐。這是救法。

主將你釘十字架，你要說，阿們。主將你釘十字架，你拖他去，叫他忍耐，不行。主說不行，把他釘死。你說試試看，叫他忍耐。主說不行，把他釘死。你說，我叫他盡力量來作基督徒。你叫一個錯的人來作基督徒，你弄錯了。請你們原諒我說兩句不好聽的話。一個貓不能作基督徒，一個狗不能作基督徒，同樣的你也不能作基督徒。如果你有法子，能夠叫一個貓作基督徒，叫一個狗作基督徒，你這個人就也能夠作基督徒。我們離開神是這麼遠，遠到一個地步，與下等動物一樣的遠。我知道這不是好話。你不能叫下等動物作基督徒，你也不能叫你這樣的人來作基督徒。主已經說過你不能，你只有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是，你自己以為不通。主說不行，要死。你還是想要努力，要掙扎，要禱告。主說你不行，你也得承認不行，這就了了。主說死，你說對，應當讓他死，就行了。

所以，甚麼叫作羅馬書七章？羅馬書七章，是說對於死的人，還不甘心。主把我的舊人釘死在十字架上，我自己不甘心。我還是在那裏立志行善。乃是等到你一次立志行善，兩次立志行善，三次立志行善，一直的立志行善，你自己承認說，都是失敗的，都是不行的。那時，你低下頭來說，你把我釘十字架，一點都不錯，

我是不行的。

【得救的路就是接受主的斷案】弟兄姊妹們，你們看見甚麼叫作得救麼？得救的路，就接受主對我的斷案。比方說，一個法官，他判決一個犯人說，你該死。但我們知道，沒有一個罪人，是甘心樂意的接受判決的。多數的犯人，總是覺得我好得很，為甚麼判我死刑？如果有一個人，壞到一個地步，覺得我這一個人，是非死不可，這是難得的事。十字架是神對於我們的看法，神是說，據我看，你不行；你如果行，我就不把你釘死了；我根本認為你不行，你非死不可；所以我把你釘了。神這樣看，你也這樣看，就對了。初信的弟兄們，必須被神把他們帶到這一個地步，看見說，我總得要接受神的斷案。

【同釘十字架在經歷上的兩方面】所以，你們要看見，這是兩方面。基督死了，把我也釘死了，這是神作的事。另外一邊，我要承認，我要說，阿們。我不能一直在那裏打擾他。你要立志，你要忍耐，你要謙卑，你這樣作的時候，基督在你身上所作的，就不發生果效。乃是當你低下頭來說，你說我該釘十字架，我也說該釘十字架；你說我沒有用處，我也說我沒有用處；你說我沒有用處，我就也不叫他有用處；你說我不能忍耐，我從今以後也不打算忍耐了；你說我不能謙卑，我從今以後也不想謙卑了。請你們記得，那一個立志謙卑，就壞了事，那一個立志忍耐，就壞了事。我就是這樣的人，我不能忍耐，我也不立志去忍耐，我不能謙卑，我也不立志去謙卑。我只配死在十字架上。

【得勝的生命】今天我要說，主阿，我是釘在十字架上的人；今天我如果要活，不要再是我活，我只能說是你活。我不行，你來。這一個，是得勝的路。這一個，是保羅給我們看見；他自己如何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來，而不是告訴我們說，這是他的目標。甚麼叫作基督徒的生活？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說我自己不活，讓主活。

【我不活讓主來活】我告訴你們，我們錯了這麼多年，犯了這麼多年的罪，有這麼多年的軟弱，有這麼多年的不行，有這麼多年的驕傲，有這麼多年的脾氣。我今天到主面前來，對主說，我不行。所以，我今天不管了，你來吧。就是這樣，就叫作現在活 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 。我已經在這裏作得夠久了，不行。主，你試試看。好像說，主，你來，我不行。我告訴你們說，就是這樣簡單。甚麼叫作得勝的生命？就是說你免活。剛才所說的免活，就是不必你活。你不要在那裏花力氣活，你就是很簡單的仰望說，從今以後，我不再管了。從今以後，你活吧！你來顯出你自己，事情就了了。

你們不要以為說，這是很艱難的事。你們也不要以為說，這是很深的事。請你們記得，這是每一個初信的弟兄，按 規矩，得救頭幾個禮拜就應當學的，是很

早就應該學的。他們應該從第一天起頭就學習，我不活，讓主活。他們必須看見這一個，他們也都能到這一個地步，站在這一個地位上。有一個基本的難處就在這裏：許多人對於他自己，還沒有死心。你們對於自己不死心，還要叫他來立志，你們試試再立志看。

你們知道甚麼叫作死心？就是一個人，在你家裏作事，這樣作也不行，那樣作也不行，你不說話。某人不中用，某人沒有辦法。你如果作到一個地步，你自己也不說話。主耶穌早已死心了，如果不死心，主不會把你釘十字架。有心就不釘，主早已死心了，早已死透了。你還在那裏努力，還在那裏想辦法。越跌倒，爬起來越快。犯罪越多，立志越厲害。你還沒有死心。有一天，神憐憫你，叫你看見說，神看我不行，我也看我不行。神看我除了死之外，沒有別的用處。我也看我除了死之外，沒有別的用處。你就很容易的到主面前去，說一句話——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今天我不活了，不只你釘我，我也不想活。我已經與你同釘十字架，從今以後，不再是我，從今以後，讓你來活。

【積極的接受基督作我的生命】從那一天起，積極方面，還得有一條路。初信的弟兄，你們在這裏辦交涉的時候，要對主說：「主，我接受你作我的生命。從今以後，我承認說，基督就是我的生命。從今以後，我承認說，我活 就是基督。」

從那一個時候起，你天天在神面前，這樣的相信和仰望主：「主，這是你的事，這不是我的事。」試探不是試探我們去犯罪；試探，都是試探我們自己去動。

這話我已經說了許多年了，我今天在這裏再重複的說，試探，根本的目的，還不在試探我們去犯罪，乃是叫我們的舊人去動。試探，是叫我們的舊人去拒絕試探你的。因為舊人如果能夠去拒絕試探你的，舊人也就能夠起來犯罪。每一個試探來的時候，我們都得學習拒絕動。主，這不是我的事，這是你的事。主，我仰望你替我活。就是在這裏學習相信，相信說，主，你在我裏面活，不是我自己活。

你需要天天相信。天天在那裏專一的對主說：「主，我沒有用。你的十字架，我接受。主，你保守我，叫我不動。在這一種的情形中，在這一種的事情裏，主，你動。主，你作主，你活。」我告訴你們說，你們如果能夠仰望，你們如果能夠相信，你們如果能夠倚靠，你們就看見說，天天你們都能夠作見證說，不是我活，乃是祂活。

「並且我如今肉身活，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甚麼叫作基督活在我裏面？乃是說，從今以後，我相信神的兒子而活。我們要注意，我天天相信是神的兒子在我裏面活。主，我相信你替我活。主，我相信你作我的生命，我相信是你在我裏面活。你這樣的相信，你就這樣的活。任何的事情來的時候，總是自己不動。羅馬書第七章基本的教訓，你如果沒有學好，你這一個人就沒有用。羅馬書第七章基本的功課，就是叫你不立志。換一句話說，羅馬書第七章的基本教訓，就是立志再立志沒有用，所以不立志了。如果立志沒有用，從今以後我就不立志了。如果抵擋沒

有用，從今以後我就不抵擋了。如果自己動沒有用，從今以後我就不要動了。對主說，主，從今以後，我不再作了，完了，不動了。

【在乎信，不在乎行為】要學習仰望，不要學習作，我們的得救，是在乎信，不是在乎行為。我們的生命，也在乎信，不是在乎行為。我們得救的時候，完全是因為仰望。今天，我們也因仰望而活。我們要仰望拯救我們的主說：「是你，不是我。」在得救的事情上，如何不是我，是主作的；今天我活在地上，也照樣不是我，是主。你就學習在那裏相信神的兒子。你要說，主，你是我所相信的，你是我所仰望的，我不動，一切都在你身上，我願意你在我裏面活。

關於你們自己，我不是說，這話你們說了沒有，我是說，那一個根基，你們有沒有？你們如果動，這話就等於白說。你們如果動，就沒有用。乃是你們不動，你們說這話，才有用處。弟兄們，清楚嗎？失敗不是在乎人的行為少，失敗都是因為人的行為多。請你們記得，人有自己的行為的時候，神的恩典不能臨到他身上，罪不能得赦免，也照樣，我們的行為多的時候，我們在那裏作的時候，主的生命就不能彰顯，這是一個原則。

十字架的功效，總不能彰顯在那些倚靠行為的人身上。如果我在那裏一直要作好，總不會得救的。反而我甚麼時候不倚靠自己而仰望主，就得救了。今天的問題，也是在這裏。如果不是十字架在你裏面作工，在你裏面彰顯，而是我們自己在那裏動，自己在那裏作，就這些話是白說的。我們要學習自己定自己為罪。我是這樣的人，我不去禱告，我也不去想辦法，我安靜下來。因為有這一個根基，就仰起頭來說：主我仰望你在我裏面活。我仰望你替我謙卑。我所有的生活，你都替我活。我仰望你替我得勝，我仰望你顯出你的生命。我告訴你們，你如何說，主就如何作。你自己的行為，和你的信心相反，主就不能作。這一個，你們必須徹底的解決。

一個人一信主，從起頭就得讓主活在他裏面，來作他的生命。主能夠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一個初信的人，得立刻有經歷，常常有懼怕自己動的心。盼望你們從這一方面能夠轉過來。你們要看見羅馬書第七章。羅馬書第七章就是說死人的活動。人死了，還要動。結果，破壞了神的工作。所以，人要學習活在神面前，我自己不動，順服主的那一個動。我告訴你們，那一個時候，你們真能夠相信，這一件事，就一點沒有難處。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我盼望初信的弟兄，你們總是要擺在正當的根基上。如果不是這樣，基督徒就要作得相當軟弱。——倪柝聲《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

生命與感覺

讀經：

「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羅八 12)

「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 26)

生命是有感覺的，神的生命更是有感覺的。生命，從我們人看來，好像是難以捉摸的，是很抽象的；但是感覺是我們所能覺得的，是比較具體的。人沒有法子將生命拿出來看一看，但是人能夠憑 感覺來認識生命。你很難把一個生命具體的擺在人面前，給人看見這個叫作生命。我們不能拿一個生命給人看，人也不能拿一個生命給我們看。但是，我們能從一個生命的感覺上來認識這一個生命。感謝讚美神，祂所賜給我們的生命，是一個有感覺的生命，是能藉 感覺而知道的生命。所以，你雖然不能把這一個生命拿出來給你自已看，或者拿出來給別人看，但是，因為你裏面有新的感覺的緣故，就叫你知道你有新的生命。

【生命的感覺】一個人接受了主，我們不只說他得救了，並且說他得 重生了，意思就是說，這個人是從神生的，這個人從神那裏得 了一個新的生命。但這是一件很難說得清楚的事。他自己怎麼知道他有神的生命呢？別人怎麼知道他有神的生命呢？教會怎麼知道他有神的生命呢？神的生命的存在，是藉 這生命的感覺來證明的。神的生命如果在他裏面，神生命的那一個感覺也必定在他裏面。甚麼叫作生命的覺呢？一個基督徒偶然被過犯所勝，他會覺得難受，這個叫作感覺。他犯罪的時候，會覺得不平安，這個叫作感覺。他犯罪的時候，立刻覺得與神有隔膜，這個叫作感覺。他犯罪的時候，立刻覺得裏面沒有喜樂，這個叫作感覺。因為神的生命是恨惡罪的，所以一個人如果得 了神的生命，他對於罪一定是有感覺。他有這一個生命的感覺，就證明他有了這一個生命。

假如有一個人說他承認自己是罪人，也接受了主耶穌作救主，但是他對於罪從來沒有感覺，那麼，這個人到底重生了沒有呢？他如果犯了罪，還必須你到他家裏去告訴他說，這樣作是不對的，他才承認說，這件事作錯了。過了一些時候，他又作錯一件事。你對他說：你為甚麼作這件事？他說：我為甚麼不能作呢？你說：作這一件事是犯罪。他又說：是的，我錯了。過不多久，他又作一件事，你又要去告訴他，他又承認他是錯的。他不是不聽你的話，他很聽話，但是他自己一點沒有感覺。一個人自己沒有感覺，需要別人替他感覺，這樣的人能不能說有了神的生命呢？如果有神的生命，他自己就有感覺。斷不會有了神的生命，而沒有神生命的感覺。這是不可能的事。神的生命不是虛無飄渺的，不是抽象的，神的生命是具體的。怎麼知道是具體的？因為有感覺。

【身體的感覺】人有了神的生命，就不只對於罪的方面有感覺，並且這一個生命對於神的自己也有認識。我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乃是兒子的靈，自然而然會覺得神是可親近的，呼叫阿爸，父，也是非常甘甜的。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認識神是父，乃是這生命的感覺。有的人只有道理的明白，而沒有碰過神，所以他怕神，他摸不神；他與神沒有發生關係，聖靈沒有和他的靈一同證明他是神的兒女，他不能從靈裏呼喊阿爸，父。這樣的人或許也禱告，但是他在禱告中，沒有覺得罪的遠離，也沒有覺得神的親近，沒有覺得罪的可怕，也沒有覺得神的親密。這樣的人與神沒有發生關係，他們沒有從神那裏得新的生命。他們不覺得與神親近，不覺得基督已經把他與神中間的隔膜除去了，他們沒有神的兒女的感覺。他們說他們是基督徒，但是他們在神面前那一個感覺不對。他們口裏能夠說天上的父，但是裏面沒有那個感覺。那一個感覺的存在，就是證明那一個生命的存在。如果從來沒有那一個感覺，就怎能說有那一個生命呢？

對於基督的身體，也是這樣。有許多弟兄姊妹問說；到底怎樣才能說我看見了基督的身體？到底怎樣才能說我活出了基督身體的生命？我們的答覆是這樣：凡認識基督身體生命的人，必定有基督身體的感覺。你如果看見了身體，你就不可能沒有身體的感覺。那一個生命在你裏面如果是一個事實，並且也是一個經歷的話，那一個生命在你裏面就要發出感覺來。你不只看見基督的身體是一個原則，你不只看見基督的身體是一個道理，你更看見基督的身體是一個感覺。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六節說：「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痛苦是一種感覺，快樂也是一種感覺。肢體雖然有許多，但生命是相通的，所以感覺也是相通的。有的人裝了一條假腿，外面看上去似乎差不多，但是那條假腿沒有生命，所以絲毫沒有身體的感覺。別的肢體感覺痛苦的時候，這條假腿不覺得甚麼；別的肢體感覺快樂的時候，這條假腿也不覺得甚麼。別的肢體都有感覺，因為都有這一個生命；惟獨這條假腿沒有感覺，因為沒有這一個生命。所以，生命是無法裝作，也不必裝作的；有就是有，不必你去裝出來；沒有就是沒有，你裝也裝不像。生命最顯著的表現，就是感覺。一個基督徒看見了身體的生命，就必定有身體的感覺，就必定有和別的肢體相通的感覺。

【感覺以證明生命的實在】在屬靈的事情上，光知道道理而沒有感覺，那是不行的。比如有的人因為聽見人家對他說撒謊是一個罪，是基督徒所不應當有的，所以他也說撒謊是一個罪，我不應當撒謊。但是問題不在乎口裏說撒謊應當不應當，乃是當他撒謊的時候，他裏面覺得不覺得。如果他撒了謊，裏面一點也不覺得這是罪，那他口裏儘管一直說撒謊是罪，但是一點沒有用。他可能一面說不應當撒謊，一面卻常常在撒謊。有神生命的人的特點，乃是他外面撒了謊，他裏面就覺得不對。不是他在道理上明白撒謊不對，乃是當他要撒謊的時候，他裏面就覺得不痛快。這個叫

作基督徒。裏面有生命，這是基督徒；裏面會覺得，這是基督徒。生命的感覺，是基督徒的特徵。沒有生命，沒有裏面的感覺，就不是基督徒。外面的規條，不過是標準，不是生命。如果有人說，「我懂得基督身體的道理，所以我不應當單獨行動。」那還是不行的。總得在他裏面有這樣的感覺才行。如果他口裏說不應當單獨行動，而他在那裏單獨行動的時候，他裏面卻從來不感覺那一個行動是單獨行動，那他就從來沒有看見基督的身體。這不是說他沒有聽見基督身體的道理，乃是說他沒有看見基督身體實際。聽見基督身體的道理和看見基督的身體完全是兩件事。聽見基督身體的道理，不過外表上明白一個原則；但是，看見基督的身體，在裏面就產生感覺。聽見救恩的道理，不過知道神怎樣拯救罪人；但是，接受主耶穌作救主，裏面就產生對於罪的感覺，產生對於神的感覺。弟兄姊妹，你看見這裏面的不同嗎？所以我們不能忽略生命的感覺(不是外面覺得的感覺，乃是裏面覺得的感覺)。這個感覺，乃是生命的表現。有沒有感覺，就顯出裏面是真實的或者是虛假的，就給我們看見裏面到底有沒有神的生命。

生命的感覺有一個特點，就是不必別人說，你裏面自自然然就知道。要等別人說了才知道，那個太遲了。如果每一個基督徒要等到別人說了，才知道這個是不是罪，那個可不可以作，那可不得了，如果沒有人在你旁邊怎麼辦？如果對你說過你又忘記了怎麼辦？基督徒不是在外面聽別人怎麼說就怎麼作，乃是裏面有一個東西會告訴你，乃是裏面有一個生命，乃是裏面有光，乃是裏面有感覺。裏面的感覺，是我們應當注意的。這個裏面的感覺，乃是從神的光照來的，乃是從生命來的，不是從人聽來的。

我們重生是得一個實實在在的生命，所以我們裏面也有一個實實在在的感覺。感覺的實在，也就證明生命的實在。我們真是要求神施恩，叫我們能摸生命的感覺，能活在生命的感覺裏；也求神給我們有豐富的感覺，叫我們在凡事上有感覺，覺得罪，覺得神，覺得基督的身體，也覺得一切屬靈的實際。求神帶領我們走前面的路，榮耀祂的名！——倪柝聲《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

作神兒子最初的表顯

讀經：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1~13)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約壹五 9)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

(約壹一 6)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約壹三 1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人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隸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八 15)

「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彼前二 22)

「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3)

有一件事頂希奇，就是人生下來，在他只有一、二歲時，很難叫他知道自己是誰，叫甚麼名字，住在那裏。乃是等到他長大了，自然就知道自己叫甚麼，父母是誰，住在何處等。如果那時還不知道自己是誰，在路上迷了路，人問他父親是甚麼名字，住在那裏，姓甚麼，都一概不知，那就麻煩了。人長到一個時候，就要知道自己是誰，從那裏來的，誰生的。在舊約時，猶太人若不能背族譜，就不配作猶太人，因為怕他靠不住。在新約裏，馬太福音一章就提到基督的由來。由此可見，神的子民認識自己的出生是很重要的。一個人如果不知道自己是誰，一旦迷了路，就沒有辦法。一個重生的基督徒，認識他屬靈的出生，認識自己由何而來也是頂要緊的。我們每一個弟兄姊妹都要知道，我們乃是神所生的，乃是神用真道，藉基督的復活，重生了我們。我們在主裏面是有族譜的。

在世上作人，必須知道自己是誰，身分是甚麼。例如說，若有警察怕你是亂黨，查問你是誰，你必須證明你的身分，你不能光用口說你是誰。若是他不信你，或者你可以拿出名片說你是某某人，但名片上的人是否你本人還是問題。同樣的，人若不信你是神的兒子，你將如何？你有沒有辦法證明你是神的兒子，你有沒有辦法證明你已經由神重生了？關於這問題，在約翰一書裏有四點，是我們需要知道的。其實不只四點，但為便利的緣故，為目前使用的緣故，我只提起四點：

【認識神】約翰一書一章六節說，「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這節的意思是我們要認識神。在聖經裏用光與黑暗作比喻時，前者是指好的，後者是指壞的。約翰一書中的黑暗，並非指黑暗的行為，乃是指住在黑暗的地點；並非指在黑暗中所行的事，乃是指住在黑暗的環境中。當一個人落在黑暗中，這指明他沒有福音的光。比方說，我們這間房裏的燈若關掉了，我們就坐在黑暗中，我們不能看清彼此的臉，我們對這房裏的一切也是莫名其妙。同樣的，我們說一個人在黑暗裏，乃是說他在屬靈的事上糊塗，不是指他一直作惡事或壞事，乃是指他對神莫名其妙。

約翰一書一章五節、七節給我們看見，神就是光，並且住在光中，當我們在光中行，就彼此相交，神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然而，詩篇十八篇十一節說，神「以黑暗為藏身之處」。在舊約時，神乃是住在黑暗中，就是住在至聖所裏；神成為被推想的神，並非被明白、被知道的神。好像這間房間的電燈熄滅時，我們對別人的相貌只能推想。舊約的人對神只能用推想，不能清楚的認識。神如果在黑暗中，祂赦不赦免我的罪，我不知道，祂愛不愛我，我也不知道，這乃是舊約。在新約裏，這些我們都能知道，因為至聖所的幔子已經裂開了，光也照入了。我們不能說，外面有光，但門開了，光還不進入，沒有這件事。神現在是啟示出來了，祂從至聖所啟示出來了，祂不再是隱藏的了。

我得救以前，對神常推想，今年想是這樣，明年想是那樣。那時我雖然不信，但曾對神禱告說，「天阿！你若不生我還好，你生了我，許多問題就產生了。這裏有神，又有我；因為有神，我就有許多不便。」這乃是不信時的光景，我對神是莫名奇妙的。有一位西國的朋友問我，舊約與新約有何分別。我就告訴他說，在舊約裏，神是遮蔽的；在新約裏，神已經在基督裏顯明出來了。在西乃山的神是隱閉的；但在福音書裏的神，是我們可以摸、可以認識的。

一個得救的人必須認識神，並且說得出神來。比方，你認識我，當人問起我，你就不能只說我有眼有口，因為別人也有眼有口；你必須說得十分詳細。我們認識神也是這樣，我們對神不能莫名奇妙。我們有神的生命，就有認識神的能力。我們必須作一個住在光中、行在光中的人，這樣耶穌的血才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也就能認識神。人必須有啟示，啟示對一個基督徒關係甚大，啟示使我們得以認識神。這是福音所帶給我們的福分，這乃是重生之基督徒的第一個功能，第一個表顯，也是第一個證明。

【愛弟兄】神就是光，當我住在光中，就是說，我對神並不產生任何問題。此外，約翰一書三章十四節還說，人若愛弟兄，就知道自己是已經出死人生，已經得救了。今天人若要將背景、階級、種族、門第不同的人聚集在一起，那是頂難的事。但對於我們這些基督徒並不會如此，因為我們不只是互相拍肩稱同道，或互相施與一些東西，我們乃是心中能彼此相愛，裏面有愛弟兄姊妹的心。許多人善於幫助同道，卻不能愛人。但一個得救的人，有神的生命者，就有神的愛在他裏面，地就能愛弟兄。

得救，就是得神的生命，這乃是裏面的事。凡神所生的，必能愛生他的神，也能彼此相愛。只要你知道某人是弟兄，你自然就能愛他。在火車上或船上，四圍都是不信的人，如果你看見一個人拿出聖經來讀，你不問、不理他是甚麼公會、派別的，你都會寶貝他，心好像要跳到口上來。這個愛弟兄的心，乃是在我們重生所得神的生命裏；這個愛弟兄的心，乃是得救重生的表顯，也是我們得救重生的證明。

【不一直犯罪】一個得救的人，他就不一直犯罪。你若不一直犯罪，就證明你乃是得救的人。這事是可以試驗的。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九說，「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這是指沒有犯罪的情形。神所生的，就行公義，他裏面的生命，是要行公義的，這是神生命的性情。比方說，一塊軟木不會沉到水裏，在普通的情況下這是對的，但在特別的情況下就不對了。你若用一噸石頭壓在上面，軟木就會沉下去。這軟木若能說話，它就會每秒鐘都在那裏抗議說，我原是在上面的，是石頭把我壓下去的。但即使軟木沉下，仍然不能使軟木成為沉木。當環境改變，壓力沒有了時，軟木就會上浮。木頭或許會沉下，但木頭本身總是不沉的。石頭就不一樣，石頭是自己會沉下去的，是無論如何都會沉下去的。如果有得救的弟兄姊妹犯罪，我仍說他乃是不犯罪的，因為他裏面的性情已成為不犯罪的。他若犯罪，裏面會有一種能力、一種性情，使他覺得難過。這乃是沒有得救的人所沒有的。

一位姊妹曾這樣見證說，她信主前，說謊不臉紅，是個說謊的老手。信主後則不然，說謊時心蹦蹦跳，臉也會紅，裏面控告她說，說謊乃是罪。她裏面有個東西，不讓她說謊。不信的人不說謊，乃是定意要那樣作；但基督徒不說謊，乃是本性，是裏面的能力使之如此。世人乃順性說謊，基督徒乃逆性說謊。這就是神所生我們的生命。你若決定說，我是基督徒，所以不該賭博、吸煙……，這樣就很困難。你若靠 在你裏面神的生命，這就是頂自然的。基督徒不是咬緊牙根不犯罪，乃是裏面有能力使之不犯罪，乃是裏面有不犯罪的性情。你若犯罪，這性情就使你難過，並反對你。這乃是基督的救恩，就是不靠己方抵擋罪，乃是靠神的性情勝過罪。我們所得的乃是不犯罪的生命，不一直犯罪乃是我們得救重生的第三個表顯。

【有神的見證在心裏】約翰一書五章十節告訴我們，神的見證在我們心裏。我們有神的生命，不但聖經如此說，我們心裏也有這樣的見證。這不是外面的問題，乃是裏面的問題。我們是神的兒女，不但聖靈在裏面作見證，我們自己的靈也作見證。陳弟兄稱岳母為媽媽，與陳師母稱自己的母親為媽媽，味道不一樣。陳弟兄是因環境，隨 妻子叫的。陳師母有兒子的靈，陳弟兄卻沒有。今天我們稱神為父，是自然而甜美的，因為我們裏面有神兒子的靈，神的見證就在我們心裏。許多人禱告阿爸父，沒有甚麼意思，不過是學人這樣說，這些乃是教友的禱告。但所有真得救的人，都能從心裏呼喊阿爸父。

約翰一書五章十三節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許多人讀這節聖經太快，跳過了上文，上文是說神的見證。人心裏有了神的見證，自然就能知道自己有永生。有些人讀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信的人有永生，」讀的時候，覺得好像自己有永生，晚上在床上想一想，又覺得沒有永生，似乎所得的生命不是永遠的。這是因為我們必須先有心裏的見證，然後才知道自己有永生；先有神的兒子，然後才有生命。得救重生不是外面的事，不是知識的事，得救乃是真實得看神的兒子而有神的生命。乃是神的見證在我們裏面，叫我

們清楚我們是神所生的。

我們一得救，就能夠認識神，就愛主裏的弟兄姊妹，就不一直犯罪，也有神的見證在我們心裏，證明我們是屬神的。這些就是我們得救重生的表顯，也是我們得救重生的證明。——倪柝聲《基督徒生活》

神百姓的食物

讀經：

「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不可吃生的，斷不可吃水煮的，要帶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吃。」(出十二 8~9)

「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分，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露水上升之後，不料，野地面上有如白霜的小圓物。以色列人看見，不知道是甚麼，就彼此對問說：這是甚麼呢？摩西對他們說：這就是耶和華給你們吃的食物。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你們要按各人的飯量，為帳棚裏的人按人數收起來，各拿一俄梅耳。」(出十六 2~4，14~16)

「以色列全會眾都遵耶和華的吩咐，按站口從汛的曠野往前行，在利非訂安營。百姓沒有水喝，所以與摩西爭鬧，說：給我們水喝吧！摩西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與我爭鬧？為甚麼試探耶和華呢？百姓在那裏甚渴，要喝水，就向摩西發怨言，說：你為甚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呢？摩西就呼求耶和華說：我向這百姓怎樣行呢？他們幾乎要拿石頭打死我。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裏拿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帶領以色列的幾個長老，從百姓面前走過去。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裏站在你面前。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裏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他給那地方起名叫瑪撒，又叫米利巴，因以色列人爭鬧，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出十七 1~7)

「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民十一 5~6)

今天我要講到神的百姓所吃的東西。在出埃及記裏面，我們看見有三種食物，

第一，就是羊羔的肉，這是在十二章裏告訴我們的。第二，就是十六章裏所說的嗎哪。還有一樣，就是磐石裏面流出來的水。這些都是神為以色列人所預備的食物。若是缺一樣，就不可。若是有了羊羔的肉，而沒有嗎哪和水，就不行；有了嗎哪而沒有水，也不行；必須先有羊羔的肉，加上嗎哪，再加上水，才能帶他們從埃及出來，經過曠野，而進入迦南。

【羊羔的肉】我們先來看羊羔是甚麼？在聖經中頂清楚的告訴我們，羊羔是指我們的主耶穌說的。以色列人不只把羊羔的血塗在門框上，並且要吃羊羔的肉。我們不只藉羊羔來擔罪免滅亡，並且要接受牠作裏面的力量。因此我們不只要信主，並且要接受祂。在這裏我們看見，以色列人不只是藉羊羔的血在外面免去滅命者的擊殺，並且把牠的肉吃下去變成力量，明天可以出埃及。有的人已經信主得赦罪，但是沒有力量捨棄世界，這就是因為在他的心中沒有吃過肉。不錯，血是已經塗了，可是沒有力量出埃及。所以，走道路，順服主，不是靠血，乃是在乎吃肉。

在出埃及記十二章八節告訴我們，羊羔的肉是必須在當夜吃的。話雖是這樣，但是在許多人的經歷上卻完全兩樣。有的人，你問他，你信了主沒有？罪赦免了沒有？他能夠頂清楚頂流利的告訴你，主的救恩是怎麼一回事。但是你再問他，為甚麼還這樣的愛世界呢？他就回答說：我沒有力量捨棄。(講到這世界，不一定是很大的，也許他所以為可愛慕而不能捨棄的那個世界的範圍，是很小的，只有幾十塊錢，或幾個人。)他所以到這樣的地步，就是因為在當初的時候，沒有吃肉。聖經告訴我們，當夜就要吃肉，這才可以使你脫離埃及的捆綁。吃肉的意思，在現在就是接受主耶穌作我們心裏的救主，這樣在我們的實行生活上就能得釋放。常常有人講到別人說，為甚麼他信了主耶穌，他的生活竟如此的聖潔呢？在他的生命上竟有這樣的改變呢？我不是一樣的信了主耶穌嗎？為甚麼世界對於我仍是這樣的可愛而捨不得放棄呢？在這裏我們就可以看見，信徒脫離世界的關係，是憑吃肉，不是在乎血的塗抹。凡是信徒，血都是一樣的塗抹了：所有的分別，都在乎你吃過肉沒有。

以上是講到要吃羊羔的肉。但是如何吃法呢？在第八節上告訴我們，有兩樣東西要與羊羔的肉一同吃。第一，就是苦菜。苦菜並不是一種菜的名稱，不過指明它的味道苦就是了。所以無論甚麼菜，只要它的味道是苦的，就可以。苦的意思就是說，心裏恨惡不喜悅；在屬靈的意義上，就是悔改以往的罪過或錯誤。悔改的意思，照聖經看來，只有悔而沒有改。所以最好把它翻作懊悔——懊悔以往的不對。第二，就是無酵餅。哥林多書裏說出無酵餅的意思，是除去罪。因此一方面要懊悔以往以罪過，一方面又要放棄現在的罪行。沒有一個有能力的人能夠不放棄罪的。從來不能一隻手抓牢罪，一隻手又抓住神。凡心裏有意思要埃及的人，就不能出埃及。所以要懊悔以往的錯誤，就要從今後除去以往的不是。如果不除酵，就是吃羊羔的肉也是無法出埃及。有許多時候，你說錯了一句話，心裏難受，撒但會對你說，幫我的忙，錯就錯到底吧！但是我要說，我寧可站在神的一邊，不作撒但的夥計，

而不顧臉面的，對我所得罪的那人說，我剛才的一句話，說錯了，請你不要信。也許有人要說，這是沒有多大意思的。但這是頂有意思的。這樣的事我已經作了好多次了。所以對於以往的要吃苦菜，對於未來的要用無酵餅，這樣才有資格吃羊羔的肉。有頂多的人，靈性所以不能長進，是因為他們像跑馬廳裏的馬一直繞圈子。似乎已經跑了很多路，卻老是在那裏。原因就是因為他不肯懊悔除去以往的罪。凡不肯除去以往的罪的，永遠不能走路；要留 罪的，永遠不能有長進。

【嗎哪】吃了羊羔的肉就夠了嗎？不夠。不錯，你已經從埃及出來了，可是還有曠野的路程要走。在這曠野裏，還得要吃那天天的糧食。羊羔的肉，只吃一次；這是說你只需一次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可是以後還要有一天過一天的糧食，作你生活的力量。我們知道，一天當中有一天的工作、遭遇、事情和爭戰，這些都是需要力量來應付的。這糧食是甚麼呢？約翰告訴我們，是主。現在我要頂不客氣問你們一下，自從你一次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以後，曾有幾次有嗎哪的經歷呢？自從你信主之後，有否找到新的罪惡來對付呢？這是最要緊的。一個人不能吃了一頓飯，以後就不再吃了，還得要天天吃。在屬靈的食物上，也是如此。不能在逾越節時，吃了一頓羊羔的肉，就不再吃；以後還必須吃那天天的糧食。這是永不能忽略的；若是忽略了，就要死在曠野，永沒有前進的可能。

這天天的嗎哪是甚麼呢？是讀經嗎？有些像，卻不是。是禱告嗎？雖然像，也不是。是等候嗎？也不是。這些不過是手續，那本身乃是基督的能力；我們不過是藉 這些來吸取基督的能力而已。為甚麼早晨要讀經呢？要明白聖經嗎？若是要明白聖經，我就要替你可憐。我們所以早起要讀經，為的是要得 基督的力量來過這一天的生活。我們早起要花半點或一點鐘的禱告，為的是甚麼呢？乃是要藉此親近神，吸取生命的能力，作我裏面的力量。

讓我現在提起一個實在的例。有一位作工的姊妹，她是頂怕水牛和狗的。我們作工的人，每到鄉村去佈道，這兩樣東西是常常碰 到的。這一位姊妹，每一次看見那肥而且黑的水牛，就要立刻逃避。有一次，她在一鄉下路上走，後面有幾隻狗一直的向她狂吠；前面又來了一群又大又黑的牛。那時真把她嚇暈了，要避狗，前面就有牛，要避牛，後面又有狗；路又是頂窄。在這樣進退兩難之中，她幾乎要倒下去了。在這時候，她就禱告說：「主，你給我生命，給我能力。」她就是這樣走一步，說一遍，就使他平安的經過十二隻可怕的水牛。這就是吸取能力。

我有一個朋友，他每天早晨有一個最好的禱告，就是說：神，我今天再一次的獻給你。我就問他獻給神作甚麼呢？他說，我獻給神，讓祂充滿了我。這真是在每天早晨一個最好的禱告。

在早晨若沒有這種接觸，就不能過日子。所以讀經是為 要基督，禱告也是為 吸取能力。甚麼叫作吸取能力？就是好像吃飯那樣一次一次的把飯吃下去，就變成你的力量。我們屬靈的能力也是這樣，要天天嘗而再嘗。有時禱告覺得頂有味

道，這就是嗎哪。這樣每天與神有一次的碰，能帶領我們走一天的路程。聖經告訴我們沒有嗎哪能過夜。每天必須與神有新的碰，得新的力量。這種拾取嗎哪的經歷，我們要養成一個習慣，就是要天天從神那裏得新的信息、新的影響，與基督有新的接觸。為甚麼要天天讀經禱告呢？因為是一個習慣。我們現在也要把吸取能力，拾取嗎哪的經歷，養成一個習慣。我們知道如果只懂得聖經而不知道基督是沒有用處的。所以讓我們追求那寶貝的經歷！

我們剛才讀過的民數記十一章五節六節，說到以色列人發怨言說：「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現在我們的心血枯乾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有一件事是定規的，就是當我們厭煩嗎哪的時候，埃及的食物就在我們的面前了。這些韭菜、蔥、蒜，味道都是很濃的。是的，埃及的東西，味道總是濃的。凡味道是濃的東西，都能使你記得，也都是很能叫你回想的。頂希奇，以色列人所記得的，只有埃及這些好吃的東西；而他們在埃及所受的痛苦，就如男孩被丟在河裏，勞苦燒磚，督工者的責打，他們都忘記了。有許多跌倒的人，把罪中的苦惱，撒但的捆綁，那時的爭扎，一起都忘記了；只記得未信主以前，這也能作，那也能作，就以為現在太受束縛，太苦惱了。所以說起他們的記性好來，是有點好，記得很多；但是說起他們的記性壞來，實在太壞了，連他們的得救也忘記了。今天的基督徒，所以不能結果子，就是因為忘記他當初的得救。實在說起來，沒有韭菜、蔥、蒜，不要緊，這些不過是味道濃的東西而已。但是嗎哪卻是不可缺的。凡厭煩與基督親近的，就已經想到埃及了，蒜的味道，已經在他面前了。所以每一個基督徒，該保守他每天的嗎哪。今天的基督徒，都是三天五天吃一次，或是主日來稍微吃一點，這真是不夠。要天天摸基督一下，這種接觸才是我們的力量。

【磐石的水】吃羊羔的肉是生命的起頭，吃嗎哪是生命的維持，使生命長大，於是喝水必定是使生命有所享受。水的意思，就是甦醒，振起精神，有一種更新的能力。水既然有這種功用，所以不只這裏有水，埃及也有許多。羊羔的肉是給我們生命，就是基督住在我們裏面。住在裏面的基督，需要寶座上的基督來培養祂，使祂有能力走路。若只有這兩樣，而沒有甚麼享受，基督徒的臉就必定要終日是長的，憂憂愁愁過日子，像以色列人那樣發怨言說，天天只有這芫荽子，淡而無味，厭煩死了。所以不喝水，沒有享受，是不行的。

這水是怎樣出來的呢？出埃及記十七章五節告訴我們，第一件事就是要拿那根老的杖。聖經稱它作先前擊打河水的杖，不稱它為神的杖。這要使以色列人記起，從前擊打埃及河水的事。埃及的水都被神的杖擊打變成血了。血的意思，就是死。這是表明在埃及所有的享受和快樂，都是在神審判之下。今世所有的娛樂，都不過是血而已。也許在埃及人看來，許多事都是可以享受的，像水那樣可喝的；但是這些事對於我們，乃是血，不能從它們得快樂。在從前的時候，這也可以作，那也可

以作，但是在今天這些都變成血了。所以有許多人說，作了基督徒之後太受束縛了。這樣說來，難道基督徒沒有甚麼享受麼？有，不過它的性質與埃及人的享受不同而已。所以神把那老的杖提起來。

我們已經看見得生命是由於基督，維持生命也是由於基督；但是享受快樂從何而來呢？有的作母親的，以她的兒女為享受；但是我們的快樂，是由杖之擊打磐石而得。神對摩西說，你來到何烈山(何烈山乃是西乃山的一)，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裏，站在你面前。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裏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我們所得的水，石是從神面前的磐石裏流出來的。哥林多前書十一章說，這磐石就是基督。杖的擊打，乃是主的死；所流出來的水，乃是聖靈。所以我們的喜樂和享受，是在聖靈中。這喜樂已夠報答我們所有的虧損了。我們有夠多的時候在這黑暗的世代裏，腳是酸的，手是沉的，不能給我們一點享受，這時候神要給我們喜樂，補償我們所有的損失。以賽亞指 主說，祂像根出於乾地，是甚麼意思呢？根在乾地是不能生長的，這是要叫我們看見祂所倚靠的乃是神，世界不能給祂一點供給。我們現在在世界裏也是如此，想喝水卻是血，不喝口又渴。但基督乃是活水，能解我們的渴，使我們滿足。

今天神是站在山上，祂是在那經過死的磐石面前，所以屬靈的快樂，並非渺茫的，就在面前。早年意大利地震的時候，許多人都搬物負件，攜幼扶老的東竄西逃。那時候，有一個女人站在門外，向 他們捧腹大笑。雖然她的房子也倒塌了，東西也碰碎了，但是她毫不在意，還是歡笑。有人問她說，你為甚麼笑得這麼厲害呢？她笑 說，只要我們的神稍微搖動一下，你們就只好跑了。我們的神是多麼大呀！真的，有許多時候我們哭還未了，就笑起來了。—— 倪柝聲《十二籃》

屬靈年日的計算

讀經：

「該隱與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該隱建造了一座城，就按 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作以諾。以諾生以拿；以拿生米戶雅利；米戶雅利生瑪土撒利；瑪土撒利生拉麥。拉麥娶了兩個妻：一個名叫亞大，一個名叫洗拉。亞大生雅八；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土八該隱的妹子是拿瑪。」
(創四 17-22)

「亞當生塞特之後，又在世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塞特活到一百零五歲，生了以挪士。塞特生以挪士之後，又活了八百零七年，並且生兒養女。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歲就

死了。以挪士活到九十歲，生了該南。以挪士生該南之後，又活了八百一十五年，並且生兒養女。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歲就死了。該南活到七十歲，生了瑪勒列。該南生瑪勒列之後，又活了八百四十年，並且生兒養女。該南共活了九百一十歲就死了。瑪勒列活到六十五歲，生了雅列。瑪勒列生雅列之後，又活了八百三十年，並且生兒養女。瑪勒列共活了八百九十五歲就死了。雅列活到一百六十二歲，生了以諾。雅列生以諾之後，又活了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雅列共活了九百六十二歲就死了。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創五 4-21)

「他拉帶 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創十一 31-32)

「亞伯蘭就照 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十二 4)

「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創十六 16)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的人。……他兒子以實瑪利受割禮的時候，年十三歲。」(創十七 1、25)

「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創廿五 7)

「以撒共活了一百八十歲。以撒年紀老邁，日子滿足，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那裏。他兩個兒子以掃、雅各，把他葬埋了。」(創卅五 28-29)

「雅各對法老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雅各住在埃及地十七年，雅各平生的年日是一百四十七歲。」(創四七 9、28)

「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出十二 2)

「你估定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要按聖所的平，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男子你要估定二十舍客勒，女子估定十舍客勒。若是從一月到五歲，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女子估定三舍客勒。若是從六十歲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女人估定十舍客勒。」(利廿七 3-7)

「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申一 2)

「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耶和華照他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書十四 10)

「約在已初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約在酉初出去，看見

還有人站在那裏，就問他們說：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太廿3、6）

「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約十三30）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林前三1-2）

「大 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歸到他祖宗那裏，已見朽壞。」（徒十三36）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二10）

「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啟三1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王上六1，比較下一段聖經）

「又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既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後來他們求一個王，神就將便雅憫支派中基士的兒子掃羅，給他們作王四十年。既廢了掃羅，就選立大 作他們的王，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 ，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十三18-22）

「我打發到你們中間的大軍隊，就是蝗蟲、蝻子、螞蚱、剪蟲，那些年所吃的，我要補還你們。」或譯作「我打發到你們中間的大軍隊，就是蝗蟲（蝻子、螞蚱、剪蟲）所吃去的那些年，我要補還你們。」（珥二25）

也許你們要以為今天讀的聖經很多，其實並不多。我只是把聖經節中關於年日的稍微讀了一些，為要來看神對於年日到底是怎麼說的，屬靈的年歲到底是怎麼算的，一件事是頂希奇的，就是在剛才我們讀過的創世紀四章五章之中有二個家譜，四章的一個是該隱的，五章的一個乃是塞特的。亞當有三個出名的兒子（但他不只生三個），就是該隱、亞伯和塞特。亞伯在年少的時候就死了，所以沒有家譜。其餘的二個，聖經都記載了他們的家譜，在四章和五章之中，我們看見有二班人一代一代的生下去，一班是從該隱出來的，就有拉麥、土八該隱等；另一班是從塞特傳下來的，亞伯拉罕、摩西和基督等都是他的後裔。你們看見這兩個支派一直生下去，該隱的記在四章，塞特的記在五章。他們都是相同的，一面是誰生誰，誰生誰的下去；一面也是誰生誰，誰生誰的下去。可是有一件事是頂不同的，就是在四章中只說該隱「生」以諾，以諾「生」以拿，……卻沒有說該隱活了幾歲，他們在世的日

子都沒有記載。五章就不同了，不只說「生」，又說死，並歲數，所以不大一樣。四章特為不記——並非忘記——他們的年歲，在五章卻清清楚楚的記載，誰在幾歲生誰，生了後，又活幾歲，他一生的年歲共幾多。我們看見亞當反倒是記在五章中，也說出他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從亞當、塞特一直到挪亞，都是這樣頂清楚的記載。這就是他們根本不同的一點。

這是為甚麼呢？因為按 神看來，該隱是沒有年歲可計的。也許他五十歲娶妻子，六十歲生兒子，到六百歲去世，但是神不算他，把他忘了。在神的眼光之中，這個人從來沒有活過，是死的，就是他活的時候，也是死的，所以只記他的生（即等於死），而不記他的死。既然在神的面前沒有活，當然也沒有數目可算，也沒有死了。第四章裏的人是代表誰呢？就是一班沒有重生的人，在亞當裏死了的人，沒有生命，沒有年日可算的。第五章裏的，就代表在主裏的了。塞特的意思，就是代替，因為亞伯已經死了，他是因死而得來代替的，所以是代表重生的人，有年日可算的。因此，剛才我又讀了一節聖經，就是出埃及記十二章二節：**「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神對以色列人說要改月，把本月改為正月。請問你有沒有聽見過改月？改年是有的，改月卻沒有。譬如中國在帝制的時候，過一代就要換一個年號，就是到了民國也已改過，像今年是民國二十二年了。意思是說，現在是一個新的起頭了，所以改為元年。但是，從來沒有改月的。可是聖經卻把月改了。譬如現在是五月，神說要把五月算作正月。為甚麼呢？因為以色列人出了埃及。為甚麼呢？因為逾越節的羔羊已經宰了。為甚麼呢？因為已經從法老的手下釋放出來了。到底是為甚麼要改月呢？因為這是屬靈歷史的起頭。

朋友，你有屬靈的歷史麼？今天在我們中間也許有的人年紅已經很大了，孫子也有了，可是我要問，你有沒有重生？若是沒有的話，我要說，你在神看來，一個月也沒有。不要以為我已經五十歲、六十歲了，你屬靈的正月還沒有到呢！以色列人若沒有出埃及脫離法老的捆綁，若沒有把血塗在門上，脫離神的刑罰，在神面前就沒有正月。所以屬靈的歷史是從塗血起頭的。請記得那一天接受寶血，那一天就是你的起頭；若是那一天還未來，你在神面前就沒有年日。有一句話是我們所常問的，就是你有幾個生日？你作壽要作幾次？若是一次的話，我就替你懼怕，有二次才對。我們的這個臭皮囊（然而重生之後，卻是聖靈的殿）有一個生日是不錯的，但是，必須另外還有一個才行。我怕在我們中間有人只有一個生日，這種人就沒有正月，要像該隱那樣在神面前沒有年日的。就是他活了一輩子，有五百年、七百年、作了多少事業，都算不得數。你看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神沒有計算；到出了埃及，這才算為正月。所以，屬靈的年日，只能從重生得救算起。

有一天我同一位弟兄談話，後來我就問他說，有一件事是頂希奇，提摩太的年紀是很輕的，保羅為甚麼請他去立長老呢？長老不是又長又老麼？他這樣年輕的人，那裏能去設立他們呢？不是太不合理了麼？提摩太怎能立長老呢？請你記得，在神面前對於年歲是另有一個計算法的。也許你已經有六十歲了，但在神面前只有

一個月；也許你只二十歲，但在神面前卻已經有十年了。這是從得救算起的。在末得救的時候是沒有數目，放在一邊，不計算的。今天我並不是要講得救前的年日神如同不算，所以就停在此。

讓我現在對信徒說幾句話，不只在未信時的年日是不算的，就是在信主之後，也不是過一天就當一天算的。也許你信主已有五年了，但不一定就是五歲了。請你記得，年是一件事，歲又是一件事。按世界講起來這是不通的，但在屬靈的一方面確是事實，你能夠度了五十年，而不是五十歲的。

剛才我們不是讀了二節比較的聖經麼？讓我們把它再仔細的來讀一下，好叫我們懂得神如同計算年日。請把使徒行傳十三章十八節到二十一節頂小心的讀一下，看看從以色列民出埃及到所羅門建聖殿共有多少年；它說：「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後來……掃羅給他們作王四十年，既廢了掃羅，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有四十年）。」請問共有幾年？四十年加四百五十年是四百九十年，四百九十年再加上二個四十年，就是五百七十年，五百七十年再加上所羅門三年（建殿時），乃是五百七十三年。所以從出埃及一直到所羅門作王第四年初，建聖殿的時候，共有五百七十三年。再看列王紀上六章一節如何說：「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這裏是說四百八十年，不是五百七十三年，竟然差了這麼多。九十三年！那若不是使徒行傳記錯了，就必定是列王紀的地方記錯。不然那裏會差這麼多年數呢？大家都是從出埃及記起到所羅門建殿的時候。所以這兩處必定有一處錯，或者二處都錯。但不。屬靈的原則是一樣的。我們看使徒行傳中所記的：出埃及四十年是不錯，掃羅的四十年也是不錯的，大衛的四十年也不會錯的。建殿是在所羅門作王第四年初，所以只過了三年。這些年都是不會錯的，因為都是猶太人掌權。可是在士師的時代中，以色列人被擄有好幾次，現在讓我們來看他們作亡國奴共有幾年？士師記三章八節：「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這是第一次的亡國，共有八年之久。第二次是記在本章十四節：「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共「十八年」。四章二至三節，「耶和華就把他們付與在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手中；他的將軍是西西拉，住在外邦人的夏羅設。耶賓王有鐵車九百輛，他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這可算為第三次的亡國，因為那時以色列人自己沒有士師，完全是在外邦人的手下。六章一節：「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裏七年。」這是第四次，共有七年。還有一次是在十三章一節：「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所以以色列人失去自由，亡國服事外邦共有五次。共有幾年呢？八年加十八年，加二十年，加七年，再加四十年，共有幾年呢？不多，不少，剛巧九十三年，與使徒行傳十三章和列王紀上六章的差數完全相同，大家都是九十三年，可見保羅把那九十三年算在內，列王紀上把這些年不算了，所以只有四百八

十年，其實是有五百七十三年呢！

為甚麼把這九十三年不計算在內呢？有原因，因為這些乃是遺失的年數。哦！甚麼時候我們被擄，失去自由，順服外邦，自己沒有士師，那些時候，就沒有歲數可計。所以現在我們所看的比剛才的更進一步了，不只未得重生時是死的，就是得救，有永生後，也有許多的時日在神是看為死的。就是你現在屬神了，被救出來了，如果被世俗纏累擄到摩押；如果作了奴僕，受了捆綁，不能自由地事奉神；那些時日，就是不能稱為神兒子的時日，都不能算為數。凡順服人的時候，就是在神以外有所事奉的時候，是丟掉了的。我們該算算，自從得救後至今，有幾天可算是我們自己的呢？是自由的呢？是不受人的支配的呢？在神面前能算為數的可有幾天呢？或者說，也許你信主已有五年或八年、十年了，你在這些年之中有多少日子是糊塗過的呢？要打多少折扣呢？哦！我們空花的時日太多了，不知道這許多年中在神前能算數的，合起來夠一年麼？我們隨己意過的日子，隨人意過的歲月，墮落的時間，都是被忘記的。哦！讓我們自己問看，「我這個人在神的面前有沒有日子過呢？」或者說，「我那第一個月有沒有起頭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也是該問的，就是：「我已經是重生了，恐怕已經有好幾年了，但是其中有多少是白花了的呢？神所算得數的有幾多呢？」哦！凡作奴隸，失去交通的時日，都是失去的。哦！你在神面前到底有幾天呢？這是一件頂重要的事！

你記得保羅如何對哥林多的人說：「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林前三 1-2）意思就是他們把日子丟掉了不少，是一個老孩子，年紀已很大了，但人還是像一個孩子。本該長的，卻沒有長。哦！失去了年日！本該作一壯士，有力氣走前面道路，能吃乾糧的，但是白過了這麼多日子，仍然作一屬肉體的。在走道路、順服主、信靠神的事上，該有經歷，可指引別人的了，但是，到現在還是不懂。也許你信主已有八年、十年了，可是與生的時候還是一樣，沒有進一步。所以使徒說，在我們重生了以後，所過的日子中，有許多是不能算數的——還是嬰孩。

請你再記得一件事，就是主所說在葡萄園作工的比喻，主出外好幾次雇人。祂是怎麼說呢？「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作工。」（太廿 3-4）閒站就是空立，不作甚麼。閒！主要你去作工。到酉初的時候，就是下午四五點的時候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裏。主對他們怎麼說呢？主說：「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來吧，進葡萄園去作工。」這段話怎麼說的呢？我們知道這是一個比喻，告訴我們說，神有祂所定規工作的範圍——葡萄園，凡在這外面的，都是閒站的。不管你在外面是作甚麼，只要在外面就是閒站的。也許你是作過國民政府的主席多少年，作過教授多少年，或者在家庭作一好父親幾十年，作一好母親幾十年，或者作了一輩子的好牧師、教士、傳道，或者你為教會，為興旺福音，為擴充天國，勞勞碌碌了一生，或者你在社會上作了多少的事，但主

說你是閒站的。凡不是生活在神的旨意裏的，不管你多忙，從神看來，都是閒站的。無論你流了多少汗，無論你說我在家裏怎麼忙，天天作事一刻都不空，但是神說，你是閒站的。

人真是閒站 沒有作事麼？不。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是不作事的，都是頂忙不過的。有的是為 他的衣食和需要來勞碌，那些富有的雖然於需用上不必去作了，但是，也有他們所作的——為 宴樂。所以有的為 口福，有的為 娛樂，世人沒有不勞碌的。就是信徒也有不少是頂熱心為主作工的。那麼神所說的閒站是甚麼呢？就是凡在葡萄園之外作的，都是閒站的。哦！一切在神旨意之外的工作、舉動、勞碌，都是虛空的。也許你為作屬靈的工作頂忙，頂忙，神要冷靜的對你說，「你為甚麼這麼空閒呢？園外的工作都不是我的。」所以按神看來，你是空極了；惟在園子內的，才是神的。所有的問題，就是工作是否實在是從神來的，也是為 神的。如果是在神旨意之外，所花去的時日祂都不算，主對西初的人說，「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哦！也許有人一輩子，幾十年過去了都算不得數。這整天是指一生說的。所以弟兄姊妹們！你怎樣呢？這並不是要大家都把職業廢掉了來傳道，這不是神所吩咐的。最要緊的就是我們每一個，無論你是作甚麼事，必須真知道你現在所站的地位是在神的旨意中。所以，讓我們甚麼都為 神的旨意而作，甚麼都把葡萄園作中心。在園中有各種各樣的工作，不是一樣的，也許有的是在挖地，有的是在撒種，有的是在修理。你無論作甚麼工，只要是為 這園的都可。有的工作是頂髒的，如弄肥料；有的是頂乾淨的，像揀葡萄。所以不要想我要像某人，才算是作神的工；或者我要作那一樣工作，才是算得數的。不，沒有這件事，只要你是葡萄園中花費的，都是算得數的。

讓我們問看：也許你得救已有三年、五年、五十年、六十年了，到底你為神花了多少時間呢？曾用過多少力氣、金錢呢？不錯，你是該作事，但你是為誰作的呢？我們儘可以就各樣世俗的事，只要你的確知道這是在神旨意中的。請你記得，神從來沒有把不作事、專門傳福音，算是葡萄園中的工。也許有的人專門作神工，反不是神的旨意，神倒要叫他作事。所以，所有的問題，都在於你的心和神的旨意，因此奉獻是一件最不可缺的事。你若是得救了而不奉獻，就是活了一輩子，還是算不得作工的。你若說，自從得救至今，對於救人為 神，一個指頭也沒有動過；那你這一生是閒站了的。哦！這是對的算法，所有為 自己而活的，被擄去，犯罪的日子，神都不計算。哦！我們在世能活多少年呢？七十歲？八十歲？恐怕不多吧，有沒有見過百年的基督人呢？恐怕沒有。哦！這麼短，在這短短的時日中，還要減去未得救的日子，就還剩多少呢？弟兄！你知道你還有幾年可活嗎？到那天，也許還有六十年，神也許要說，你在我面前的生活，不到十年；也許五十年，神說，你在我面前還未活了幾天。其餘的都被忘記了。哦！讓我們計算自己的年日吧！好好的用餘下的光陰吧。

現在讓我稍微再提起一點。這一件事，不只在新約說起，就是在舊約也有例。

亞伯拉罕也是其中之一。按使徒行傳七章看起來，當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就是吾珥）的時候，神就向他顯現說，你要離開本地、本家和父家往迦南地去。他怎樣呢？不聽吧，心裏不平安；若全聽吧，裏面也不喜歡。所以就到了哈蘭，作一個半路的基督人。他不只一個人去，也帶了姪子羅得和父親同去。神說，要離開親族，他卻索性都帶走了；神說，到迦南去，他卻到邊境上去。他是作一個邊界的基督人。有頂多基督人，說他冷吧，倒還有一些熱氣；說他熱吧，卻不見得。亞伯拉罕也是這樣，迦勒底的吾珥是已出來了，但是迦南地在旁邊卻還未進去。今天也有人如此想：世界吧，不會想，我太屬靈；基督人吧，也不會想，我太屬世。就是這樣，作一個邊界的基督人。

等一等，我們看見（創十二），等他父親死了之後，神又呼召他。這一次，神不是到吾珥去召他，乃是在哈蘭了。哦！神的命令是不會搖動的，一次說出，就永遠如此。神說，亞伯拉罕該到迦南地去，就不能因為他逗留在哈蘭而改變了旨意。神第二次又呼召他。所以，亞伯拉罕必須走。頂希奇，當他動身出哈蘭，聖經立刻就記載他那時是七十五歲（創十二四）。在吾珥時不記載，到哈蘭時也不記載，等他出哈蘭入迦南地時就記，才把他七十五歲點出來，給我們看見他年日的起頭。凡在半途的、邊境的，神都不計，必須要你絕對的順服。哦！住在哈蘭的日子，乃是失去的、被忘記的日子。若是要在神的面前有祝福，就要出哈蘭。凡有己攙雜在裏面的，神都不計。哦！我不知曾掉了多少的日子，失去了多少年，我回顧我以往的歷史，真不知有多少日子是可咒詛的。哦！所有在哈蘭的，都是神所不注意的。哦！有許多的時候模模糊糊的過去，背 良心作事，隨 己意行動，有頂多的時候懶惰，偷安，這些都是哈蘭。哦！都掉了，沒有了；從七十五歲算起。

可是亞伯拉罕丟掉的，不只這一次，到十六章又出了事情。我們知道在十五章裏神給亞伯拉罕一個應許，就是要給他一個兒子。到了十六章，他受了他妻子的提議，就在神面前犯了一件妄為的罪。她的本意是好的，以為幫助神快一點成事，把使女夏甲給他，後來，就生了一個兒子。這是憑肉體的力量得的，不是神給的。所以，頂希奇，在十六章末節記載他八十六歲，接下去，在十七章一節，立刻就說他年九十九歲。其間差了十三年。在這十三年之中，沒有記載一件事，也沒有看見一個祭壇（這是亞伯拉罕所常作的），更沒有一次的顯現，和一個新的啟示、新的應許。那些日子，就是以實瑪利長大的日子，讓我們每一個人記牢，所有出乎己意，憑 肉體作的一切，神不計算，都是遺失了的。神第二次是從九十九歲記起的。其間的十三年，是荒廢了，白活了，被忘記了的，是失去的，沒有日子的。

讓我們自問：在這幾年之中，有沒有新的經歷呢？有沒有新的亮光、新的信息呢？在這幾年之中，有沒有一個人是藉 你的手救出來的呢？有沒有幫助甚麼人呢？哦！讓我們想想看，好幾年已經過去了，有更認識神了麼？對於神的應許，有新的把握麼？對於神有新的奉獻麼？對於自己有了新的祭壇麼？請你記得，若是沒有的話，這些時日都是失去的了。有一位年老的姊妹，雖然今天還在世，但恐與她見

面的時候是很少了，她有一次說，基督人在世上，一天該作一天用，這就是得賞賜的法子。我們有許多時候，十天合起來也不滿一天，若是天天按本分來作的話，就好了。請記得這是天天的事，不是可以隨便的。你若一天到晚糊塗過日子，背逆，犯罪，隨己意行事的話，按神看來，這些都是虛度了光陰，枉費了時日，是太可惜的。

為甚麼神把九十九歲記出來呢？因為他在那年受了割禮。在這裏，割禮是他所當受的，所以過了一年，立刻就生以撒。我們知道，割禮的意思就是除掉肉體。所以若沒有一次的完全除掉自己和肉體所有的一切，就不能有所計算。因為亞伯拉罕受了割禮，所以在九十九歲又有所計算了。哦！今天有不少的信徒都是頂隨便，很輕看自己的生活。讓我們從今天起，除掉一切屬肉體的，把一切都獻在祭壇上了吧，好叫我們不致再虛度光陰。凡已經得救的人們！你已經知道自己是有生命的了，但讓我們計算自己的年日，竭力去得那些光陰。不錯，我們頂盼望主就來；但主若遲延的話，讓我們天天計算。不要過了五十年，而丟掉了四十九年。哦！讓我們想，有多少時日已經糊塗過去了，所餘下的，也不知還有多少，所以睡醒了吧，你看亞伯拉罕這一掉，失去了多少呢？若不那樣的話，多好呢？

一件事是頂希奇，就是以色列人在曠野裏所走的路程。我們記得以色列人從埃及走到加低斯一共花了二年的工夫，這是從出埃及記十二章到民數記十三章所記載的。那時因為他們不信神的緣故，就沒有進入迦南，後來又走了三十八年之後才進去的。所以那二年是該的，三十八年是枉費了，從何烈山一直繞了一個大圈子，到末了仍回到原來的地方。剛才我們也看見，申命記上說，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只有十一天的路程，他們卻走了三十八年。這個圈子真大極了，十一天的路程，竟走了三十八年！不是三年、五年。一直繞圈子，沒有起頭，也沒有終結。這也是許多基督人的經歷。有的問題，三天五天就可以解決的，但過了三年、五年還沒有解決。

照我們所知道的，從保羅第一次去哥林多傳道，到他寫哥林多前書的時候，大概只隔幾年的光景。在這個中間，保羅已經盼望他們作一個屬靈的人和大人了。看見他們過了幾年還是一個嬰孩，保羅就好像灰心了，說已經這麼久，好幾年了！可知按保羅看來，作一個屬靈的人，並不必花多少時候，三五年已是錯的了。但是我們怎麼看呢？我們看見一個信徒很糊塗的過日子，就說，他信主才三五年，怪不得他；他信主才八年，怎麼能呢？可是按保羅的看法，卻完全兩樣。一年就該有一年的樣子，到三五年已是太過分的了，已是完全不該的了；一個人從得救起，到作一個長大屬靈的人，只要三五年就夠了。可惜今天有頂多人到五十歲還是一嬰孩，還沒有奉獻過；還不知道甚麼叫作走道路，求神的旨意，與神交通；還不能幫助人，讀聖經；還不領會如何得亮光，如同抓牢神的應許。哦！頂多人把十一天的路程，走了三十八年，這些都是被忘記、丟掉了的年日。

每一次當我想到這裏的時候，真難受，無法過去。可是還感謝神，祂在這失

望的當中，給我一個安慰，就是約珥書二章二十五節，祂說，那些被吃去的年日要補還我們（希伯來文的意思）。感謝神，祂還有辦法。也許你今年已六十歲了，曾空花了三四十年，你要說，今天怎麼辦呢？沒有機會了，我還能活多少日子呢？那最強盛的時候，已被撒但所吃去了，哦！那些失掉的，不會再來了，已經來不及了。真像英國一位頂出名的政治家格萊斯頓在他年老的時候，對一位年輕的國外佈道者所說的。他說：「某人！你年紀還輕，我祝福你再往國外去佈道，可惜我現在已經老了。哦！雖然我在政治舞臺上作了一最要緊的人物，作了柱子，為英國用了這麼多的力氣和時間；但是，我為 已過的時間痛心。若是我有三條命的话，必定叫每一條都去傳神的道。我今天已不能了，那些頂強、頂好的時候，已被吃掉了。所以我勸你去為 主和福音奔跑。」

從前有一個青年的女子，因為犯罪的緣故，生了肺病，在醫院中，快要死了。有一位年老的僕人去講道給她聽，勸她該承認她的罪，懊悔，接受耶穌作她的救主，因主耶穌已擔當她一切的罪。這位女子起初的時候頂為難，以為像我這樣的罪人，主還能赦免麼？後來，牠接受了主，得救了，頂快樂，心裏也十分平安，過了幾天，那年老的僕人再去看她。希奇，見她滿面愁容，頂憂傷。那僕人就問她說為甚麼呢？不要讓撒但欺騙你！她說，不，我知道我的罪已赦免了。那麼憂傷甚麼呢？她很傷心的回答說：「我的年日將完了，躺在這裏，立刻就要死了，當我站在主面前的時候，主說我是得救的了，但是我有甚麼帶去給祂呢？我說我的手是空的呀！我怎能空手見我主呢？」真的！假定主今天收我們回去，你有甚麼帶給祂呢？你有沒有救過一個靈魂呢？所以那姊妹十二分的難受。那老僕人對她說，姊妹，不要緊，我現在就用你這句話當題目，在你床旁邊作一首詩，鼓勵人去佈道。但願甚麼人因 這首詩而出外佈道得 人的，這賞賜都歸給你。這就是現在頂出名的「主若今日接我靈魂，我能坦然見主否」那一首詩。有頂多人受了這詩的感動而出外佈道的。這就是蝗蟲、蝻子、螞蚱、剪蟲所吃去的那些年，我要補還你們。所以，讓我們今天為祂作見證，事奉祂，再回到當初的熱心去。

換一面講，人在世上十年也許只能算一天，可是一天也有能算為一千日的。大 說，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所以，我們的事奉，是不落空的。天上的日子，不是以二十四點鐘來算的。這個算法是屬靈的，並非我們的一天，它也就是一天。

哦！所有為 主的，都是光明的；凡沒有主在內的，都是充滿了黑暗的。在全部聖經中有一節是最悲傷的，就是約翰福音十三章三十節：「**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這是頂黑暗的一節。猶大離開主的面出去了。去作那賣主的事，就永遠是黑夜。從今以後，這個人永遠沒有白日，沒有亮光，只能有黑暗。離開主是一件頂危險的事，甚麼時候沒有主，甚麼時候就是黑夜。

所以，現在讓我們每一個人計算吧！定規以後的日子要如何過。但願我們不但不失去，也能一天抵一千。天天走，不要停。步步都走在神旨意的光中，不要等

待。在甚麼地方跌倒，就在甚麼地方起來。讓我們記得墮落的時候，就是失去的時候！——倪柝聲《十二籃》

釋放

今天我們應當對初信的弟兄，講到釋放的問題(Deliverance)。讀的聖經，應該是羅馬書七章十五節至八章二節。

【從罪裏得釋放始於何時】一個人相信主之後，是可以立時從罪裏得釋放的。可是，這一個不一定是所有信主的人所共有的經歷。有許多人信了主之後，他並沒有從罪裏得釋放。他們反而常常看見，他們自己是陷在罪惡中。他們是得救的人，他們也是屬乎主的人，他們已經有了永生。這是絕無問題的。但是有一個大難處，就是說他們常常受罪的打擾。信了主之後，老在那裏有罪的攪擾，叫他們不能按他們所歡喜的在那裏事奉主。

一個人信主之後，受罪打擾的時候，是最痛苦的時候。因為一個蒙了光照的人，他的良心是敏銳的。他有罪的感覺，裏面有一個定罪為罪的生命。但是竟然受了罪的打擾，就叫他特別感覺自己的可恨，自己的敗壞，這是一個非常痛苦的經歷。

在這裏，有一個難處；因為有許多信主的人，雖然是信主了，但還不知道罪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有許多人以為說，罪，只要拒絕，就能免去。所以，他盡力量拒絕罪的試探。有的人以為說，罪是需要勝過的。所以他一直在那裏與罪爭戰，想勝過。有的人以為說，罪叫我不自由，捆綁我。我如果能夠掙扎得厲害，我就能夠脫離罪的引誘。所以，他們盡力量在那裏掙扎。但是，這都是人的意見，這都不是神的話，這都不是神的教訓。所以，這些方法，都不能帶人到得勝的地步。

我盼望你們自己注意這一件事。我個人相信，從罪裏得釋放這件事，應當給初信的弟兄，一信主就知道，一信主就把這條路擺在他們面前。我不相信一個初信的信徒，要多少彎才能到神面前，才能得釋放。他們應該一信主就能走一條自由的路。

在神的話語裏，並沒有告訴我們說，要勝過罪，要向罪掙扎，要抵擋罪。聖經是說，要從罪裏得拯救；或者說，要從罪裏得釋放；或者說，要從罪裏得自由。這幾個字都可以。從罪裏得拯救，得釋放，或說得自由，都可以。這是聖經的話。你們就看見說，在這裏有一個能力抓住的人。可是並不是把能力打消，不是把能力打掉，乃是脫離它。我本來和它連在一起，沒有法子，今天不是把它打死，乃是走開，乃是主把我挪開。

【罪是一個律】羅馬書七章十五至二十五節(請特別注意十五節)：「因為我所作的，

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不願意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你們要看見羅馬書七章的關鍵。從十五節起，一直到二十節為止，這六節聖經中，你們看見他用一個字，就是我願意、我不願意、我立志、我所願意的、我所恨惡的、我所不願意的、立志為善由得我、我所願意的善、我所不願意的惡、我作我所不願作的，等等。那「重」的字眼，一直重複的在那裏說，願意不願意，立志不立志。但是從二十一節起，一直到二十五節，就是在最末了的時候，他就給我們看見另外的一點。他所「重」的重點，不是願意不願意，乃是重複的說，有一個律在我的身體上。在我的肢體中，另外有一個律，把我擄去，順從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的心是順從神的律，我的肉體卻順從犯罪的律。你們把這兩個「重」的重點，先擺在面前，才可以往前看這個問題。

保羅在羅馬書七章的第一段裏面，保羅是在那裏想得勝。保羅想，最好我能夠不犯罪，最好我能夠作神所歡喜的，作我要討神歡喜的事。我不願意犯罪，我不願意失敗。但是他自己說，不行。立志為善由得我，行出來卻由不得我。我立志說，我要為善，結果作不出來。我不願意犯罪，倒去犯。我願意為善，願意行神的律法，反而不能行。換一句話說，自己所願意的，都不能作；自己所立志的，也都不能作。

在這裏，你們看見，保羅從十五節起一直立志到二十節。從十五節起，一直願意到二十節。但是完全失敗。這就可以看見得勝的路，並不在願意不願意裏面。得勝的路，也不在立志裏面。他立志又立志，願意又願意，但結果他還是失敗，他還是犯罪，這明顯給我們看見，願意不是得勝的方法。立志也不是得勝的方法。你不要以為說，我願意為善就好了。或者，我立志為善就好了。立志是由得你，行出來由不得你，你至多是立志而已。所以，立志沒有多大的用處。

到了二十一節之後，保羅自己就找出來，我在這裏願意，願意不成功，為甚麼？我在這裏立志，立志不成功，為甚麼？乃是因為罪是一個律。因為罪是一個律的緣故，所以他說，我願意沒有用，我立志沒有用。他在二十一節之後，就指明給我們看見說，他立志失敗的原因在那裏。他就解釋說，從來我一直立志不成功的緣故，是因為罪是一個律。我每一次立志為善的時候，我的律就在那裏。我內心是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是順服了罪的律。甚麼時候，我要在那裏定規說，我要歡喜神的律，怎樣呢？他說，我肢體中另外有一個律，就把我擄去，叫我順服我肢體中犯罪的律。甚麼時候，我立志為善的時候，就有惡與我同在，這是一個律。

有許多人作基督徒，已經多少年了，還沒有看見罪是一個能力，還沒有看見

罪像有權柄似的。他們還沒有看見罪是一個律。所以我盼望初信的弟兄姊妹要看見說，罪在聖經裏，在人的經歷中，是一個律。罪不只是一種勢力，不只是一種能力，罪還是一個律。所以，保羅找出來說，我用立志來勝過一個律，這是自作的，因為用立志來對付一個律，是永遠對付不來的。

【意志不能勝過律】一個初信的弟兄，聽了這話，也許還莫明其妙。這不過是擺在他們面前，給他們看見說，在第一段裏面，保羅所以失敗的緣故，是因為一直在那裏用他的意志來願意，來立志。但到了二十一節之後，保羅的眼睛就被開起來了。他的那一個仇敵，他在那裏要對付的罪，不是別的，乃是一個律。等到他看見罪是一個律的時候，他歎一口氣說，沒有法子，完了。要用意志來對付律，是作不來的事。要用立志來對付律，是辦不到的事。

【意志是人的力量，律是天然的力量】意志，是人裏面的力量。律，是一個天然的力量。意志有力量，但是律也有力量。我常常歡喜引那一個比方，因為是容易叫人明白那一個律。我們知道，地心有吸力，地心的吸力乃是一個律。所以我們稱它作地心吸力的律。在這裏，有一個律，就是地心有吸力。為甚麼地心的吸力，稱它作律呢？物理學告訴我們，地心的吸力是律。為甚麼是律呢？律的意思，是說都是這樣的。一個東西，偶然是這樣的，你不稱它作律。一個東西，偶然是這樣，那是歷史的偶遇，那是碰巧碰 的事，那不能稱作律。

如果我把我這一條手巾，丟到地上，那是偶然丟下去。雖然地心有吸力，但不是律。為甚麼地心的吸力是律呢？是我的手巾，擺在這裏是會掉下去的，擺在福州是會掉下去的，擺在上海也是會掉下去的。無論在甚麼地方，一直都是如此的。無論在那裏，它總是被吸下去的。這叫作吸力的律。不只是吸力，而且是變作律了。光是有的時候吸到地上來，那不是律。是老是這樣，一直是這樣，才叫作律。我把我的新約聖經朝上一丟，它是落下去的。我把一把椅子朝上一丟，它也是落下去的。我這一個人跳起來，也是落下去。不管在那裏，不管甚麼東西，我把它朝上一丟，總是落下去的。我就看見，地心不只有吸力，並且地心的吸力是一個律。

律的意思是甚麼？就是一直如此。律就是說，沒有例外。這個律好像世界上的律法，律法就沒有例外。普通的事是一會兒這樣，一會兒那樣，這是歷史。如果一件事定規了，一直是這樣，那就變作律法。一個人，今天走到街上去犯了罪，警察把他拖了去。一個人在家裏犯了罪，警察也要把他拖了去。一個人殺了人，無論在那裏，警察要來把他拖了去。不管殺了甚麼人，都要把他拖了去。不管誰殺了人，警察都要把他拖了去，這就叫作律法。應用在每一個人身上，而不能有例外的，這叫作律法。今天，一個人殺了人要捉進去。明天，一個人殺了人，不捉進去。後天一個人殺了人，再捉進去。就這一個捉人，不是律法。律法，是一直如此的。昨天如此，今天也是如此，明天也是如此。律的意思乃是說，一件事情繼續不變的，一

直如此的，那一個叫作律。

律有力量，這一個律的力量，是天然的。所有的律的力量，都不是人工作出來的。是一個律，就有力量。地心的吸力有力量。我在任何地方把一件東西一丟，就自然落到地上來。我不必用手壓它下來它才下來，是自然有一個力量叫它下來。因為在律後面，有天然的力量。律是有力量的，而又是天然的。

甚麼叫作意志呢？意志是人的定規，人的主見。意志，就是我自己定規，我自己要，我自己願意。意志就是我在那裏有主張，我在那裏有決斷。意志不是沒有力量的。我自己定規要作一件事，我就去作了。我定規要吃飯，我就去吃了。我定規要走路，我就走了。我這一個人有意志，我的意志會產生出力量來。意志也有力量，我能夠叫我作這一個，我也能夠叫我不作這一個。我自己定規怎樣，我自己就去怎樣作。

但是，意志的力量，和律的力量有一點不一樣。律的力量，是天然的力量，是自然而然有的一個力量。地心的吸力，不是我們把電裝在後面，它才吸下去，它自己自然而然會吸下去。你今天點一盞燈，熱氣往上衝，也是一個律。空氣一熱，要往上升，要漲，這是一個律。它在那裏漲的時候，升高的時候，是有力量，這是天然的，這是自然的力量。但意志的力量，是出乎人的。因為只有活的人，才有意志。椅子沒有意志，桌子也沒有意志。神有意志，人也有意志。只有活的人才有意志。意志雖然有力量，但是那一個力量，是人的力量。律有力量，它是天然的力量，這兩個是相對的。

【起初是意志得勝，結果是律得勝】今天的問題是在這裏，意志和律相反的時候，到底是那一個得勝？這兩個在那裏相對的時候，是那一個得勝呢？大概在起初的時候，都是意志得勝；結果的，都是律得勝。在起初的時候都是人得勝，意志得勝。但在結果的時候，都是律得勝。比方說，我手裏有一本聖經有半斤重，地心的吸力，在那裏作一件事，要把它吸下去，盡力量的要把我這一本聖經拖到地上去。在這裏，有一個律作工，要拉它到地上去。但是我的手在這裏，我這一個人有意志，我是一個有意志的人，我這一隻手托在這裏，我不給它拉下去，我總是托住它，我得勝。我的意志比律厲害，我要得勝。

我能夠叫這一本聖經不下去，我的意志比地心的吸力厲害，他也能不掉下去。我告訴你們，現在是八點十七分，我得勝。到九點十七分，我開始歎氣，我起首歎氣說，我的手不聽話。到明天，八點十七分，我要請醫師來看病了。因為律是不累的，地心的吸力不累，我的手累。人的力量，沒有法子勝過天然的律。它一直的拉，它沒有意志，它沒有思想，它老在那裏作，一直的作。我不給它下去，我勉強的托住它，總有一天，我要不行，我一不行，它就落下去。二十四個鐘點，它總是這樣的，我不行了，它還是那樣。

我告訴你們，意志總是失敗的，律總是得勝的。在世界的事情上，所有人的

意志，都不能勝過這一個天然的律。人的意志，在那裏勉強的抵抗，這一個天然的律，在起頭的時候，也許能夠勝過，但是結果，總歸要沒有辦法，你不要看輕這一個地心吸力的律，你天天在那裏和它打，個個到墳墓裏去的人，都是承認說，你沒有它厲害。幾十年的光陰，天天都是你得勝，忘記了地心吸力的厲害，好像說沒有死。你天天都不停止的在那裏動，但等到有一天；你都給它拉倒了，那一個時候就都停了。這是沒有辦法的事，律總是得勝的。你想看，有沒有一個人在這裏能夠用人的力量、意志的力量，拿這一本聖經，在這裏老不讓它落下來？不能。我們說，遲早你總得投降，遲早總是律得勝。我這一個意志，沒有法子不投降。

【人不能脫離罪的律】羅馬書七章，只說一個題目，就是律和意志相對。千萬要記得，羅馬書七章不是講別的，很簡單的，只講一個題目，就是意志與律的相爭。保羅本來還不知道罪是一個律。在聖經裏保羅是第一個人講出罪是律。律，這一個字，是保羅第一個說出來的。人知道吸力是一個律，人知道熱了會漲是一個律，但是人沒有看見罪是一個律。保羅自己也不知道。等到保羅一直犯罪，一直犯罪，看見身體裏有一個力量，會把他拖去犯罪。不是他故意的要犯罪，是在身體裏有一個力量要拖他去犯。

總是試探來的時候，心裏想要抵擋，沒有抵擋好，就失敗了。這是我們失敗的歷史。第二次試探再來，第一個就是抵擋，沒有抵擋好，又失敗了。第十次試探再來，第一又是抵擋，沒有抵擋好，又失敗了。這是第十次，等到第一百次、第一萬次，試探來，你抵擋，沒有抵擋好，已經又失敗了，這是第一萬次。我告訴你們，一次過一次，一次再過一次，都是這樣。你就看見說，這一個並不是歷史上的事，這是一個律。因為他一直是那樣犯罪，這不是歷史上的事。犯罪乃是一個律。你如果光是犯一次罪的人，你以為犯罪是歷史。但那些犯一千次一萬次罪的人，他要說，犯罪不是歷史，犯罪是一個律。因為一直都是這樣。

有試探，就失敗，我沒有辦法。試探一來，我就失敗。每次試探一來，我就失敗。我就看見說，我的失敗，不只是失敗，我有一個失敗的律，失敗是成功作一個律在我身上。因為我一直失敗，一直失敗。弟兄們，你們看見嗎？保羅看見了這一個。二十一節，就是他的一個大啟示。是對於人、對於自己的一個大啟示。他說，我覺得有一個律，這是他第一次的感覺。他說，我覺得有一個律，怎樣呢？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甚麼時候我願意為善，甚麼時候我裏面的惡就在那裏，這是律。我一行善的時候，罪就在那裏，罪就跟在後面。不是一次，不是一千次，不是一萬次，乃是次次如此。我現在覺得這是律了。

不是說，我犯罪，碰巧犯了一次。我不是難得犯了一次罪。不是有的時候我犯罪，有的時候我不犯罪。乃是一個律，一直是如此。因為它一直如此，我就知道說，這是一個律。因為當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每一次我願意為善的時候，惡便與我同在。我就看見說，這是一個律。當保羅眼睛一開起來，看見這

是一個律的時候，保羅就知道，我所有的方法都不行。剛才我怎麼作呢？我立志為善，我以為立志能勝過它。那裏知道意志總沒有法子勝過律。當他看見罪是一個律，不只是行為的時候，他馬上知道，我那樣的立志，一點沒有用。意志絕對不能勝過律。意志沒有法子勝過律，這是一個大發明，是一個大發現，也是一個大啟示。

【我們的失敗成了律】等到一個人，蒙神的憐憫，能夠看見罪是一個律的時候，我告訴你們說，那一個意志勝過罪的力法就不用了。一個人還沒有看見罪是律的時候，他老是在那裏立志，一次受試探，咬住牙根要得勝，立志要得勝，終於失敗了。下一次再受試探，以為定規是前一次立志立得不好，所以失敗。這一次怎樣作呢？我的立志要比從前還要厲害，這一次我無論如何要不犯罪。這一次，我無論如何要得勝。我告訴你們，你這一次立志還要厲害，還是失敗。你想規定是立志不夠，下一次再受試探的時候，要再立志，要求主幫助我。我立志。也許靠不住，所以要禱告：「主阿，你憐憫我。你施恩給我，叫我這一次不犯罪。」你爬起來，又失敗。你不知道，為甚麼立志不能勝過罪？我告訴你，你錯了，你用意志去勝過律，是不行的。

我這一隻手，也許很剛強，能夠拿五十斤。這一隻錶，只有五兩。以一隻能夠拿五十斤的手，來拿五兩重的錶，一點都不難。但是，在這裏有一個律，天然的在那裏拖它，每一個鐘頭在那裏拖它，每一分鐘在那裏拖它，每一秒鐘在那裏拖它。我這一個有五十斤力量的手，到了後來，只好說連五兩都拿不起來。挑擔子的難處，就是在這裏。越挑越重，不是擔子重，乃是律起首勝過人。你起頭的時候，挑一百斤能夠跑路，等一等，跑不動了。等一等，只能夠挑半擔，等一等擔都丟了，律勝過了人。天然勝過了人，自然能夠勝過人類，人類不能勝過自然。你看見有一個力量，那一個力量，一直是那樣的作，你沒有法子。

或者，再引一個比方來說。像發脾氣，發脾氣是非常普通，也是很容易知道的一個罪，每一個人多少都犯過這一個罪。我們看見一個人，說一句話不好聽，你裏面覺得不舒服，你裏面好像鬧了翻了，難受。他再說一句不好聽的話，你也許要說重的話。他再說一句不好聽的話，你也許鬧起來了，起來了，拍桌子，甚麼都來了。你在那裏覺得我是一個基督徒，我不應該發脾氣，下一次，我再不要發氣了。你覺得，我再不要發脾氣了，下一次，無論如何不發。你禱告完了，相信赦免，心裏也滿快樂說，我再不發脾氣了。結果，人又在那裏說不好聽的話，你聽見了，心裏又難受。第二次說的時候，你裏面又好像是機器一樣，咕嚕咕嚕又來了。第三次說的時候，就又爆出來了。你覺得這不對，我是信徒，不應該發脾氣。又去求主赦免你的罪。你又應許說，我從今以後，無論如何不發脾氣。結果，再聽見人的話，一次、兩次、三次，又發脾氣。再禱告，再求赦免。起來，再聽見，再發脾氣。你要看見，這不叫作犯罪，這叫作犯罪的律。

如果一個人殺一個人叫作犯罪。如果一個人天天殺人，這叫作殺人的律。如果一個人打一個人，這叫作打人。如果一個人每一次都打人，這叫作打人的律。如

果一個人天天發脾氣，每一次都發脾氣，你說這一個脾氣是律，而不是脾氣，脾氣已經變作律了。一個東西，從樓上落到地上來，你說叫作落下來。如果每一個東西都落下來，你就說有一個落下來律，有一個地心吸力的律。

那麼犯罪怎麼說呢？犯罪不是偶然的事。因為它不是一次的事，因為它是多次的事，犯罪乃是一輩子如此的事。永遠如此。世界上撒謊的人，要一直撒謊。不潔淨的人，要一直不潔淨。犯姦淫的人，要一直犯姦淫。偷盜的人，要一直偷盜。發脾氣的人，要一直發脾氣。這一個，在人身上是一個律，是沒有法子勝過的。保羅當初沒學好這一個功課，他怎樣作呢？我立志，下一次不作了。「主！你憐憫我，下一次我不作了。」但下一次，還是作。「主！你憐憫我，下一次我不犯罪了。」但是下一次還是犯。沒有法子勝過。你要想用意志勝過律，那是絕對沒有的事。

【認識罪是個律，我們才能踏上勝利之門】所以你們要看見說，罪不是一個行為，乃是一個律，這是一個大發現。甚麼時候主憐憫你，開你的眼睛，叫你看見罪是一個律。我告訴你們，得勝已經差不多了。如果你們還以為我犯罪不過是犯罪，就是了。如果下一次多禱告一點，多不聽試探一點，我就得勝了。我告訴你們，你別盼望。沒有這回事。因為它是一個律，完全是在我們力量之外的事。罪的能力，如何是堅強可靠的，我們的能力，也如何是薄弱不可靠的。罪的能力，如何是一直得勝的；我們的能力，也如何是一直投降的。罪的能力，總是從頭到末了都是得勝的。我們的能力，總是一輩子都是失敗的。這是一個律，罪的得勝是一個律。我們的失敗，也是一個律。當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保羅說，我覺得有這一個律，沒有法子勝過。我們總是這樣的人。

我盼望你們，對於這一個罪的性質，能夠相當清楚。若是你們能夠看見這個律，就要省去許多困難、許多痛苦。你們如果肯接受神的話，你們就知道，犯罪是一個律，你們不再用自己的意志去勝過。這樣你們能夠看見保羅說出另外一個得勝的方法。你們看見，這是一個大祝福。你們如果不知道這是一個律，讓你們自己去找出來，那就不知道要經過多少次的失敗。也許要經過十次的失敗，一百次的失敗，一千次的失敗，你才能找出來，在我身上，有一個失敗的律。我是這樣失敗的一個人。到那一天，你才看見，要用你自己的意志去勝過罪，是沒有的事。在我們中間，也沒有這樣的人。沒有一個弟兄，能夠靠意志來得勝。遲早，罪惡爬起說：我是一個律，你怎麼辦？我告訴你們，所有靠意志的人都得服下來說：我是沒有辦法的人。罪是一個律，我怎麼作，都抵擋不過它。我意志的力量，絕對不能勝過律的力量。

【得勝的方法】我們知道人要得拯救，不是憑意志。人運用意志力量的時候，絕不能倚靠神拯救的方法。總得到有一天，服在神面前說，我這一個人沒有辦法。你再加上一句話說：「主！我也不想法子。」甚麼時候，當你沒有法子的時候，而你

繼續在那裏想法子的時候，你還是請意志來幫你的忙。乃是說，我沒有辦法，我也不想辦法。我沒有辦法，我也不用意志來想辦法。這樣，你才起首看見甚麼叫作得拯救。到了這一個時候，你們才能夠讀羅馬書第八章。

【關在羅馬書七章裏不能到八章】弟兄姊妹們，不要輕看羅馬書第七章。羅馬書第七章，是許多人在那裏轉不出來的一章。雖然羅馬書第七章得 更多的基督徒，過於別的聖經，許多人的通信處，是羅馬書第七章。許多人，到羅馬書第七章裏，都找得 他們，他們是住在裏面。所以光講羅馬書第八章沒有用處的。不是你懂得不懂得羅馬書第八章的那一個道理的，是你從第七章裏出來了沒有？許多人講羅馬書第七章，出來就到羅馬書第八章。許多人傳羅馬書第七章的道，卻是埋在羅馬書第七章裏面。許多人還是用意志的力量來對付律，結果失敗了。我告訴你們，如果沒有看見罪是一個律，如果沒有看見意志不能勝過律，你們就被關在羅馬書第七章裏，永遠不能到羅馬書第八章裏來。

【賜生命靈的律，使我脫離罪的律】初信的弟兄們，要看見神的話這樣說，你們就得接受。你們要自己找出來，那需要犯許多的罪。並且犯了許多次的罪，眼睛還不見，眼睛還看不見。還需要有一天眼睛被開起來，你才能夠看見是白作的，仗也是白打的，一點都沒有用。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說仗白打，沒有用。誰能夠勝過律呢？人沒有用。所以，到了第八章起頭，他就這樣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你們看見，罪是一個律。你們看見意志不能勝過律。那麼得勝、得拯救的方法到底在那裏呢？

得勝的方法是在這裏：「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再無能了。」羅馬書第八章一節的「不定罪」，這一個字在希臘文裏有兩種用法。一種用法是律法上的用法，一種用法是民間的用法。如果用在律法上的時候，就是「不定罪」。就像我們中文所繙的字，是同樣的字。這是指 法學上的用法。還有一個民間的用法，不是「定罪」，乃是「無能」(disable)。「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再無能了。」或者在英文裏也有一個字 handicap 是很好的。那意思是「掣肘了」。用民間的用法可以繙作無能，也可以繙作掣肘。恐怕在這裏按上下文來說，用民間的繙譯更清楚。

我們「不再無能了」，這沒有別的緣故，是因為主耶穌督給我們有拯救。這是主作的事。但主怎麼作呢？那很簡單，就是第二節所說的：「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脫離「了」罪和死的「律」，這是得勝的方法。你們想能不能把羅馬書八章二節這樣改一下：「生命聖靈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我恐怕十個基督徒念羅馬書八章二節，十個都是這樣念。但這裏怎麼說呢？這裏乃是說，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許多人只看見生命聖靈釋放了我脫離罪和死。許多人沒有看

見生命聖靈的「律」釋放了我脫離罪和死的「律」。許多人不知道要花多少年的工夫才能學習了這一個功課，才能知道罪和死是一個律。

【罪是一個律，聖靈也是一個律】就是像羅馬書七章的情形，乃是花了多少工夫才看見罪不只是罪，罪是律。犯罪犯夠的時候，才知道罪不只是罪，罪還是一個律。羅馬書七章是立志了多少次，才知道罪是律。我告訴你們，有許多信徒，相信主多少年，只看見生命和聖靈。也許也要花那麼多年，才能找出來說，主的聖靈在我們身上，也是一個律。今天問題在這裏，罪跟 我們，跟了幾十年了，時間不算短了。今天，有的人二十多歲，有的人六十多歲，罪跟 我們幾十年了。但是，還沒有找出來罪是個律。和他多年的深交，但還沒有找出來它是律。今天，有的人信主只有十幾年。有的人信主恐怕已經三十年了。三十年的工夫，聖靈在我們身上，我們只知道祂是聖靈，我們沒有知道祂是一個律。

直等到有一天，主開我們的眼睛的時候，我們看見罪是一個律，這是一個大發現。也有一天，主開我們的眼睛的時候，我們看見聖靈也是一個律，也是一個大發現。我告訴你們，這是一個更大的發現。當有一天我知道聖靈是律，賜生命的聖靈是一個律。我早上看見罪和死是律，誰能夠勝過他呢？下午就看見聖靈是律，因為只有一個律，能夠勝過一個律。決不是意志能夠勝過律，乃是律勝過律。你如果憑 人的意志，決不能勝過罪的律。但是，靠 賜生命聖靈的律，就能脫離罪和死的律。是用這一個律來勝過那一個律。

你們知道地心吸力在那裏抓住我們，一直的抓，那是一個律。但是我們知道還有一個東西，叫作密度(Density)，一個東西，如果它的密度是非常稀的，像我們所知道的氫氣，地心吸力就拉它不住。我們如果把氫氣裝進到一個東西去，它就往上飛。有的小孩子，所玩的氫氣球，就是這樣。地心吸力，不能把它拉下來，因為地心吸力的律，有一定的律。密度到某種度數，能夠把它拉下來，若是密度稀的、輕的，就不能拉它，只能讓它去。在這裏，另外有一個律。那一個律，就是說密度稀、輕的東西，就往上升。那一個，一點不費力，不必手一直動它，不必用扇子一直搨他，你讓它走，它就走了。這一個律，就勝過那一個律。這也是一點都不吃力的。照樣，也只有聖靈的律，能夠勝過罪的律。

或者這樣說，看見罪是一個律，是一個大發現，是一件大事情。人一找 罪是一個律，就在神面前，決不再用自己的意志再作甚麼了。也照樣，你在神面前蒙憐憫，看見聖靈的律，在你身上，你也要有一個大改變。有許多人好像看見聖靈生命，能夠給我的生命。但是他們還沒有看見到一個地步，聖靈在我裏面，因 耶穌基督的緣故，神所賜的生命，在我裏面是另外一個律。我讓它的時候，那一個律，就自然而然的拯救我脫離罪和死的律。這一個律，拯救我脫離那一個律的時候，我一點不花力氣。我不必立志，我不必花工夫，我不必抓住聖靈。

【意志不作的時候，律就彰顯】我告訴你們說，有沒有人抓住地心吸力？我要不要禱告，地心吸力趕快把東西吸下來？實在不要求它，它自然而然會把每一個東西吸下來，因為它是一個律。律，你讓它就好。你的手不要故意拉住就夠。意志不作的時候，律就彰顯，意志不干涉的時候，律就彰顯。也照樣，當主的靈住在我們裏面的時候，我們不需那樣的忙。你如果怕主的靈在我身上不管事，試探一來，我自己趕快要幫忙，恐怕聖靈忘記了。我告訴你，你根本沒有看見，主的靈在你裏面是一個律。

盼望初信的弟兄姊妹，要看見聖靈在你們身上是自然而然的律。罪如果能夠脫離，就是自然的，就是不用意志，若是用意志要脫離，就又落到失敗裏去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再掣肘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就是這樣簡單。他是自然而然的，他給我另外一個律，自然而然的叫我脫離了罪和死的律。

【莫名其妙的過去，糊裏糊塗的得勝】在這裏，也許有的人要問我說，這是怎麼一回事？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重一點的犯罪的經歷？意思說，你們有沒有犯過重一點的罪？比方說，有一個人跑來，你一大堆的話，或者在你面前吵起來，或者要打起來。你在那裏相當的氣，他那樣的說你、打你，是無緣無故的。但是，在這樣的時候，你自己就莫名其妙的過去了。等到事情過去之後，你要希奇，剛才他我的時候，我也不知道怎麼會忘記了生氣。給他說了一大堆的話，本來應該大發脾氣的，差一點我真的要發脾氣了，如果我稍微記得清楚一點，我定規要發脾氣。卻也希奇，我就這樣糊裏糊塗的過去了。我告訴你們，所有的得勝，都是糊裏糊塗的得勝。

如果我們都是糊裏糊塗的得勝，差一點要犯罪的得勝，這是因為是律在那裏作，用不 你出思想。意志，都是自己出思想，意志都是把自己抓牢的。主所作的，都是莫名其妙的得勝了。這些莫名奇妙的得勝，才是真的得勝。像這些經歷，你們如果有一次，你們就能夠知道說，我如果能夠有一個啟示，住在我裏面的聖靈，祂能一輩子使我不犯罪，就用不 我立志不犯罪。住在我裏面的聖靈，祂能一輩子得勝，也就用不 我立志來得勝。不要我立志，這一個律，住在我們裏面，就脫離罪了。你如果在神面前，真能夠看見，我在基督耶穌裏，賜生命聖靈的律也在我裏面。主把這一個靈擺在我裏面，自然而然的就把我帶過去了。我不出主意，我不抓住，我不思想，你就看見莫名奇妙就把你帶到得勝的地步。

勝過罪，是一點不花力氣的，都是律作的事。律叫我犯罪的時候，我沒有花力氣，律把我從罪中釋放出來的時候，我也沒有花力氣。那沒有花力氣的，才真叫作得勝。在這裏是我沒有事了。我告訴你們，我們沒有事好作了。你們可以仰起頭來，對主說：「沒有事了。」從前的事是律，今天的事，也是律。從前律作得好，今天作得更好。從前的律，真是作得徹底，叫我老犯罪，今天不再掣肘了，賜聖靈生

命的律，能夠彰顯它自己。他是遠超過罪和死的律。

【聖靈的律叫我們得 完全釋放】初信的弟兄，如果第一天能夠看見這一個，把他帶到這一條路上來，這就真叫作釋放，聖經裏，沒有勝過罪的字眼，聖經裏只有從罪裏得 釋放。這就是這裏所說的，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我沒有給它抓住，它今天把我拖出來，脫離罪和死的律。罪和死的律，沒有對象，罪和死的律在那裏，但是對象不在了。地方吸力在那裏，東西都搬走了，搬上去了，它就沒有對象。

今天賜生命聖靈的律，是在基督耶穌裏的，我現在也在基督耶穌裏，所以我能靠 這一個律脫離罪和死的律。所以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再無能了。羅馬書第七章就是用「無能」兩個字包括他。那個老是不行的、無能的、一直犯罪的人，保羅說，如今，我是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再無能了。為甚麼緣故呢？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所以，不能再不行了。我已經過去了，你們看見，釋放的問題，完全解決了。

【一條釋放自由的路】一個初信的人，越早知道釋放的路越好，一個得救的人，實在不需要拖延多少年，才知道拯救和釋放的路。有許多的經歷，給你們看見，一得救幾個月，就得讓他們知道。不必受了許多的傷，才回來。基督徒可以不失敗。但碰到難處，千萬不要抵抗，不要用意志的力量去爭勝，等到失敗了，然後才回來。每一個得救的人，都要給他看見釋放的路。這一條路，要一步一步的看見。第一，總要看見罪在你們身上是一個律。這一個若沒有看見，下面不能說。第二，意志不能勝過律。第三，要看見另外一個律，勝過這個律。到此，所有的問題就完全解決了。

我盼望說，你們要將一首讚美的詩，擺在初信人的口中唱。多少的路，是冤枉走的，是多餘走的。多少的眼淚，是因 失敗而有的。要叫初信的弟兄，在起頭就減少許多的苦，減少許多的眼淚。在一起頭的時候，就給他們看見拯救和釋放的路，到底在那裏？賜生命聖靈的律釋放了我，那一個律，像罪的律一樣，是那樣的完全的，是那樣的有力量。那一個律，能拯救我們到底，那一個律用不 我們幫助它。因為有罪的律的時候，全世界的人都犯罪，沒有一個人不犯罪。世界上，真是個個人都會犯罪。在這裏有另外一個律，在我們中間。聖靈生命的律，在我們裏面，那一個律，就自然而然叫我們完全勝過罪。那一個律，就自然而然叫我們完全聖潔。那一個律，就自然而然叫我們滿有生命，那一個律，就叫我們顯出生命在我們裏面，律也在我們裏面。

你們已經接受了生命，千萬不要以為聖靈有的時候彰顯生命，有的時候不彰顯生命。如果是那樣的話，你們只知道是聖靈，不知道是律。如果祂是這樣的，一直是這樣的，無論如何是一樣的，到處是一樣的，一直是這樣的，無論如何是一樣

的，到處是一樣的，時時刻刻是一樣的，這就不是你會叫祂如此，乃是祂就是如此的。這樣，你們就要信祂是律。但是我沒有法子勸你們信，如果你們沒有看見，就沒有一個人能夠信我們所看見的。你如果能夠被神開起眼睛來，也看見這一個，在我們裏面的寶貝，不只是聖靈，不只是生命，乃是一個律。那你們就得到釋放了。

我們要花夠多的工夫，來看見律。如果能夠看見那是律，就甚麼問題都解決了。人只看見聖靈，還不夠。還必看要看見聖靈是律才行。看見聖靈是律，那甚麼事情就都過去了。在你口裏就立刻要讚美，你從主那裏得的是一個律，甚麼都過去了。從此，要超越過了一切。那是奇妙的事。我真盼望說，你們自己在神的面前，這一件事要弄清楚。對初信的弟兄我也盼望他們，一起頭就有正直的路好走。——倪柝聲《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

得勝的生命

讀經：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我們的
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眼神的律，我肉體卻
順服罪的律了。」(羅七 24~25)

【信徒的哀歎】有許多找到了得勝道路的基督徒，曾記錄他們在沒有找到這道路之前所經過的悲苦情形；他們曾熱切地尋找，也曾經過能以自覺的失敗。下面就是這一類記錄的片段：

「我的靈命，和我與神密交的感覺，都是波浪式的。有時好像神與我十分親近，而我的靈命也好像很深；但是過不久，這種經歷就沒有了。有時試探來到，我就失敗；有時我漸漸地退後，因此我最美的經歷也失去了，並且我也自知墮落了。我還有一個缺點，就是勝不過纏繞我的罪。哦！我為此也曾迫切祈求，就是沒有屬靈的能力去改變自己。那時我正作許多工作，效果卻不多；我就以往日所有的信心來安慰自己說，我不必看效果。然而這種安慰沒有使我滿意，並且有時我反因我的工作沒有屬靈的效果而覺痛苦。」現在我們將這一段記錄暫停在此，等一下繼續；我們還要讀另一段類似的記錄。

在已過的幾個月中間，我的心思十分受磨難，覺得我個人裏面，和我的同工們裏面，都缺乏更多的聖潔、生命和能力。而我個人的缺乏尤其是第一，且是最大。我覺得我沒有生活得更親近神，乃是辜負神的恩典，乃是危險，乃是罪。因此我就祈禱，拚命掙扎、禁食、努力、立志、勤讀聖經，用更多的工夫安靜默想；但是都

沒有效力。每日，幾乎每時，我總自覺有罪。我也知道要我能住在基督裏，就甚麼都好了，可是我不能。我每天早起第一件事就是祈禱，並且定意在這一天裏不讓我的眼目片時轉離基督；但是，許多事務壓緊我，許多雜事插入其間煩擾我，以致常使我忘記基督。這種光景，使我的神經很受折磨，以致更難以約束自己不發怒，起不來剛硬的意念，不說沒有愛心的話。我每天所記錄的總是罪和失敗，總是缺乏能力。我會立志，可是不知道如何實行。於是我就發生了一個問題：「難道沒有救法麼？難道就必須這樣——不絕掙扎，沒有得勝生活，反而失敗——到底怎麼行？我非但沒有強壯些，倒像更軟弱些，更缺乏能力。我恨惡自己，也恨惡我的罪。我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可是完全無力運用兒女的權利。」

以上兩段失敗的記錄，足夠證實許多熱心的基督徒都是經過掙扎、反覆、焦慮、懷疑的生活，並且對於恩典、慈愛、喜樂、平安和誇勝，所有的廣大超越的意義，都不過領會得有限，且常帶猜疑。

這樣的失敗當然有其媒介，有其地位。媒介，大半就是律法；地位，大半就是肉體。我們常被自己設立的毫無功效的規條所約束(西二 20~23)，我們也常用肉體的力量約束自己的思想、言語和行為。結果是甚麼？就是忽高忽低，時變時翻，坐立不安，至終疲乏無力。而這一切結果正是仇敵撒但所要的，用以阻擋真理的進行，用以蒙蔽基督徒的眼目，以致看不見那進到基督豐盛生命裏去的真正道路。

【得勝的祕訣】然而這些熱心的基督徒，在他們裏面的最深處都確實覺得必定有個救法，必定有個超越的生命可以救他們脫離失敗的生活。他們這樣的感覺，不但是因他們的缺乏而有的，也是根據於神的話而有的。我們在新約聖經裏，豈不是常看見(得勝)這類的詞麼？請思想下面所引的聖經節：

「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 4)。

「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四 4)。

「感謝神，常帶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林後二 14)。

「感謝神，藉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得勝」(林前十五 57 另譯)。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羅六 14)。

「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7)。

像這一類的話，聖經裏真是多；不但含有得勝的地位，而且重的命定我們現今在這地位上可以口唱得勝的凱歌，過得勝的生活(約壹二 6)。

不但聖靈證明我們現今就已經得勝，然而我們沒有過得勝生活，就是別人的經歷也是這樣證明。現在我們可以繼續看上面所引第一段記錄，來證明得勝的生命是的事實：「以上所說三個缺點，已經奇妙對付了。」

(一)我現在知道了：與神繼續不斷地相交是得勝生活祕訣，是和我從前所知道的完全不同。基督也不許我的靈命有長久愁苦和波浪式的。

(二)時常得勝那些纏繞我的罪是可能的。哎喲，我從前真被那些罪悶得難受！

我現在還沒有被基督完全得，所以我天天還須比從前更加謹慎，不靠自己，更戀慕基督，專一地倚賴祂，好讓祂完全得我。但是有許多傷害我的、老舊的失敗卻已被基督除去了，而我也相信主耶穌基督能保守我直到永遠。

(三)至於工作屬靈的結果，我已得蒙天上的喜樂，因為基督是我的一切，我以祂為滿足。我有幾位最親密的朋友，他們多半都是成熟的基督徒，他們已經完全被基督所改變，而他們也曾像我現在這樣地得了基督，進入祂的豐滿裏。哦！我證明基督在我裏面作工，也是才能作工。

我們再來讀第二段記錄的下一半：

「當我裏面最痛苦的時候，有我朋友信上一句話揭去了我眼睛上的鱗，當時神的靈就以我們與主耶穌合一的真理啟示我，這樣的合一乃是我從前所未曾知道的」。

怎樣能使信心更穩固呢？不必努力去抓住信心，只要安息在信實的主裏面。

當我讀這話的時候，我明白了！「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提後二13)。我仰望主耶穌，我明白了。當我明白的時候，哦，喜樂是何等地湧流！祂曾說過：「我總不離開你」(來十三5另譯)！我就想：哦！這句話就是安息，我徒然努力掙扎以求安息在祂裏面。我不必努力掙扎了。因為祂豈不是應許和我同在，總不離開我，總不向我失信麼？安息是最甘甜的。我現在不再掛慮任何事物。主無論安置我在甚麼地方，祂怎樣安置我，我都不以為緊要。

【得勝是神的恩賜】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必須記得：(得勝)這件事，用不我們現在去成就，因為基督已經親自得勝了罪惡及一切。在天上，得勝是一件已經完成了的事實。得勝是恩賜——「感謝神，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得勝」(林前十五57；約壹五4~5)。

我們用信心支取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捨去自己，進入祂裏面，就已經得勝了，滿有聖靈引導，這就是得勝生活的祕訣。得勝是神在基督裏賜給信徒的恩賜。

我們不能用片刻工夫的經歷來得最終的得勝，我們乃是在這得勝的恩典上漸漸長進的。我們也不能藉我們一次的動作將罪根拔除，我們乃是逐步向罪誇勝的。因為惟有當我們愈親近神，思念上面的事，失去在基督的時候，我們就真認識罪。

得勝的生命是自然表現的，不是束縛人的。我們不再被那些自己設立的規條所攪擾，我們乃是有分於神的性情，所以我們很自然地傾向實行真理。

有聖靈就有得勝生活。羅馬書第七章、第八章裏面的兩個字可以證明這句話。第七章是滿了失敗，其中心乃是「我」字；第八章是滿了得救、得勝的，其中心乃是「靈」字。

我們若謹慎的、默禱的讀羅馬書第七、第八兩章，我們必能看見這得勝的生活不是出乎我們自己的力量和掙扎，乃是自自然然地出乎滿有聖靈的生命，並且我

們也必能看見這得勝的生命的三重要素，就是：一、信——順從，二、望——喜樂，三、愛——生活、工作。——倪柝聲《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

得勝生活的祕訣

在上主日，我們已經看見，每一個基督徒的生命，都有達到完全的可能(見《信徒得救的範圍》一書)。能夠有一潔淨良心，能夠有一清潔的心，能夠一無罣慮。心思能夠純一，思想能夠集中。可以完全順服神，可以完全敬愛神。能以勝過生理特別的組織，能以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以至於成聖。每一個都能達到一個地步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些是可能的，是作得來的。今天，我再和你們談到一件事，就是論到如何得到得勝生命的問題。

【基督活在世上時的生命如何？】我們知道，基督活在世上的時候，祂完全順服神，一點不愛世界，一點不隨從自己的意思說話行事，從未讓試探得勝過自己，從未犯過一次罪，順服神，是直到死的地步。這是基督的生命。

我們如何呢？有完全順服神麼？沒有。一點不隨己意麼？不能。一點不犯罪麼？犯許多。一點不愛世界麼？外面雖然不愛，心裏卻偷愛。有誰受試探，從來未被搖動麼？沒有一人。這如何得了呢！照聖經所說，一個基督徒，是應當完全順服神，一點不愛世界，一點不隨從自己的意思，一點罪都不犯，一次都不受試探的搖動。但是，弟兄姊妹們，你說不能。我也說不能！我們作基督徒，頂少的，也不只一年二年，大都有三年、四年或五年了，在這幾年中、有甚麼成功呢？多少時候我們懊悔、痛心，甚至於哭泣，但是得勝在那裏呢？

聖經所說基督徒的程度，我們知道了。我們一點不可以隨從自己，要公義像神，要專心追求國度。但是，我們看看自己究竟如何呢？犯罪的事是常有的，心是污穢的，脾氣是仍發的，偷愛世界，被情慾所管理，不愛讀經，不愛祈禱，有時甚至差不多要說不作基督徒更好。

哦！聖經是說，「應當」；我們是說，「不能」。應當永是應當；不能永是不能。我們能不能說，神的真理應當降低一點？犯一次罪，是不要緊的呢？或者說，也許有人能愛神，順服神，也捨己，也聖潔；但是，這個程度不是為我這個人，乃是為一等特別的人呢？

弟兄姊妹們，我們看見，雖然我這個人作不來，但是，曾有一位作得來的，就是基督。我們應當完全，卻又不能完全，惟有基督曾經作到了，完全了。這叫我們知道三件事：

(一) 神所定規的生活程度，是每一個基督徒所當作的。

(二) 但是，我們竟然作不來。

(三) 從古到今，只有一位作得來的，就是基督。

我這個人作不來，信麼？信的。基督曾作得來，信麼？信的。我們應當，我們不能，基督曾經完全了，這是我們都承認的。這怎麼說呢？因為是神的生活程度，必定是神才能如此生活。不要說神比我更高，就是說比我低些，也必須有同樣的生命，才能有同樣的生活比方一隻鳥，惟獨是鳥，才有鳥的生活。比方野獸，惟獨野獸，才能有野獸的生活。所以，惟獨是神，才能活出神的生活。基督是神，所以惟獨基督能活出神的生活。

【基督徒的生活是那一種生活？】腓立比書一章二十一節：「因我活 就是基督。」這裏是說很像基督麼？不是。效法基督麼？不是。以基督為模範榜樣而跟隨基督麼？不是。乃是「活 就是基督」。效法，絕對沒有用處；作好，絕對沒有用處。就是我們現在能以讀經、祈禱、有好的生活，有好的追求，但如果我們的生命錯了，就我們的生活也錯了。我們羨慕、哭泣、懊悔，向神說，神阿，我真願順服你；這固然不錯，但是，你有一個錯——你的生命錯了。

神設立基督，不只叫祂在各各他替我們死，並且叫祂變成我們的生命。弟兄姊妹們，請你們看清楚一件事，神叫你作一個基督徒，沒有像你那麼苦。神叫你作一個基督徒，不是像把一個猴子弄來，教牠如何穿衣，如何吃飯，如何運動。叫猴子學作人，猴子真苦死了，牠寧可作猴子，比學作人舒服的多。神沒有這樣待我們。

我們讀經五分鐘，得不 甚麼滋味，看別的书反比較有興趣些。祈禱，無所得；不祈禱，良心又有控告。不愛世界，作不來；愛世界，裏面又不平安。這樣，真是作一個基督徒是頂難的，像神那樣生活是作不來的。我們真苦！我們覺得苦還好，因為你還在這道路中；如果不覺得苦，我就替你苦了，因為你已經離開當走的道路。

多少時候，我們看見世界的試探是那樣厲害，我們並沒有話說。因為我們裏頭也受搖動，並不能怪世人那樣。多少時候，我們看見人怎樣屬神，以背向 世界，以面朝 神，真順服神，就想，如果我也能那樣是何等的好呢。因此，我們試一試，就知道真是苦阿。弟兄姊妹們，如果要我們像這樣作一個基督徒，就再苦沒有了。程度這樣高，一個人怎麼作得來呢？如果叫一個五歲的孩子去負三百斤，是一件殘忍的事；若叫這個孩子負一萬斤，就再殘忍沒有了。叫一個基督徒試試活出神那樣的生活，就比叫一個五歲的孩子負三百斤，負一萬斤更苦。

多少時候，我們想試一試，吃苦的去作，羨慕的去作，結果卻一罪未已，一罪又來；懊悔未了，懊悔的那件事又來了；淚猶未乾，可哭的那件事又來了。弟兄姊妹們，如果我們能相信我「不能」，就好了。神不要你試一試。聖經裏所說神給我們的生命，並不是一個跌倒了再悔改，跌倒了再悔改的生命。乃是叫我們「活 就是基督」，乃是主耶穌在我們裏面活出祂那樣的生活來。

馬利亞給主一個身體，主藉 她發表一位神的生活。我們也是這樣把自己交給主，接受這位基督，祂能叫我們活出祂的生命像祂一樣。

弟兄姊妹們，請聽清楚，你作基督徒要聖潔，要不隨己意，要專心愛主，要完全順服主，不是可以試一試的，也不是可以效法的，乃是因 神為我們預備了基督。這是完全的救法。神設立基督，是有兩方面的：基督一方面替我們守了律法，一方面在我們裏面叫我們守神的律法。祂一面替我死，一面在我裏頭活。祂在各各他為我成功了救恩，祂又把各各他所成功的，成功在我裏面。祂在各各他叫我得以稱義，祂又住在我裏面，使我得以成義。祂不只順服神，祂也在我裏面叫我順服神。祂不只為我作，祂也在我這個人裏頭作。

在這裏，你才看見復活的緊要。保羅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仍在罪裏。」他沒有說，罪案沒有除去，因為基督已經死了，罪案是已經除去了。但是，基督若沒有復活，就要仍在罪中，就所得的救恩只有一半。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常有一個比喻，就是說，我們犯罪，好比是欠債，基督好比是一個富足的朋友，祂的死，是替我們還了債。這固然是不錯，是福音，但是，可惜只傳了一半的救恩。不錯，我們欠的債，主耶穌已經還了，但是，我們要問，祂是否只還了債？我們是否今後不會欠債了呢？是否祂雖然還了，我們還要去欠呢？不錯，從前所欠的，朋友已經替我還了，等一下，我再欠，再要朋友替我還，就豈不是所得的救恩只有一半麼？雖然朋友已經替我還，但我仍是欠；雖然基督已經替我死，但我仍是在罪中。神的救恩豈是這樣的呢？

哦！神的救恩，是叫主耶穌在各各他替我死，並且叫祂來活在我的裏面。祂替我們還清了一切的債，並且活在我們裏面，使我們不再欠債。神並非救我們上天堂不下地獄就是了，祂乃是救我們到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如果你只接受一半的救恩，就夠叫你吃苦，你還不能得 救恩的快樂。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神沒有說，基督徒應當這樣作，那樣作。保羅說了，「我活 就是基督」。保羅所以被人打，被人逼迫，經過許多的危險，被關在耶路撒冷，被送到羅馬，都是因為有基督在他裏面活 。他不是像基督，也不是學基督，乃是基督活在他裏面，所以才能如此，不然，就不能。一個猴子不能變成人，一個基督徒也不能學的像基督。

腓立比書二章十二至十三節：「……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在一章二十一節，是說到保羅個人的經歷，在這兩節裏，是說到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所可經歷的。

「應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許多人讀到這一節，就以為得救的工夫，是應當作成的。所以定規早起，立志讀經，發起熱心來向人作見證，卻仍是作不成功，這是因為他忘了十三節：「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的話。既說「因為……」可見這是一個「因」，第十二節所說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不過是「果」而已。

我們平日所作的不外兩件事：一，立志，這是裏面的規定；二，行事，這是

外頭的行為。我們所有的生活，都不外乎此二者——裏頭要打算，外面要說要作。所以能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這裏不是說你當立志行事，乃是說神在你心裏運行到你能立志行事。運行，就是作工。是神在你心裏作工到你能立志行事。你所以能作出，是因神已作入。沒有作人，就不能作出。

多少時候，我們向神說，神阿，我願完全順服你，頂難！我不要愛世界，頂難！我不要隨從自己，頂難！但是，這裏有一個救法，就是神能在你裏頭作工到你能完全順服神，到你不愛世界，到你不隨從自己的地步。雖是你裏頭不能，但是，神能作工到你能。

甚麼叫作完全救法呢？並非說基督徒今天除一罪，明天除一惡。完全的救法，就是說，接受一位完全的基督。有了基督，就有了完全的救法。我覺得頂難幫助的基督徒，就是他的眼睛不會看基督！他所看的，都是他自己的好，或者自己的壞！他注意他某點的罪，某人的纏累，某事的吸引，所以他自怨自恨，想勝過這些。但是，這是個大錯誤。神沒有叫我們一件一件的勝過，一件一件的作好；神要我們接受一位完全的基督。

比方：有一個小孩，愛吃水果。今天想吃梨，就到果園裏去買一點梨吃。明天想吃橘子或者香蕉，再去買些橘子或者香蕉。後來知道他父親是這果園的園主，並且把這果園給了他，他現在的吃就不同了，樣樣果子都是他的了。我們作基督徒的，想今天作一件，明天再作一件；今天要忍耐，明天要愛心；就像那個小孩子起先今天買隻梨，明天真個橘一樣。但是，神是請你接受完全的基督。整園所有的都是你的。零買，就有缺乏時，就必須再買。

我不是說，我們不必忍耐，不必有愛心；是應當忍耐，是應當有愛心的。但是如果你一件一件的作，你就作不來。你如果這樣，就一天過一天，要更愛世界，更驕傲，更隨從自己。你當知道，整園都是你的。神要我們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就是要一位完全的基督。祂在我們裏面能以使我們立志行事，成就神的美意。

從前，也許你們已經聽見基督在我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來的真理了，但是，我今天問你，你有麼？多少時候，我們雖然知道了，但是，我們仍不過是試一試，所以終歸於失敗了。

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義、聖潔、救贖」(原文)。我們要頂慢頂注意的讀這一節，就知道在我們得救時，神就使基督成功為我這個人的義，成功為我這個人的聖潔了。所以，如果有人問甚麼是聖潔？答覆他說，基督。甚麼是得勝？基督。甚麼是忍耐、謙卑？基督。會這樣答覆就好了，就都成功了。我整個都是敗壞的，屬肉體的。但是，基督就是聖潔，就是我的聖潔。沒有一個人有聖潔，有得勝，只有一個法子，就是向神說：「神啊！我就是接受你的兒子！」

【基督是在甚麼時候住在我裏面呢？】得勝的生命，惟獨基督有。那末，基督是在

甚麼時候住在我們裏面的呢？是在我們一得救的時候，我們就有了基督。「因為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 12）。「凡接受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 原文）。我們信的時候，就已經有了基督了。哥林多後書十三章五節說：「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麼？」甚麼人不被主棄絕呢？「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你有沒有到主這裏來呢？有。我們既到主這裏來，就不是可棄絕的，就有甚麼呢？就有耶穌基督在我們裏頭了。所以，如果有人說，你已信了主；你裏頭沒有基督，叫你接受基督的話，就是一個大錯。因為如果你沒有得救，你就應當接受基督；如果得了救，基督就已經住在你裏頭了。

【如何才能讓基督在我裏頭活出祂的生命呢？】惟有基督會得勝，我們知道了；基督在我裏頭活，我們知道了；當我們一信主時，就有了基督，我們也知道了。但是，一天過一天，我還是我，一點影響都沒有。我們當如何，才能讓基督在我裏頭活出祂的生命來呢？有兩個法子，也可說是有兩個條件：

【第一，就是投降】基督在我裏頭，不錯，但是，如果我不讓祂作，祂就作不來。我們必須順服神。甚麼是投降呢？投降不是應許神要遵行祂的旨意；並作好。不是與神立約要作所不能作的。投降是把我的手離開我的生命。是將我們的善、惡、長、短、已過、未來、問題、生命、自己，交在神手裏，專一的讓祂作工。

如果我們不將自己的手拿開，神就沒法從我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來。比方你送人一本書，你的手仍不放鬆那本書，人就沒法得你那本書。我們來到神面前，可以向神說，我將我所有的好、不好、要、不要、肯、不肯、作得成、作不成，一切都交給你。你願意麼？如果你這樣都不肯，神就作不來。你肯不肯把這個失敗的你交出來，這是你當負責的。今天，神在這裏，只要你作一件事，就是問你肯不肯把這個罪人交出來。

投降，不是神要你作所不能作的。不過要你把你的好壞、長短，一切都交出來。我讀過一個少年人的故事，他說，甚麼我都肯，但是，有一件事，我頂不肯。就是神如果叫我去向天主教的人佈道，我定規不肯。弟兄姊妹們，我們肯不肯把這個不肯的心交出來呢？

投降有兩種：一種是獻給神用，一種是獻給神讓神作工。許多人以為投降不過是獻給神用而已。弟兄姊妹們，神要求我們作一件事，就是從今之後，把我們交給神。這就叫作死己，這就叫作脫離自己的肉體。你必須把你自己交出來，你肯不肯呢？你如果肯，就成功了。

你的手，頂難離開你所愛的人或物。我明告訴你說，頂難。在那一點，你覺得代價是頂大的，你就頂捨不得放鬆。比方：你知道你這個人，是常常在你的朋友這一件事情上失敗的，但是，你頂難向神說，無論我的朋友是好是壞，我都交給你，

求你救我脫離。我再說一個比方：有一個漠不相關的人病了，你若替他禱告，你頂容易信神能幫助他。這個人無人幫助，無人醫治，你都過得去。如果是你的父母，或者妻子，或者丈夫病了，你就頂不容易把他交給神了。如果無人幫助，無人醫治，你就怕他死了。這可見得越是你所愛的，你的手越不容易放下。

今天不是說神要你如何作好，乃是要你不過把你的一切都交給神。我們的失敗，已經夠多了，心都寒了。我知道我有一個罪，直到前幾個月，我仍不能勝過，我沒有半點的信心交託神。一次、二次、三次、四次，直到多次，也不過如此。最後，就是這樣交託神了。今天不管別的，只問你肯不肯把你自己完全放在神手裏。無論是人，是世界，是甚麼罪，是某點事，你捨不得，只要你肯向神說：「神阿！我把我捨不得的交給你，求你作工作到我捨得」，就好了。我不怕你捨不得人，也不怕你再加上一百倍的軟弱，也不怕你犯再多的罪，只怕你不肯把你這個人交給神作工。你肯不肯把你所愛的人，把你某點的罪，某種的難處，神所不喜悅的事，都交給神呢？你有一千一萬的軟弱失敗都不要緊，但是，你肯不肯向神說：「神阿！我都交給你」呢？

投降，並不是要你去吃苦蓮，叫你苦死了。投降不過是要你願意讓神今天在你裏頭作工，直作到你肯。

投降，沒有要你作所不能作的。不過要你把你放在神的手裏，讓神作工；到你肯順服神，肯捨去一切。你肯，神就有辦法。神不怕你的罪如何大，人如何壞；神只怕你這個人的心不在祂的手裏。總而言之，投降就是我們意志的順服，就是把自己交在神的手裏，讓神作工直到成功神所喜悅的地步。

【第二，就是相信】我們已經投降了，就必須相信神必定能救我脫離我所愛、所不肯、所不能的。詩篇三十七篇五節：「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交託，是投降；倚靠，是相信；結果，祂就必成全了。我們自己都沒有辦法。我交託神，我相信住在我裏頭的主必作成。

你能不能說，我得勝了？阿利路亞！我能說，我得勝了，因為聖經是這樣告訴我。何等可憐，我們的信心，不但沒有一粒芥菜種那麼大，連一粒灰塵那麼大都沒有！如果我們有信心，神就要動手了。神造天地，不過是動口，因祂說，要有光，就有了光。我們有信心，神就要動手，因為神要作成祂的工。

前幾週，有一位弟兄來找我談話。他說他有三四種罪總不能得勝，有時甚至想自殺了。我問他：你信基督能救你脫離你的罪麼？他回答說，信。接 又說，犯了又犯，別的都得勝了，這幾種罪卻是仍然。我就同他讀羅馬書八章一節：「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我問他：聖經在這裏說得救有一個條件，就是在基督耶穌裏。你在基督耶穌裏麼？他說，在。好！你看聖經如何說：「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2 節）。他說，聖經是說

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我問他：你得了釋放沒有？他說，我不敢說。我說，你的信心在那裏？

哦！我不怕人軟弱、敗壞、犯罪；但怕一種人，就是不相信神的話的人。「釋放了」，這三個字是何等寶貝呢！神的話是說釋放了，不是說要釋放。我們相信麼？

基督替你死了，你信祂，就有永生，你有甚麼憑據呢？是因聖經如此說。今天聖經照樣說：「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所以我是已經得了釋放，是已經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就是有一百、一千、一萬的罪，也都脫離了。從亞當來的靈性的死，也都脫離了。

弟兄姊妹們，你信這話麼？你信你已經脫離了罪和死的律麼？聖經說你已經脫離了，如果你信，你就要說，阿利路亞！讚美神！因為神的話說，我已經脫離罪和死的律了！你有沒有某種罪，或者思想不潔，不能得勝呢？如果有，請你知道，今天有福音傳給你，賜生命聖靈的律，已經在基督耶穌裏，救你脫離那樣的罪了。

弟兄姊妹們，我們必須看見：投降與信心是相依為事的。此二者一聯起來，就必定得勝，不會失敗。徒相信而不肯把自己的生命交給神，而換得基督的生命，得勝是不可能的。雖然一切在重生時都已經得了，我們的意志如果沒有願意將自己交給神，而讓基督生活，神是不強迫我們的。徒投降而不相信，就此投降又不過是死行之一種而已。自己雖然預備好予神以可作工之機會，但是，還沒有給神以可進來的機會。

我們要(一)仰起頭來向神說，我把一切都交給你，我肯讓你作工；(二)我相信神已經照祂的話作成功。

所有的爭戰，基督都替我們擔當了。政權必擔在祂的肩上。就是這樣一天過一天的相信祂。信心是需要繼續的，投降是只須一次，可以一勞永逸的。(雖然有人是漸漸的投降，慢慢的投降，但這是不必須的。)能在一刻之間都交託神，不必再作。既然交託了，就相信神叫基督在我裏頭活出祂的聖潔，得勝來。從前得救，是脫離地獄的刑罰，今天得救，是脫離罪惡的權柄。不要作別的，只要交託，只要相信。盼望我們每一個能證明我們是得勝的。

弟兄姊妹們，只要相信。不信，沒有用處；相信，就有改變。因為神說了。我們當讚美感謝神！我們就是這樣冷血似的相信，不是憑感覺。神說了，就是了。我們並沒有看見天堂和地獄，但是，我們所以信有天堂和地獄，乃是因為神的話。能信，就不必有其他的證據。只要一個證據，就是神的話，再不必別的證據。並非看我有了甚麼改變，乃是相信神說了就算得數。相信，就有改變；不信，就看不見改變。

有一次，我同一位弟兄說羅馬書八章二節，問他相信麼？他說，信。再問他，如果你明天早起，又犯了罪，就如何呢？假定說，你還會犯罪，你怎樣呢！他就不知怎樣說了。弟兄姊妹們，頂大的危險，就是頭一次的試探。撒但要說，投降，相信，都是空的，你不是又犯罪了麼？你有甚麼與前不同呢？仍是一樣的！但是，弟

兄姊妹們，我說了，還要再說，信心都是長命的；短命的就不是信心。全世界的命，惟獨信心的命是頂長的。試探來，但無論如何，神說是得勝的，就必定得勝，試探就失敗了。你如何對付頭一個試探，就可以證明你有沒有信心。

主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後來忽然起了暴風，波浪打入船內，甚至船要滿了水。門徒把耶穌叫醒了，說，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麼？主醒了，斥責風和海，風就止住，大大平靜了。但是，主耶穌卻責備門徒說，「你們還沒有信心麼？」主既是吩咐渡到那邊去，就必定會渡到那邊去。風浪再大些，也不會攔阻他們渡到那邊去。弟兄姊妹們，我們頂要緊的，是相信神的話，神說了，就夠了，不要管別的。——倪柝聲《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

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

讀經：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二 28~29)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加一 11~16)

在我們所讀的羅馬書第二章這兩節聖經裏面，有幾句話我們要注意，就是：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在乎靈，不在乎儀文；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在這裏有幾個對比，就是：外面——裏面；儀文——靈；人——神。聖經用這幾個對比，清楚的告訴我們一件事，就是：基督教不是注那些外面的規條、儀文、禮節，基督教所注意的乃是裏面的生命；因為基督教不是外面的宗教，不是人思想的產物，基督教乃是裏面的啟示，是生命的宗教。

【啟示的宗教】 甚麼叫作基督徒呢？基督徒就是裏面有了主的生命的人。有許多人，他們從小受過洗，也常去「作禮拜」，也有一本聖經，禱告文也會背，十條誡也知道，讚美詩也會唱，別人禱告的時候也會說阿們，聖經故事也很熟，所以他們就以為自己是一個基督徒了。到底是不是呢？聖經告訴我們，外面作的不是，外回教

出來的，學出來的都不是。基督徒是裏面作的，基督徒是裏面有了主的生命。主耶穌自己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約十 10）。一個基督徒必定與生命發生關係，必定不是外面作的，乃是裏面作的。

生命，是主所賜的；生命，就是主的自己。人得 生命，乃是在乎認識主耶穌，認識祂是神的兒子，認識祂是神的基督。這一個認識，乃是由於神的啟示。我們看保羅這個人，他原先按 他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他極力逼迫教會，他以為這樣就是熱心事奉神。等到有一天，主向他顯現，他才悔改得救。所以他在加拉太書第一章裏親口作見證說，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領受的，不是人所教導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哦，人若沒有從神那裏來的啟示，他的熱心也是枉然的。他即使把祖宗的遺傳都遵守了，但是主的生命不是祖宗的遺傳所能給他的。保羅作基督徒，不是從人來的，乃是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他裏面，他才作了基督徒。

有一次，主耶穌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回答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主耶穌就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主耶穌立刻就告訴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 13~17）。這清楚給我們看見，基督徒必須有神的啟示。你要作基督徒，你就必須有這一個啟示，必須有這一個認識。如果你說，「我很佩服耶穌的為人」，這個不能叫你成為基督徒。或者你說，「耶穌的道理含有很深的哲學」，這個也不能叫你成為基督徒。你也許聽了這話不服氣，你說：「我佩服耶穌，我推崇耶穌，我對基督教滿了好感，這樣，我還能作基督徒嗎？」不能，因為作基督徒不是佩服不佩服的問題，不是好感不好感的問題。當時有人說主耶穌是施洗約翰，是以利亞，是耶利米，施洗約翰豈不是好嗎？以利亞豈不是好嗎？耶利米豈不是好嗎？然而這些都是人的看法、人的意見。基督教根本不是從人來的，所以人的看法、人的意見，不能代替基督教。基督教乃是啟示的宗教。有人從神那裏得 啟示，認識主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這樣的人，才是被主稱為有福的。

【生命的宗教】人得 啟示，就在聖靈裏接觸了主耶穌，遇見了主耶穌。他與主耶穌有直接的關係，他自己與主碰了頭。我們拿一件事來作比喻：有一次，有一個弟兄家裏的電線壞了，很容易叫人觸電，他一不小心，碰 那根電線，他的手立刻縮回，口裏喊說：「麻呀！麻呀！」他有一個小兒子，看見他的手這樣一碰一縮，也跑過去假裝觸了電，效法他父親，把他的小手也裝作一碰一縮的樣子，並且口裏也喊說：「麻呀！麻呀！」在這裏我們知道，這個兒子是外面作的，是效法的，他父親是真碰 電的，嘗過這個味道是實在的。弟兄姊妹，外面效法的不是，實在嘗過的才是。你自己必須碰見了基督，像這一個弟兄碰到了電一樣。到底你今天認識不認識這一位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不是別人怎麼說，乃是你自己裏面怎麼說。如果不是你自己裏面知道，而是在外面聽人怎麼說就怎麼說，那麼，人說耶穌是神的兒

子，你就也說耶穌是神的兒子，人說耶穌是社會改良家，你也跟 說耶穌是社會改良家，你的「信仰」是在外面跟 人家轉，恐怕連你自己都弄不清楚到底你信的是甚麼。

在約翰福音第三章裏，主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重生的問題。尼哥底母是說：「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但是主耶穌的回答是：「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師傅所注重的是教，是學，是外面的問題；重生所注重的是靈，是生命，是裏面的問題。有許多所謂的基督徒，他是從師傅這一個門進來的，他以為基督教的道理都明白了，受洗也受了，甚至於聖經裏面的預表預言也會解釋了，同時基督徒的那一套外面的行為，像禱告、「作禮拜」、捐錢等等，都學得很像了，就以為自己是一個基督徒了。這樣的人是把基督教看錯了。聖經給我們看見，作基督徒必須從重生開始。如果一個人沒有重生，裏面沒有主的生命，這一個人就根本不是基督徒。我們要重複的說，基督教不是外面的宗教，乃是裏面的啟示。基督徒不是從外面作的，乃是從裏面作的。

在約翰福音第六章裏，主耶穌用五個餅兩條魚分給五千人吃飽。這一班人，第二天又去找主耶穌，主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你們找我……乃是因吃餅得飽。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26~27節)。又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35節)。這一班人來找主耶穌，只是為 吃餅得飽，他們並不知道他們真正的需要是甚麼，他們也不知道主來到世上所要賜給人的是甚麼。他們只看見外面物質的餅，他們卻沒有看見裏面生命的寶貴。主耶穌是滿了憐憫的主，祂對於這一班蒙昧無知的人，並沒有把祂自己隱藏起來，祂把祂自己向 他們打開，祂告訴他們，祂就是生命的糧，祂要把生命賜給信祂的人。可是這一班人始終在外面繞圈子，他們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麼？祂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麼」(42節)？他們只是從外面來認識主耶穌。主耶穌再向他們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 ；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51節)。這一班猶太人，因 這話就起了爭論。他們的眼睛只看外面，他們要從外面來認識主耶穌，要從外面來明白主耶穌的話，他們就沒有法子認識，沒有法子明白。

聖經接下去所記的話，我們更要注意。主耶穌這一段話，不只那一班猶太人不明白，連好些稱為祂的門徒的人也不明白，他們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60節)？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他們跌倒了，他們作門徒作不下去了。外面的五個餅兩條魚，能夠吸引許多人來尋找主耶穌，但是裏面的生命的糧一擺出來，連許多稱為門徒的人都不能接受。人何等容易注意外面的，人又何等容易厭棄裏面呢！弟兄姊妹，我們在這裏要受警戒！稱為門徒的人很多，但是中途退去的也不少。在外面作基督徒的人，要中途退去。摸不 裏面生命的人，要中途退去。裏面不接受主的生命的人，決不能作主的門徒。不是別人叫他不作基督徒，乃是他自己作不下去。

【叫人活的是靈】這一班稱為門徒的人退去的原因，不是因為有甚麼苦難臨到他們，不是因為有甚麼試煉臨到他們，他們退去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這話甚難，誰能聽呢」？他們在真理面前跌倒了！哦，弟兄姊妹，外面作的是不行的。外面作的基督徒，在真理面前就站不住，更不要說試煉了。有一班人，他們自己號稱是基督徒，但是對於主的話並不領受。他們一碰到基督教真理，他們就聽不懂，他們就懷疑，誤會，甚至於譏諷，反對。他們只要基督教的招牌，他們不要基督教真理。他們作基督徒是按照他們自己的「神學」來作，不是按照主的話來作。主說：「叫人活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63 節）。人接受主的話，就是接受主的生命。這一種在外面作的基督徒有一個特點，就是他們不領會主的話，不相信主的話，不接受主的話，不寶貴主的話。凡是神的兒女，對於神的話，對於聖經，都有一個基本的態度，就是相信聖經，尊重聖經，寶貴聖經。這一種對於聖經的態度，乃是一個基督徒最基本的，最起碼的該有的態度。如果一個人自稱為基督徒，而他對於聖經的態度不是相信而是懷疑，不是尊重而是批判，不是寶貴而是踐踏，那他必定不是真正的基督徒。那一班聽見主的話就退去的門徒，雖然表面上也稱為門徒，其實是不信的人。聖經在這裏明明記 說：「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祂，誰要賣祂」（64 節）。這一種在外面作基督徒的人，若不是中途退去，就是混在門徒中間，至終要出賣主！

當這許多稱為門徒的人退去的時候，主耶穌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去麼？」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彼得是一個有啟示的人，天上的父曾經啟示他，叫他認識這一位拿撒勒人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所以當許多人都退去的時候，他還是要跟從主。主的話像一塊試金石，要分辨誰是真信祂的，誰是不信祂的，誰是裏面作的，誰是外面作的。

有啟示的基督徒，在裏面作的基督徒，是經得起考驗的。他們寶貴神的真理，他們也不怕任何試煉。我們看保羅，他為主的名，受了許多逼迫和患難。有一天，他被捆鎖解到該撒利亞，受非斯都的審問。非斯都自己也說，保羅並沒有犯甚麼罪，不過就是為 有一個人名字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也是活的（徒廿五 18~19）。弟兄姊妹，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你是外面作基督徒呢，還是裏面作基督徒？保羅因為有那一個經歷——神樂意將兒子啟示在他裏面，所以別人說耶穌死了，他卻說主耶穌是活的。人把他監禁起來，他還是這樣說；人捏造許多罪名告他，他還是這樣說。因為他實實在在有一天在大馬色的路上碰見了這一位從死裏復活的耶穌，所以他能在任何的試煉中為主作美好的見證。

哦，弟兄姊妹，凡是外面作基督徒的人，都是經不起真理的考驗，也都是經不起試煉的考驗的。但願每一個稱為基督徒的人都能徹底解決這一個問題：到底你所認識的基督教是外面的呢，還是裏面的？到底你這個基督徒是遺傳的呢，是學得來的呢，或者是有啟示的？到底你所認識的主耶穌是頭腦的認識呢，或者是生命的，

是啟示的？到底你的基督教是出乎人的呢，還是出乎神的？

末了，我們還要重複的說：外面作的不是，裏面作的才是。—— 倪柝聲《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

當求更高的生命及工作

讀經：民數記十八章

「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和你的兒子，並你本族的人，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你和你兒子也要一同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你要帶你弟兄利未人，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來，使他們與你聯合，服事你，只是你和你的兒子要一同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他們要守所吩咐你的，並守全帳幕，只是不可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免得他們和你們都死亡。他們要與你聯合，也要看守會幕，辦理帳幕一切的事。只是外人不可挨近你們。你們要看守聖所和壇，免得忿怒再臨到以色列人。我已將你們的弟兄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揀選出來歸耶和華，是給你們為賞賜的，為要辦理會幕的事。你和你的兒子要為一切屬壇和幔子內的事，一同守祭司的職任，你們要這樣供職，我將祭司的職任給你們當作賞賜，事奉我。凡挨近的外人必被治死。耶和華曉諭亞倫說，我已將歸我的舉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的物，交給你經管，因你受過膏，把這些都賜給你和你的子孫，當作永得的分。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都為至聖之物，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你當以此物為聖。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我已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凡油中，新酒中、五穀中至好的，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我都賜給你。凡從他們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也都要歸與你。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都必歸與你。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連人帶牲畜，凡頭生的都要歸給你；只是人頭生的，總要贖出來，不潔淨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其中在一月之外所當贖的，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按聖所的平，用銀子五舍客勒贖出來(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只是頭生的牛，或是頭生的綿羊和山羊，必不可贖，都是聖的，要把牠的血灑在壇上，把牠的脂油焚燒，當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牠的肉必歸你，像被搖的胸，被舉的右腿歸你一樣。凡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聖物中的舉祭，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這是給你和你

的後裔，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永遠的鹽約。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從今以後，以色列人不可挨近會幕，免得他們擔罪而死。惟獨利未人要辦會幕的事，擔當罪孽，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他們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因為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所以我對他們說，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曉諭利未人說，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我給你們為業的，要再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這舉祭要算為你們場上的穀，又如滿酒醱的酒。這樣，你們從以色列人所得的十分之一，也要作舉祭獻給耶和華，從這十分之一中，將所獻給耶和華的舉祭，歸給祭司亞倫。奉給你們的一切禮物，要從其中將至好的，就是分別為聖的，獻給耶和華為舉祭。所以你要對利未人說，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這就算為你們場上的糧，又如酒醱的酒。你們和你們家屬，隨處可以吃，這原是你們的賞賜，是酬你們在會幕裏辦事的勞。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就不至因這物擔罪。你們不可褻瀆以色列人的聖物，免得死亡。」

在這一章的聖經裏，我們見有三班的人：(一)以色列百姓；(二)利未人；(三)亞倫和他的兒子。願主今天從這三班的人裏，教我們以我們所當學的功課，造就我們，叫我們的生命更聖潔、更親近祂、更得祂的喜悅。

【作祭司】我們知道，以色列人是從世人中揀選出來的；利未人是從以色列人中揀選出來的；祭司是從利未人中揀選出來的。亞倫是作眾祭司的長。

照樣，教會是由世人中揀選出來的。教會中的工人是由教會許多的弟兄姊妹中揀選出來的。又有一班工人，他們和耶穌基督有極親密的往來，與耶穌基督我們的主同作最至高的工，就是主耶穌自己所作代禱的工；他們是由許多工人中揀選出來的。我們的主耶穌是作他們的主。

舊日的祭司長亞倫，就是預表我們又大又慈悲的大祭司。

所有的基督徒，原來都是作祭司。啟示錄一章六節說：耶穌使我們「作祂父神的祭司」；彼得前書二章九節說：信徒是「有君尊的祭司」。我們的主現在作大祭司於天上，我們信徒照祂的話，應該都是祭司；作祂現在所作的工，為人代禱，而在生命上與祂聯合。但是許多信徒還不曉得他們是和主耶穌一同當祭司；他們還生活於魂中，而與世俗相往來。

有少數的信徒，他們已比大多數的信徒進步得多。他們曉得基督的愛；他們

受到祂的愛策勵；他們獻身出來作主的工。但是他們沒有學得基督靈中的安靜，所作的工多是順從血氣的熱心。他們不是在經歷上與耶穌同為祭司。他們不過作個平常的工人罷了。然而他們的生命，也有許多的經歷，他們的工作也有許多的效果；但是他們實在沒有與基督共有祂的工作。

世人數目最多，而以色列人是從世人中選出，所以數目比世人少。利未人比以色列人少，祭司比利未人少。

教會比世人少；工人比基督徒少；與主有親密往來的工人，比平常的工人少。

一層少過一層；本來都當作主的祭司的基督徒，卻不幸分作三等起來！與主在天上至聖所裏相往來交通，而與祂同作祭司的人真是少啊！願主的聖靈感動我們的心，教我們尋求更豐富的生命，作更榮耀的工作。

我們現在要藉 主的光省察看：我們在生命上、經歷上(不是基督裏的地位)，是一個平常的信徒呢，或是愛主而作主的工人呢？若是作工人，是那一種的呢？是一個平常愛主的工人呢，或是天天與主同背重擔，一同受苦，作無人見、無人讚的工，在施恩座前不住的為眾人和信徒禱告的呢？願神今天指示我們以我們的缺乏，引導我們進入祂的豐富。

【交通與工作】(一)以色列人不可挨近會幕(22 節)。

(二)利未人當守全會幕；只是不可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3 節)。

(三)亞倫和他的兒子，要一同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2 節)；他們要看守聖所和壇(5 節)；他們要為一切屬壇和幔子內的事，同守祭司的職任(7 節)。

這三班人，有極大的分別。神不許以色列人進祂的會幕，因為他們沒有分別為聖，獻身與耶和華。利未人則較以色列人更為進步得多；然而他們雖能近會幕守會幕，但他們還不能入聖所。亞倫和他的兒子是神特別從人中揀選又揀選出來的；他們可以特別與神親近有交通，而作至聖無比代禱的工作。

以色列人生來就是以色列人；利未人生來就是利未人；亞倫的兒子們生來就是亞倫的兒子們。他們要更換，不能；要改變，也不能。

我們信徒——蒙寶血救贖的人，都是作祭司。他們以色列人由身體出生，就決定他們是那一等人；我們信徒從靈的重生，就決定我們作祭司了。我們利益何其大呢！

但是，可惜！許多信徒不知道這個利益，而放棄了這樣大的利益。本來信徒都當作祭司，都是祭司，與神有親密的交通，常常覺得祂同在的真實，在祂面前為罪人求恩。

因信徒放棄這利益的緣故，現在教會裏的信徒也分作三班；這不是說，他們在神面前的地位，乃是說他們生命上的經歷。有一班不過作個得 救恩的基督徒罷了；有一班不過作講道領會的工人；有一班(甚少)作祭司為人代禱，把自己聯合於主，把主所要成的事，祈禱出來，有神的心，且知道神的心。

利未人所作的是大家所共見。他們職分是看守全帳幕，辦理會幕的事(3，6節)。他們是在外面作工，眾人都看得見。

會幕是預表道成肉身的基督。利未人的職分，在別章記載是扛全會幕和其中的器皿。他們的工作是眾人所看得見的，有時可得 人的稱讚，受 人的榮耀。

然而那些為神作祭司的人，卻沒有這樣的光榮。他們是隱藏的，住在至高者的隱密的所在。願我們的父神在我們裏面創造一個愛慕親近祂的心。使我們肯棄絕一切世俗的熱鬧、榮耀、讚美，而不斷的和我們的父交通，生活在祂同在之內；而為萬人禱告。

還有，那在聖所裏服事神的人，是沒社交的；除了他們的一小團體外，沒有社會了。

我親愛的弟兄姊妹哪！如果你們要完全服事神，為祂而活，你們就不能再有世上許多的交際，朋友的往來；當多用時候以作工，多用時候單獨與愛我們的父交通。

我所親愛的啊！聖所不是一個大地方，然而它足夠給我們和愛主相交通。聖所裏面是黑暗的，所以我們當由信而行。在聖所裏是孤寂的、冷靜的、無人見的、無人知的、祕密的、隱藏的；你們願意嗎？要這樣的服事我們的神，是要代價的。主的愛應當激勵我們的心，使我們肯捨去一切，奉獻全身，單單的服事祂。

弟兄哪！替我們死，救了我們的主，現在是在天上聖所裏面替我們禱告；祂在那裏，我們不應當與聯合祂麼？

主的血已經洗淨我們。使我們能作祭司；所以我們應當坦然無懼的來到祂的面前。

這祭司的職任是神的賞賜(7節)，是一特別榮耀的工；我們應效法主作這榮耀的工。

【責任】 (一)以色列人擔當他們自己的罪(22節)。

(二)利未人擔當辦會幕的事的罪(23節)；並干犯聖所的罪(1節)。

(三)祭司們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並與利未人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1節)。

神是照人在他的工作裏的地位，而給他們以責任。這個地位不是從現今教會的眼光去看，乃是從神的眼光來看。神所看為越有才幹，屬靈的地位越高的人，祂就越加他們以重大的責任。「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路十二48)。

人在工作裏的地位高下是照他的生活而定。神不能用(也不用)一個不聖潔的人。祂不能用一個不完全奉獻的人；不順服祂旨意的人，祂也不用。凡人在生活上能得祂喜悅的祂才用他們。祂是看人是甚麼；不是看人作甚麼。越謙卑在祂腳下的人，在祂的手中越是有用。祂的工作是聖潔的，所以祂也要聖潔的人去作。

人的聖潔不是由他自己的行為而來，乃是在他的行為上，支取基督的經歷作他的經歷。越支取基督，生命就越強壯。越多支取基督的人，就越多負基督工作

的責任。不用信心去支取基督的人，不能為主作有效力的工。不支取基督，那能傳救人的道呢？不支取基督，那能得 恩典跪在神前代人求恩呢？

人支取基督，作他們成聖者；他們就能作利未人。凡是從眾人中分別出來歸給神的人，就能作利未人。

人支取基督，而與祂聯合，藉 祂時時刻刻來到神的面前和祂交通；無論在甚麼時候，在甚麼地方，遇見甚麼人，都能在信心裏並且在經歷上覺得神和他同在。靈中常常被聖靈引導，而有為人代禱的負擔，而忠心的跪在神的面前，為所負擔的祈禱。這是個真實的祭司。

神現在正尋求祂所能用的人——甚少——我們要神失望嗎？

神現在召我們去擔當更大的責任，與祂更有親密的交通；我們為愛我們的主的緣故，應當歡歡喜喜的從主接受主所召我們去作的工，說：主，願你的旨意得成全。聖所和祭司職任雖然難當，但是為主的緣故，我們當願意去當。

負責任就是擔罪的意思。

作工不忠心，是有刑罰的；這刑罰就是「死」。注意！我相信凡信主的人，一次相信之後，就永遠絕對得救，沒有人能再定他們的罪。但我也相信已信的人、已經得救的人，將來還要受工作的審判。不是審他們的得永生與沉淪；乃是審他們得賞賜呢，或是虧損受責呢。

所以這裏的「死」的意思，不是表明沉淪，乃是表明要受責備的意思。不忠心的工作，當主來時，要受責備。

神的工是聖潔的，所以說「死」乃是表明這工作的鄭重和嚴肅。然而祂不輕看我們的卑微和下賤，祂竟召我們與祂同工，這豈不是太奇妙麼？祂雖然是頂聖潔的、頂榮耀的、至高至大，誰也不能與祂相比較，但是祂還是忍忍耐耐的對待我們，天天為我們背負重擔；我們雖是軟弱、多多失敗，不領會祂的心，然而祂還是體貼我們，慢慢動怒，滿有慈悲。我們的主，真是可愛的主！

我們知道祂的慈愛；我們也當知道祂的可畏。

我們不能輕慢神。祂是至大的。

因為我們所作的工是神的工。所以保羅說：「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 耶穌的印記」(加六 17)。這就是第四節「外人不可挨近你們」的意思。

願神教我們覺得我們責任的重大和關係的嚴肅，以致我們能在敬畏神中成聖。

我們的工作和責任，都是為神。神不願我們受責，但是祂不能不罰罪。幸而代禱可以停止祂的怒氣(5 節)。我們當多為人代禱。

以色列人雖有敬拜神，然而他們對於代表神作工，以及代理敬拜的事是無干的。

平常的信徒雖有敬拜神，但是他們在神面前，如同作客一般。

利未人與祭司是深切聯結的。

「你要帶你弟兄利未人，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來，使他們與你聯合服事你」

(2 節)；「他們要與你聯合」(4 節)。

利未人是為神作工的，亞倫的兒子祭司們也是為神作工的；所以有特別的聯合。這也是因為他們彼此有許多的工作是相同的緣故。

為神作祭司的工人，不特為人代禱，有時也出來為神傳信息給人。為神作利未人的工人，不過作神的傳信人罷了。他們彼此雖有所不同，然而他們彼此也有所同；所以他們多是聯合的。(一個大傳道人，必定有大祈禱家在後禱告。)

不近會幕，就不必有大聖潔，可以自由隨意作甚麼。平日的的生活，不過稍被基督的原則所限制；可以享世俗的福樂，多多留戀世間榮華、名利、道德可兼而有之！

要完全奉獻給主，在祂的聖所裏事奉祂，就有點艱難。為主負責任。慢慢的、忍耐的，以膝蓋與耶和華同行。要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謙卑順服；充滿愛人的心，見人沉淪、見人失敗，心中生悲，為神的計劃而負擔，發出歎息以禱告於神。

在聖所裏服事神，少被人見；幾乎除神之外，沒有人看見。這是在臉面上沒有榮光，沒有稱讚的工作。關上門，祈禱於暗中的；只有暗中得 獎賞。沒有世人的讚美，只在人不知的地方，見神的面，聽神的聲，而與祂同行。在幔後黑暗孤寂的地方事奉祂。

請你們心裏慢些決志，你們都要作個祭司。

作個平常的信徒，是今生有福樂的，來世有永生的；他們何樂而不為。你試舉目觀看他們何其樂(?)，何其享福(?) (我不是責備他們)，他們的居處衣食是何其足呢？這一條路是很闊的，你若未坐下計算代價，請莫說不走。

作利未人式的工人，就難得多了；像大家(指傳道人說)步旅鄉村，與主同尋那些失喪迷茫的人；有時日曝，有時雨濕，天既熱，路又滑，費盡心力說一段福音，他們的心還像鐵石一般；這豈不難是嗎？平常信徒所享的，你們不能享；雖然有時有點休息，但是究竟無多。

作祭司的人，更有許多的自我關閉，為朝見神；雖然在世所有的福分，都失去了，仍是安靜的不出一聲。

我親愛的哪！我們的救主，已為我們死了；祂不只要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刑罰，祂還要救我們脫離罪的能力，常常生活在祂同在之中，與祂同行同工，過此大而可怕曠野。

我今天奉 父神的名勸你們：應當尋求更高的生命——就是祭司的生命；更高的工作——就是祭司的工作。我不知道，誰肯從今之後，手扶於犁，而不再回頭世界。看萬物像糞土一般，去得 基督。完全——無條件——順服主，謙卑柔軟在祂手中；任憑祂的差遣，或遠或近，或開或靜，都求祂的旨意。甘願靈裏孤單，身體寂寞，與祂一同受苦，多多以眼淚與膝蓋拯救亡羊。人雖議論、誤會、仇視、輕看、凌辱、譏笑，然而其心常是向天，與坐在寶座上者同心。因靈的感動，呼求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無知。」不以祈禱為太慢的方法，而常傍靠永遠的手

臂。

榮耀已擺在前面，願主加增我們的力量叫我們都得。

【產業】 (一)以色列人有屬地產業(比較 20、23 節)。

(二)利未人有什一稅作產業(21、23 節)。(他們所得的什一稅，還要逢十抽一，26、29 節。)

(三)亞倫，除主之外，並沒有產業(20 節)。

我們現今在世，不過是寄居的，是旅客。有一日快到，我們就要被召上天。所以我們何必在這裏多求產業，以多此一累呢？我頗常作客；在客中所最費事的，就是照顧行李，行李越多越覺得麻煩。所以行天路的客人們，還是少帶些行李好。因為，我們面向天上耶路撒冷的人，沒有一定那一日要放下帳幕而去！

作利未人的，有城住(書十四 4)；在裏頭可得多少的安慰和休息。作祭司的人連一城都沒有。(請細讀約書亞記第二十一章。)

利未人雖和祭司們同樣沒有產業於以色列人中(20，23，24 節)，但是他們有城，祭司沒有。

在這世上，好像無家可歸，連枕首的所在都沒有，然而到處為家，因為神和我們同在。耶和華是我們的產業，祂是我們的福分。我們有了祂就已知足。我們除了祂之外，沒有別求，也沒有別的產業了。祂是我們的一切；我們單單仰望祂，愛慕祂，求祂的喜悅，單單事奉祂。

利未人若與以色列人比屬世的，就好像無物一般。他們所有的，都是主所直接賜的。

以色列人每一次到主面前來的時候，都有東西可以獻上。時而獻牛，時而獻羊，時而獻金銀；好像是頂熱心的信徒，頂肯奉獻的信徒。然而他們所獻的大抵是把有餘的獻上。雖然像是多多獻上，但是卻非完全奉獻。(一班單顧自己的人，更不如這一班。)

奉獻到沒有東西可以再獻時，才是完全的奉獻。

利未人除了他所當擔的擔，所當作的工之外，尚有城市的生活，尚可以稍有社交，尚可以稍有休息。

然而祭司的生活，差不多除了會幕裏冷靜孤單的生活以外，並沒有別的了。在斗室以內，常常尋求神的喜悅。時時刻刻都以父的事為念；常聽祂的聲音，而與祂交通，與神關在一起；把世界關在外面，而與神常常同在。

以神為我們的滿足，雖然沒有城市的生活、沒有產業。

因為沒有產業的緣故；雖有許多的事要行，卻不能行。處處掣肘，為主的緣故，甘受限制。

為神之故，出來教訓人；

為人之故，進去祈求神。

「沒有東西歸於他自己！」

【糧食】(一)全國的糧食，以色列人十分之中有了九分，即百分之九十(21，24 節)。

(二)利未人十分中有一分，就是百分之十；其中尚要獻上十分之一(26 節)；只餘百分之九分。

(三)亞倫和他的兒子，只有百分之一分。

有的基督徒有地上的分額。他們常是富足充滿。願主保守我們的心，不要嫉妒他們，也不要羨慕他們。

他們有力量，能夠捐捨；我們卻沒有甚麼可以捐捨的。

他們真是足衣足食。

如果他們不把他們什一獻給主，利未人就要餓了！因為，主受了虧，所以他們也受虧。人虧負了主，所以他們也同主受苦。

利未人分額，只有百分之十分；還叫他們獻上其中的一分；這是何其難呀！分額不是甚少麼？他們豈不是已經獻身作主的工麼？如今糊口都不能，還要奉獻嗎？豈要再獻上一次嗎？

然而這是獻上與主的。請看二十六節。為主緣故，有甚麼不可呢？為主的緣故，就是受更大的苦，也是應當的。

百分之十中，是那一分拿去獻與主呢？

要獻上最好的(29、30、32 節)！

最好的應當歸給主；主應當得 最好的。

【結果】「這就算為你們場上的糧，又如酒醉的酒」(30 節)。

耶和華受納那百分之一，如同受納他們所有的一般。他們所納的雖只十分之一，然而耶和華接納他們的心，算他們已經獻上所有一切的了。(因為主若叫他們獻上全部，他們也是肯的。)主真是有恩典的主！

這是有賞賜的；所賞賜的就是所剩下的(31 節)。他們很自由，隨處可以「吃」；主是不負人的，我們為主所受的勞苦，不是徒然的。

舉祭是歸與主的。主的是賜與亞倫和他的兒子的(26，28，8 節)。主的分額，就是祭司的分額。主有、祭司也有；主無、祭司也無。深深的與主聯合；這真是有福的。放下一切屬世的，而與至聖的父，同其有無；這是何等豐富呢？願主在這個時候，藉祂的靈，高舉我們的靈，超乎這個世界與祂在寶座上的心相和合。願主今天叫我們曉得與祂聯合的喜樂。

【舉祭】(一)「歸我」(8 節)。舉祭就是利未人所獻上的十分之一。這是耶和華的分額。

(二)「交你」(8 節)。主把祂的分額交與祭司。主敢把祂的東西交與我們嗎？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約二 24)我們配受祂的託麼？我們忠心嗎？

(三)「賜你」(8 節)。主不特將祂的分額交與祭司；並且將祂賜給他們。祂的恩真是大哪！歸祂的東西，都是我們的嗎？這真是說不盡的恩典。主所有的都是我的！八節說「都」；都！都！都是我們的！祂的豐富都是我們的！「兒阿！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路十五 31)。知道這個的真是有福的。主的、就是祭司的；這是完全的聯合。

(四)「吃」(10 節)。我們所吃，既經消化之後，就變作我們骨中骨、肉中肉，我們己身的一部分了。吃有支取意思。主既然賜了，我們就當支取，叫主所賜與我們的能變作我們己身的一部分。前者(三)是事實上的聯合；這是經歷上的聯合。

【賜與誰？】(一)「受膏」(8 節)。惟獨充滿聖靈的人，才能與主有事實上、和經歷上的聯合。主時時刻刻都是願把祂的靈充滿我們；只是因我們不奉獻、不順服，以致攔阻祂的充滿。我親愛弟兄姊妹們！我們應當有完全的順服和時常的順服，以得這非常的祝福。

(二)「子孫」(9 節)。這是與主聯合的人。在地位上與主聯合，然後才能於經歷上與祂聯合。

(三)「男人」(10 節)。這是當作大丈夫的意思(林前十六 13)。惟有剛強的人才能保守主的賞賜。

(四)「潔淨人」(11 節)。主是聖潔的，我們不可不聖潔。祂特別的靈恩，惟獨心潔行潔的人，才能在經歷上受。

神所賜與我們的物是至好的(12 節)、聖潔的，願我們用讚美祂的聲音，接受祂的恩賜。

(註：利未人較以色列人少，祭司較利未人少；所以他們所得的也少。我們當知百分的百分，都是以色列眾人的，如果他們不交納什一稅，利未人和祭司就沒有收入了。讀過先知書，我們知道以色列人真是不交什一，利未人和祭司真是貧乏。)

弟兄姊妹阿！現在有三條路擺在你們的面前，你們要走那一條呢？是作一個平常的信徒呢；平常的工人呢；或是作個常常瞻仰神的面，求祂的恩，去拯救罪人，建立信徒的神的同工呢？——倪柝聲《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

信徒的反應

讀經：

「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

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38~48)

人生有一半，或者有一半以上，至少是活在反應裏。人說話，我們感覺快樂，這是反應。人說話，我們感覺生氣，這也是反應。人作一件事，我們覺得好，這是反應。人作一件事，我們覺得不好，這也是反應。人刺激我們，我們受刺激，這是反應。人在那裏對我們不起，我們發脾氣，這也是反應。人在那裏冤枉我們，我們申辯，這是反應。人在那裏害我們，我們忍耐，這也是反應。所以，你如果將人的生命拿來分析一下，就能夠知道說，人生有一半以上，就是活在反應裏。

【基督徒的反應和不信的人兩樣】我們基督徒呢，也是這樣。我們的人生，也是包括在反應裏。不過，不信的人有一種的反應，我們信的人，卻有另一種的反應。那一種的反應不一樣。我們看見一個人的反應如何，我們就知道這一個人是如何。決沒有基督徒而可以有非基督徒的反應。也絕沒有非基督徒而能夠有基督徒的反應。你們要看一個人，要知道一個人到底是甚麼種的人，你們只要看他們的反應是甚麼種的反應。

每一信主的人，都有一個專一的反應。主給我們的命令說：我們要如何反應，主也給我們能力，主並不要我們隨便有反應。這是基督徒的生活。基督徒的生活，就是一連串的反應。所以你們如果能夠反應得好，就是一個好基督徒。你們如果反應的不行，就是一個不行的基督徒。

你們今天已經信了主，得救了，作了基督徒。你們已經作了基督徒，我們要你們知道，當我們遇見事情，碰 試煉，遇見人逼迫反對，有任何遭遇的時候，主給我們有一定的命令，我們應該如何反應才可以，而不是可以隨便反應的。看見嗎？基督徒不只是生活要受神的約束，就是反應也要受神的約束。神支配我們的反應，不是我們中間任何的人可以自由的反應的。我們所有的反應，在神的面前都得好好的受支配，好好的受約束。神命令我們怎樣反應，我們就應該怎樣反應。因為主所給我們的生命是那樣的。

【主在山上的教訓】我們把馬太福音五章三十八到四十八節，再讀一篇。

在舊約律法時代的人的反應：「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38

節)。這一段聖經很簡單，都是講反應。「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就是說，人把我的眼打壞了，我也把他的眼打壞了。人把我的牙打掉了，我也把他的牙打掉了，這是反應。你怎樣作，我也怎樣作，這叫作反應。你打我的眼，我也打你的眼；你打我的牙，我也打你的牙，這是反應。在從前的時候，在舊約裏面，守律法的時候，有這一種的反應。

新約的信徒要有另外的反應：但是主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39 節)。你們的反應要掉過來，你們要有另外的反應，你們不應該與惡人作對。

下面說三件事，是聖經裏最出名的話，是許多人都知道的：「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39~41 節)。你們看見嗎？左臉、外衣，和第二里路，都是基督徒的反應。右臉，裏衣，和第一里路，是人的工作。人的要求，是第一里路。我們基督徒的反應，是第二里路。人的要求，是裏衣；我們的反應，是加上外衣。人的要求，是右臉；我們的反應，是加上左臉。請你們記得，馬太福音五章這一段，從起頭到末了，都是告訴我們同樣的教訓，應當有另外的反應。基督徒的生活，應當有另外一種反應。

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徒的反應。你們不應該在一個人作基督徒十年八年以後，才告訴他甚麼是基督徒的反應。一個人一作基督徒，最好在頭幾天，就知道主要我們如何反應。那一個反應不好，我們基督徒不能作得好。因為他不能順性而行，因為他不能順 神所給他的生命而行，也達不到神的標準。所以，他的反應，應當有基督徒的反應才可以。你的反應如果還是世人的反應，而說你是基督徒，那不行。

你們沒有作基督徒的時候，你們有你們的反應。今天你們作了基督徒之後，就不能像從前一樣，應當有基督徒的反應才可以。

「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42 節)。這都是反應。人來求你，你給他。人問你借，你不要推辭。除非你沒有，才可不給他。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43 節)。這是在律法之下的人的反應。你是我的鄰舍，我的反應就是愛。你是我的仇敵，我的反應就是恨。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44 節)。基督徒的反應是兩樣。他是你的仇敵，你要愛他。「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他專門作逼迫我的事，我的反應是為他禱告。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45 節)。是神的反應。人作好人，神下雨給他。人作歹人，神也下雨給他。人作義人，神下雨給他。人作不義的人，神也下雨給他。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神的反應是一樣的。神對於人沒有不好的反應。

【我們應該有像神那樣的反應】下面又說：「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人愛你，你的反應也愛他們，這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

行麼」(46 節)?若是作基督徒,也不過是作得這樣,那就等於是稅吏一樣。人愛我們,我們基督徒也愛他們,這有甚麼賞賜呢?這一個反應不行。太容易,太便宜,不行。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47 節)?他和我是弟兄,我向他請安;我和他有一點事情,就不和他說話,這和外邦的人有甚麼分別呢?是弟兄就請安,不是弟兄就不請安;沒有事情就請安,有事情就不請安,這和外邦人有甚麼分別呢?這樣作,是非常低的。這和外邦人一樣,外邦人就是這樣反應。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48 節)。就是說,我們在反應這件事上,應該像神那樣的反應,才可以。

【反應問題必須解決】弟兄姊妹們,你們看見嗎?這一段聖經,從三十八節起,到四十八節止,都是說基督徒的反應。你們如果能夠把這一個反應的問題解決,你們就已經解決基督徒的人生一半以上的事。因為人主動的時候不多,人反應的時候多。所以我說是一半以上。因為實在我們自己下手作甚麼,我們自己下手動的時候,是很少的。因為我這一個人,動作只有一個,但卻能有許多的反應。所以我的反應,總比我的動作多。今天我對人說的話不多,但是人問我的話,我答他的話多。

【反應不好,基督徒就作不好】請你們記得,反應的問題能夠解決,他們基督徒的生活,最少解決了一半。因為人作,我有反應。人說,我有反應。人有甚麼態度,我就有甚麼態度。我這一個人,簡直是充滿了反應。雖然是人在那裏作,但是我有感覺。因人作我也作,那一個動作,叫作反應。所以,基督徒的人生,一大半是反應的。如果我的人生是基督徒,反應就也是基督徒。如果我的人生一大半是反應,而且是基督徒的反應,我就能夠在神面前蒙神悅納。反應不好,我這一個基督徒就作得不好。

今天,你們也許要問我,為甚麼我們要注重這一件事?我頂直對你們說:今天我們所摸 的這一點,你們不要以為不要緊。我姑且告訴你們一件事,在二十多年來,在我裏頭,有一個很重的感覺。有許多基督徒,作了十年、八年、二十年的基督徒,還不知道主對於他反應的要求如何。山上的教訓,讀過幾十遍了。已經作了許多年的基督徒,還沒有看見主對於他的反應要如何。結果這一個人作基督徒多少年之後,他的反應,還根本是錯的。甚麼事情都在那裏講理,甚麼事情都在那裏講律法,甚麼事情都在那裏講公義,甚麼事情都在那裏講該不該。他沒有看見甚麼叫作基督徒的反應。

他只有公義的反應,他只有律法的反應,他只有人的反應,他只有外邦人的反應,他只有稅吏的反應,他沒有基督徒的反應。他也像稅吏一樣,他也像外邦人一樣。他在那裏說,我豈不是有道理嗎?他覺得他很有道理。他忘記了基督徒不是

講理的。他根本不知道基督徒的反應如何。這是最大的難處。因為他自己不知道基督徒的反應如何。所以別人應該如何，他就也不知道。

【不知道基督徒的反應是個大難處】甚麼叫作基督徒的反應？不管說你有道理也好，你沒有道理也好，你這樣說是錯的。最少看見你有這一個舉動，就不應該。不要說你說的話靠得住靠不住，因為只要你這樣說就夠，你這一個態度是錯的。今天，我是一個不知道基督徒反應的人，我以為這樣是對的，教會裏是應該相咬相吞的。也許這一個弟兄不說話，給人沒有話說，還是基督徒的反應。而不知道基督徒的反應的人，就以為這一個弟兄沒有話說，所以定規是錯了。整個教會，落在世人的路上去。甚麼叫作該的，你不知道。甚麼叫作不該的，你也不知道。

所以，初信的弟兄，他們一起頭，你們就得給他們看見，甚麼叫作基督徒的反應。然後，他們才能看見自己應該在神面前怎樣生活。碰 別人不那樣活的時候，他才知道定罪。不然的話，碰 別人不那樣活的時候，反而以為他們是對的。也許有的弟兄，有的姊妹，是那樣活的時候，你反而覺得他是錯的。我最近有一次聽了許多的話，有人在那裏說一句話，這個人被 得不能開口。他以為開口是對的，不開口就是錯的。他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十字架，甚麼叫作基督徒的生命，甚麼叫作基督徒。初信弟兄，頭幾個月，就得知道，作基督徒有一定的反應。如果不是照那一個反應來作，你就是一個稅吏，一個外邦人，你就不是一個基督徒。我是基督徒，我的反應，就必須也是基督徒的才行。

我告訴你們，人生自己發表出來的生活動作不多，天天都在那裏反應。人一半的生活是被動的。人這樣作，所以我也這樣作。人這樣感覺，所以我也這樣感覺。所以我說，我們天天覺得那一個反應。如果我的那一個反應錯了，我們的生活在神面前恐怕就剩下不多。所以盼望說，反應的這一個問題能夠解決。你們能夠看見馬太福音的這一段聖經，題目是反應就好。這是有很大的關係，因為能夠看見，你就知道怎樣應付事情。

【反應的基本原則】現在我們把聖經稍微看過之後，就看他裏面基本的原則到底是如何。人對於普通事情的反應，可以分作三等。第一，就是講理由的一層。講理由，這是一種的反應。還有一種的反應，我們說它是行為的一層。不是理由，是好行為。還有一層的反應，我稱它作神生命的反應。一個是理由的一層，一個稱它作好行為的一層，還有一層給它起一個名字，叫作神聖潔生命的那一層。你在講理由的一層裏，我告訴你，你們的反應是發脾氣，發怒。你在好行為的一層裏，你就忍耐。你在神聖潔的生命裏，你就超越。這三個，是我們可能有的三種不同的反應。

今天有人打你的右臉，你如果心裏充滿了講理，你就說，你為甚麼打我？人把你的臉打了，你氣，你和他講理。你看見，你是站在講理由的一層裏。你的反應，是生氣，大發脾氣：「豈有此理，你打我的臉！」或者，你這個人，在神面前，知道

作基督徒應該有好行為，生氣是錯的，好像人要拿你的裏衣的時候，你在那裏說，我忍耐，我不響，你要拿，就拿吧！不響就是。你覺得應該有信徒的生活，應該有好行為。人對你作不應該的事，我是基督徒不好說，只好忍耐。這好像比發脾氣的反應好一點。可是主對我們說，還有一個反應，那一個反應，是祂所要求的。

主對我們所定規的反應，不是說，人打了我們的臉，我們就生氣。人要拿我們的裏衣，我們就忍耐。人要我們走一里路，我們就忍耐的走一里。主不是說要好好的忍耐。主乃是說，轉過左臉來，再給他打。人要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給他拿去。人要你走一里路，你就走二里路。這一種的反應，不叫作忍耐，是叫作超越。這一種的反應，是爬到人的要求之上去。人只要求這麼多，我在神面前有更多，能夠應付他的要求。不是光光忍耐而已，乃是超越過他的要求。

弟兄姊妹們，讓我今天告訴你們說，我盼望你們一個人從第一天相信主起，就看見信徒的生活是如何的。主給我們看見，基督徒只有一個反應。那一個反應，不是講理，不是忍耐，那一個反應，是超越過人的要求。請你們記得，不是超越的，就不是基督徒。不是忍耐；能夠忍耐的，還不夠是基督徒。主不是對我們說，以眼還眼，人打壞我一隻眼，我也要打壞他一隻眼。主乃是對我們說，以眼加眼。人打我一隻眼，我再給他一隻眼打。你們看見嗎？不是說，人打我的眼睛，我忍耐，不響。或者，我要報仇，我也要打他的眼。我們基督徒，乃是你打了我一隻眼，我再給你一隻眼打。

【甚麼是基督徒的反應】所以，請你們記得，從以眼還眼，到以眼加眼；從以衣還衣，到以衣加衣；從以臉還臉，到以臉加臉；以里還里，到以里加里；這裏面，最少還隔了兩步。以眼還眼，是一個反應。生氣，是一個反應。忍耐，是一個反應。加，又是一個反應。在這四個之中，三個都是應該丟棄的。我們不能以眼還眼。所以我剛才連提都不提起。我剛才說了，人在神面前，只要看見主要的要求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就知道我們的反應該怎樣。

【打右臉是羞辱的意思】在這裏，再把這三件事稍微解釋一下。打臉是羞辱的意思。中國人是這樣，猶太人是這樣，當時羅馬人也是這樣。羅馬人當時有許多的書，有許多文學的記載，說到有許多羅馬的奴隸，寧可給主人殺死，不願意給主人打耳光。殺死還可以忍受，打耳光不能受。所以打人的臉，在當時是羞辱，是極端的羞辱，是最大的羞辱，這就是打臉的意思。

【拿裏衣是摸 財產最深的地方】衣服，乃是人的東西中最合法的。因為人所有的東西，難得有像衣服這樣合法的。因為這是非穿不可的。人就是頂貧窮，裏衣還得穿，外衣還得穿。人就是頂拒絕物質的享受，還應當穿裏衣，還應當穿外衣，這是非常合法的要求。今天在這裏，有人不是要拿你的家產，不是要拿你的田地，他是

要拿你的裏衣。這是摸 人財產最深的地方，因為這是最合法的地方。可是人要拿裏衣，是要把外衣脫下來，才能拿裏衣，這是摸 我財產最深處。打臉如果是羞辱，拿裏衣就是指 人財產最深的地方。

【勉強走一里是意志上受傷】至於勉強人走路，這是要特別注意在勉強上，這是意志的問題。我不走這條路，我不去這個地方，你勉強我，這是意志上的受傷。我們把自己壓下走這條路，這是意志上的受傷。

所以，在這裏，我願意你們注意這件事。人要我的裏衣，我連外衣都給他。人勉強我走一里路，我就對他說，我陪你走第二里路。人打我們的右臉，我們轉過左臉來由他打。這是顯明說，右臉沒有摸 我們，裏衣沒有摸 我們，第一里路也沒有摸 我們。所以我說，這一個反應是超越的。如果我右臉已經有感覺，我左臉就不會給他打。第一里已經忍不住了，我就不能走二里了。所以，所有的問題，是在這裏的反應如何？

我們基督徒，是被拯救脫離羞辱和榮耀的感覺，脫離財物所有權的感覺，也是被拯救脫離我們自己的意志。當你在神面前是這樣的被拯救，被拯救到一個地步，超越過臉面的問題，超越過財物的問題，超越過你的意志的問題。當你自己是這樣超越這一切的時候，這些東西就摸不 你。我告訴你們說，你能夠走第二里路。你如果被這些東西一摸 ，你就沒有法子在那裏走第二里路。

【十字架第一個功課叫你不講理】你們必須在神面前學習不講理。十字架的第一個功課，就是教我們不講理。我相信在我們中間，沒有弟兄姊妹會低到一個地步，會墮落到一個地步，作那一個報仇的人。所以，我根本不提起那一個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反應。報仇，是一個可能的反應。我剛才說四個反應，不過我們只講三個反應。我相信在我們中間沒有弟兄姊妹到一個地步，是律法的地步，你打我的眼，我也打你的眼。我不相信，在神的兒女中，人能夠墮落到一個地步，有報復的反應。因此，我們把它放在一邊。

但是，我怕有許多人在那裏講理，講公義。「你不應該打我。」你在那裏講理。請你們記得，一個人，一按 理由和人講話，你就看見說，這一個人被事情摸 了。主的反應，主所給我們看見的反應，是當人沒有理由的壞的時候，我能夠沒有理由的好好的對待他。他不講理的惡待我，我也能不講理的好待他。我告訴你們，第一里路，絕沒有道理，第二里路也絕沒有道理，兩個都是一樣的沒有道理。打右臉，是豈有此理的打，打左臉也是豈有此理的叫打。人拿我們的裏衣，是絕沒有道理的。我們給他外衣，也是絕沒有道理的。你們看見，基督徒不講理，他們是沒有道理的壞，我們是沒有道理的好。

你千萬不要在那裏圈在道理裏。這一個有理，那一個沒有理。你說沒有理，第二里才叫沒有理。如果第一里沒有道理，第二里更沒有道理。你一里路不能陪他

走，怎麼能夠陪他走第二里。感謝神！神的兒女的反應，不是憑 理由。沒有一個神的兒女可以發脾氣，因我們根本不是憑 道理和人講理由。所有的講理由，都不是在我們信徒的範圍之內。你如果落到一個地步和人講理由，我告訴你，你離開了基督徒的地位，你沒有在基督徒的地位上。

【基督徒不作對的事，也不作好的事，乃作超越的事】在這裏，你們總要記得說，人要我的裏衣，我不給他，是對的；我給他，是好的。但是呢，我再給他外衣，這是基督徒。我想，這樣講，這一條路是清楚的。我不給他是對的，人要搶我的裏衣，我為甚麼要給他？我給他是好的，好人就給他。請你們記得，作對的人，不是基督徒。作好的人，也不是基督徒。基督徒不是把裏衣給他，乃是把外衣也給他。把第二件衣服給他的，這叫作基督徒。

甚麼叫作基督徒的反應？基督徒的反應，不是作對的事，也不是作好的事。基督徒的反應，乃是作超越的事。一個神的兒女，應該越受逼迫的時候，越給人擠到一個角裏去的時候，越沒有路走的時候，他應該爬得越高才好。我告訴你們，你給人一擠就落下來，這是可憐的事。發脾氣、講理由、忍耐，這是可惜的事。當人逼迫你越厲害的時候，沒有出路，碰到牆了，你能夠爬得更高，我告訴你，這就是基督徒。

我記得，有一個弟兄，已經去世許多年了。人有一句話批評他：「你沒有作過他的仇敵，你不知道他的愛多厲害。」這實在是一句好話。每一個基督徒必須知道，你沒有作過他的仇敵，你不知道他的愛多厲害。你逼迫他越厲害，他的能力越大。你待他不好，他爬得越高。你越兇的待他，他越顯出他的大。他死的時候，許多弟兄在那裏批評：「人要知道他愛的力量，要作他最兇的仇敵。我們對他不夠壞。你越壞，他的愛就越大。」這就叫作基督徒的反應。你越逼迫他沒有路走，他所開出來的路越大。

請你們記得，這並不是太深的，馬太福音五、六、七章是主耶穌的第一次講道。山上的教訓，是門徒第一次聽見的。所以，我們才把它給初信的人知道。人一進來，就給他知道基督徒的反應，是這樣不折不扣的要進入。你們一起頭，就得這樣作，是基督徒，就得這樣作。若不這樣作，我告訴你們，裏面要不舒服。基督徒和人講理，回家去不舒服。東西給人拿去，心裏嘖咕，回家去不舒服。我告訴你們，人要你的裏衣，外衣也拿去，你能夠阿利路亞，舒服得很。就是這樣，你把東西拿在手裏，難受得很。人問你借錢，你有錢，你推一推。我告訴你們，錢是省了，喜樂也省了。人問你借，你借給他。人告你，要你的裏衣，沒有理由的要告你，你把外衣也陪上給他。這樣作基督徒，你要喜樂得很。

許多基督徒，就是因為不走第二里，所以一天到晚愁眉苦臉。你們不走第二里路，你們的反應，是心裏不能唱歌。你走了第二里路，你裏面舒服，或者說會唱歌了。你走了第二里路，就會大聲的唱歌。你如果不走，就在那裏難受，就在那裏

不舒服。在這裏，你們要看見這一件事。你們走第二里的時候，你們對於人根本不發生關係。

許多弟兄，許多姊妹，有一個難處，在反應上，就是因為他們不認識主。他們在那裏要走第二里路，要轉過主臉來給人打，要把外衣給人拿，他們難受。他們一直在那裏說：「這一個人是何等的無理！」

【左臉、外衣、二里路是主的要求】但是，弟兄姊妹，讓我頂直的告訴你們說，是主說打左臉。那一個人是說打右臉，他是只要打一邊，就很快樂的回去了。但是主說，要打左臉。按 法官的審斷，裏衣就已經滿足了。是主說，要給他外衣。他只是勉強你走一里路，沒有要你走第二里。是主勉強你走第二里。請你們記得，第二里路、外衣、左臉，乃是主的要求，不是人的要求。凡是第二件衣服、第二邊臉、第二里路出事情的，是和主出事情，不是和人出事情。因為是主要求你的，人沒有要求你。

你如果要說，那一個人沒有理，請你記得，主才是沒有理的。如果第一件衣服是沒有理，第二件衣服就更沒有理。如果第一面的臉不應該打，第二面的臉就更不該打。如果第一里路沒有道理，第二里路就更沒有道理。但是，第二是主的要求，是主的命令。所以，主的命令，比那一個無理的人還要厲害。沒有一個無理的人。比主的命令更厲害。主的命令最厲害。因為甚麼？主知道祂所給我們的生命，是超越的生命。那一個生命，不超越就不舒服。那一個生命，不超越就不快樂。那一個生命是超越的生命。你越把他弄到為難的地步，越是羞辱，越是損失，越是難，越顯出他的能力。

基督徒就是這樣，不只是在那裏不生氣，也不只是勉強忍耐，乃是說超越過一切。你要勉強我走一里路，我就給你第二里。你要拿我一件衣服，我就給你第二件。你要打我的右臉，你羞辱我到極點，我就給你再打左臉。弟兄們，那一個生命，是超越的，是爬得高的。這一個就是我們信徒的生命。如果不是這樣，你就看見說，這一件事是不行，就不像是基督徒所作的事。

【這是神兒女的恩典】我告訴你們說，有的人，不明白聖經，糊塗到一個地步，以為說，馬太福音五、六、七章山上的教訓是律法。這叫作律法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這叫作恩典。我想你們都知道甚麼叫作恩典。恩典，就是把人所不該得的給人。我告訴你們說，第一面的臉，第一件衣服，第一里路，已經是恩典。以眼還眼，才是律法。以牙還牙，才是律法。右臉，已經是恩典了。裏衣，已經是恩典了。就連第一里路，也已經是恩典了。都是他不該得的。乃是因為在我們裏面的生命，乃是超越過一切的，這些不該得的東西，沒有法子摸 我們。所以，我們能夠不只是走一里路，還能夠陪他走第二里路。不只是給他裏衣，還能連外衣也由他拿去。不只是給他打右臉，還能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我告訴你們，這是恩上加恩。不過，

這不是神的恩典，這是神兒女的恩典。這不是律法，是神兒女的恩典。是神的兒女，效法恩典的神所作的事。神將人所不該得的給人，我們也將人所不該得的給人，並且是多過於他們所不該得的。你們看貝嗎？這就是叫作基督徒。

【神藉這些反應要把我們放大】我們乃是在這裏作一件事，是人所不能作的。為甚麼？讓我頂直的告訴你們，山上的教訓，是擴充我們度量的工具，是擴充我們度量的機器，是擴充我們度量的器皿。神藉 這些的反應把我們放大。許多東西，在我們身上很寶貝。裏衣去了，外衣再去一次。裏衣去了一次，外衣再出去。再一次裏衣出去，再一次外衣再出去。我告訴你們，這一個人，就越過越大。比你的外衣要大多少倍，也不知道。比你的裏衣要大多少倍，也不知道。許多基督徒就是像他所穿的衣服一樣，小得很。就是一件衣服，就摸 了他。一件衣服，就值得他發脾氣。一件衣服，就值得他失去了信徒的體統。一件衣服，就值得他拿信徒的體統來與人爭執。唉，我們到處所碰 的，都是小的人。

基督徒若是能夠大，就還可以再大，因為神是把一個大的生命給了你。你一件衣服可以出去，一百件衣服也可以出去。人強迫你走一里路，你可以走；兩里路，你也可以走。這樣，你這個人要給神放大。人的臉面，是頂要緊的。羞恥、羞辱，是受不住的。許多人肯把所有的衣服給人，但是不能給人打，不能受羞辱。人用話語頂輕看的在那裏說，這是難的事。在這裏，有一個人，被打不只是忍耐，是甘心樂意的，是快樂的給人打。我告訴你們，把左臉轉過來，這一個人就長了。就是藉 這一個，你就大了。就是藉 這些不應該的，我們就大了。就是藉 這些不應該的，我們就一直的在那裏長。

你的意志相當剛強，你是一直剛強的要這樣作。今天受壓迫，受逼迫到一個地步而加進去，我肯順服。不只肯順服，我還肯走第二里路。我告訴你，意志轉不過來的時候，那個壓迫，是非常的痛。我勉強壓下來，是痛苦的。你如果甘心樂意的轉過來，你這一個人，要越過越大。

這些日子，我在世界裏，一直碰 的，都是小人。這些日子，我在教會裏，一直碰 的，大的人也不多。我盼望在初信的弟兄姊妹中，這一條路，總得給他們走，讓他們長大。藉 反應長大。按 神的生命而有的超越的反應，那是長大的基本條件。如果他們能夠按 神超越的生命，一直在那裏反應，你們就要看見，在這裏有人越過越大。物質的東西，不能限制他。輕看、羞辱，不能限制他。連他自己剛強的意志，也不能限制他。他們就能夠一直的長。不然的話，在教會裏，就要充滿了許多小人。

【超越生命的要求】在世界上，也常常有許多人是大的。你們看見，有的人，也許是脾氣特別好的人，你打他，不說話。或者說，膽子小的人，怕人的人，你打他，他也不說話。但我告訴你，在他心裏面，滿了不平。他的反應，和他的生命一樣，

都是小的。我不是說，第二里路就夠，你們要知道，第二里路是一個原則。那一個原則，乃是說，是超越的。左臉是一個原則，那一個原則是超越的。你如果不超越，你還得打他。

【生命豐富所以能超越】你們知道，甚麼叫作超越呢？超越就是你爬在事情的上面。如果有人打你的右臉，你記得馬太福音五章，你說，我要咬住牙根，給他打。他要我的裏衣，我勉強的給他。他勉強我走一里路，我只好陪他走二里。我告訴你，你這樣的作，沒有用處。你不是超越的，你爬得不高。甚麼人才能夠給人打第二面的臉呢？乃是說，我給人羞辱的時候，主給我一個生命很豐富，所以你打我的右臉，我再給你打左臉。你強迫我走第一里路，主給我的生命有得強，還能夠陪你走第二里。換一句話說，基督徒從來不是勉強的。基督徒的反應，從來不是僅僅夠的。

我聽見一個姊妹說：「我差一點要發脾氣了！」她說的時，好像很得勝的樣子。我告訴你，那一個反應，不是基督徒的反應。基督徒的反應，是說我還有很多。再來一下，還行。這叫作第二里路。你們看見嗎？有的人對你壞到極點，那叫右臉。是說你再加倍的給他，你在神面前還能夠得勝，那個叫作左臉。左臉，就是充分；左臉，就是有餘。前些日子我曾說過一句話，今天我再重複說，基督徒得勝的情形，是有餘。基督徒得勝的情形，不是僅僅夠的。那一個得勝，是世人的，不是基督徒的。基督徒是有得多，總是超越過你自己所能的。所以，信徒的得勝，絕不是勉強的。信徒的得勝，絕不是咬牙根而在那裏講道理保全自己。基督徒的得勝，乃是在主面前從容的得勝。一次過一次，讓主把我放大。一次過一次，能夠顯出神兒女的恩典。

【超越的反應乃要增加主的工作】為甚麼緣故要轉過左臉來呢？乃是說，主藉人的手苦待我們的時候，我們寧可增加那一個工作，我們不肯減少那一個工作。所以，我轉過左臉來。主在那裏藉人的手，來擴充我的度量，叫我長大。這一隻手，作到右臉為止。我就自己加上去，我把左臉加上去。所以，我的反應，不只是不抵擋主藉人所作的事。我的反應，乃是要加增主藉人的手所作的事。主在那裏打我，我也打我自己。主在那裏對付我，我也對付我自己。換一句話說，人在那裏打我們的右臉，我們好像和他合在一起，來打我們自己。我不是站在我自己這一邊，來反對打我的人，我乃是站在打我的人那一邊。我覺得打一次不夠，要再加上。主對付我，我也對付我自己。

主的手在我身上，我的禱告是說，願意主的手在我的身上。如果我損失到極點的時候，我就沒有法子再損失。如果我完全死了的時候，我就沒有法子再死。當我還能再死的時候，就是說我死得不夠。當我還能損失的時候，就是說我損失得不夠。我願意增加主的手在我身上，我不願意減少主的手在我身上。如果你能夠這樣站在主的一邊，來對付你自己，你就能看見，你對於人，一點都沒有仇恨的意思。

【我們的超越是在主的身上】因為沒有人的要求比主的要求更厲害。人的要求再厲害一點，也不過是一里路。但是主所給我的，才是第二里。你們看見嗎？這一個才是厲害的。人給我的強迫，只有一里路。人強迫我到底，還不過是第一里，這已經是重的，已經是到了底。但我所給他的，總是要再過一點。我還得加上去，我的超越是在主的身上。所以我願意弟兄姊妹稍微看見一點，我是在那裏盡力量加增主所已經在那裏作的。你們所作的，就是主所要作的，你們就是多作一點，也不為過。

【基督徒的地位要站穩】我還願意你們知道一件事，許多的難處，在基督徒中產生，在所謂的基督徒中產生。我問你們，是作打人的上算，還是作被打的人上算？你羨慕別人的路嗎？我告訴你們說，人在那裏作打人的人，你也要學習作打人的人嗎？打人的人，不是基督徒；被打的人，也不是基督徒。打人的人，絕不是基督徒；被打的人，也絕不是基督徒。乃是說，甘心樂意被打，而將左臉轉過來說，請你再打的，那才是基督徒。

【打人的給你一個機會作基督徒】今天如果有一個弟兄來打你，你知道他給你甚麼？我告訴你說，他給你一個極大的機會。我想沒有人能夠給你那一個機會。他是給了你一個最好的機會，沒有一個機會比這一個更好，能讓你好好來作基督徒的。比方有弟兄坐在這裏，假定說那位弟兄來打我，我的反應是說那位弟兄真沒有道理，為甚麼打我？我告訴你，難道我可以受試探，也要來打那位弟兄嗎？我告訴你們，你那一個反應，就不是基督徒。那位弟兄來打我，我立刻就看見一件事，那位弟兄不作基督徒。這是第一。他動手打我，他自己已經不作基督徒，他打我，是尊重我，給我一個好機會，叫我能作基督徒。

請你們記得，全世界上打人的人，都失去他基督徒的體統。我們不要羨慕丟了基督徒地位的人。並且每一次人苦待你，每一次人說你，每一次人對你有要求，請你記得，他是在那裏讓你作基督徒。他簡直好像就是對你說：某人！我不作基督徒了，讓給你作吧！那味道，就是這樣。

【學習爭 來站基督徒的地位】有弟兄告你，要你多少錢，要你多少衣服，這無異就是告訴你說，今天我不作基督徒了，讓你作。他自己把基督徒的地位退掉了，把你擺在基督徒的地位上。你還不該感謝神嗎？你要說：「神阿，我感謝你，讚美你。你把我擺在基督徒的地位上，這實在是你的恩典。」如果說，要落到一個地步，我們去打人，我們完了。我們失去了基督徒的地位，我們乃是去讓人作基督徒了。所以，弟兄姊妹，要學習爭 來站在基督徒的地位上。

有一次，我有某一件事和某一個弟兄來往，按 規矩，我不欠他的錢。我忘記了他要我多少錢，大概是六萬八千元。我第一個反應，是心裏覺得氣，一點道理

都沒有，怎麼這一個人能夠作基督徒？因為是差太多了，一個公義的人，怎麼能夠來要錢。第二個反應，我就歡喜，雖然他不對，我還是歡喜給他。我就問他說：「弟兄，你真要嗎？」他說：「真要。」就是當他這樣來的時候，我這一句話才會說。當時，主就給我一句話說：「他是給你一個機會作基督徒。」這是第一次，主對我說。我說對。我就預備一下，給了他。

我就從那一天，學了一個功課。當人那樣作的時候，他是從基督徒的地位上退出來。當人那樣作的時候，主是給你一個機會，叫你特別作基督徒。當人那樣作的時候，我們如果也從基督徒地位退出來，那是最羞恥的事，最可惜的事。我們要學習說，主乃是把我們擺在一個地位上，叫我們有機會作基督徒。我們要說：「主，我作基督徒。」無論甚麼損失，沒有比不作基督徒的損失再大的了。打是最大的損失。失去了東西，也是最大的損失。羞辱，更是最大的損失。失去自由，是最大的損失。但是我告訴你們，主信託你，叫你顯出祂的恩典來。不只是顯出祂的能力，是顯出祂的恩典、祂的寬大，祂怎樣對待人。如果我們沒有作，那是最大的損失。

【能夠被打不還手，才是真的剛強】人也許以為說，打人的人，是剛強的人。但是我說能夠打，而不還手的，才是剛強的人。不能約束自己脾氣的人，是軟弱的人；能夠約束自己脾氣的人，才是剛強的人。被打的人，才是剛強的人。能夠轉過左臉來，再給他打的人，才是真的剛強。你們千萬不要以為說，能夠下手打人的，是厲害的人。請你們記得，能夠被打而不還手的，那一個更厲害。只有轉過左臉來，能夠在這裏打自己的人，這一個人，才是真的剛強的人。要學習在神面前知道屬靈的價值，而不只知道世界的價值。不要光在世界的看法裏，要有屬靈的看法。

所以，我盼望說，初信的弟兄，一起頭就要看見，作基督徒的反應應該是如何？一起頭，這一條路就應該擺得正直。千萬不要過了三年、五年、十年、八年，才走這一條路。千萬不要以為山上的教訓是深的。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相信了好久才學山上的教訓。初信的人，應當是一相信就學，絕不是等了多少年才學山上的教訓。山上的教訓，是第一個教訓。山上的教訓，是擺在大門口的，不是進步了多少年才看見的。山上的教訓，是基督徒起碼的反應，也是基督徒性情的反應。不是進步了才這樣反應。是一信了主耶穌，就得是這樣反應的。自然而然，你就有這一種光景。當你走第二里路的時候，你心裏快樂。只有這樣作，你裏面才真的舒服，才真的快樂。這一個生命，需要逼迫，需要羞辱，需要人的苦待。越厲害的逼迫他，他就越厲害的顯出神的力量有多大。

【關於生命反應的兩件事】末了，關於這一個生命，有兩件事，要特別注意。

天天禱告，求主不叫我遇見試探：第一，天天要禱告，求主拯救我脫離試探，脫離那惡者。求主叫我不遇見試探，這一個，我們要天天禱告。請你記得，你和我在地上，生活的原則，如果是這樣，按人看，基督徒活在地上活不成功。主所給

我們的一個反應，是我們在地上沒有法子有的。你把這一個作了幾次，你所有的，甚麼都作沒有了。所以，在山上的教訓裏，主才把那一個禱告擺進去，求主所我不遇見試探，救我脫離那惡者。那兩個字都可以，你把它繙作兇惡也可以，你把它繙作惡者也可以。求主叫我不遇見試探，拯救我們脫離那惡者，或者兇惡。只有主的保證，我們在世界上才能活得了。沒有主的保證，我告訴你們，一天就弄不成功。所以這一個禱告，千萬要有。你不要過這一個生活，沒有話說。你不要有這一個反應，沒有話說。你若是要憑 神的生命這樣的活，你就非這樣的求不可。要天天求。

基督徒生活的原則，不要告訴不信的人。基督徒生活的原則，也不要告訴有名無實的基督徒。這就是下一章所告訴我們的，珍珠不丟在豬前，聖物不丟在狗前。豬和狗都是不潔淨的。狗是代表一切的兇惡和污穢。豬是代表沒有生命的基督徒，外面是分蹄的，裏面是不倒嚼的。外面是基督徒，裏面不是基督徒。豬在聖經裏，是掛名的基督徒的代表。所以這些話不要對不信的人說。你們一說，是自己找麻煩。也不要對有名無實的基督徒說。你說了，也是自己找麻煩。他會咬你的，或者他要對你說：「你把你的臉轉過來，試試看。」你告訴了他們，反而是自己尋找麻煩。所以這一件事，要注意，要禱告，才能免去難處。

保守基督徒正當的反應：第二，要保守基督徒的地位。自己不尋找難處，如果在神的許可，在神的安排裏，在聖靈的管理裏，叫我們遇見這一件事，不管是信主的人的手，或者是不信主的人的手，那一個時候，我們應當有正當的反應，我們不能後退。

這話；已經夠了。奇妙的，基督徒的生命，就是這樣。你在那裏，越是受逼迫，越是難，越沒有理由，你在神面前，越是快樂。只有這一個，才是快樂的路。你們試試看，今天你把別人打一下，舒服不舒服？最上算的，是給人打。我今天給一位弟兄打一下，那位弟兄就立刻再轉過右臉來給我打。我告訴你，我要一個月不舒服，那是最不上算的事。

是基督徒，活在地上，就不能作上算的事。若是你作一次上算的事，你試試看，你起碼在神面前，要丟失了一個月，爬都爬不起來。地上的上算，是最不上算的。還是讓人打，你回到家裏，睡也睡得好，吃也吃得好，詩也會唱，爬到山上去，看見月亮特別亮。千萬不要以為我們作上算的事才上算。我相信反應得對，路才能走得對。反應得對，對於初信的人生活基本的原則才能弄得好。這是生活基本的原則。我盼望說，我們不至於弄壞了。或者說，過了多少年才起頭這樣作。——倪柝聲《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

屬靈進步的首要條件

讀經：

「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路一 53)

「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 ；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路十一 9~10)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 基督；並且得以在祂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這不是說，我已經得 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 基督耶穌所以得 我的。」(腓三 7~12)

【飢渴】在我們得救之前，我們沒有尋找主，聖經上說，乃是神尋找我們。等到我們得救以後，就要尋求主。主差遣基督來，使我們得永生，這件事一次就完成了。但如果你得救以後，一個月過去，一年過去，你還是沒有多大分別，你在神手中就沒有多大用處。一個人如果從前聚會如何，今天還是一樣如故，這樣的人也沒有多大用處。為甚麼有的基督徒能夠進步，但大多數基督徒依然如故？我們要知道，所有屬靈的長進，都在乎人的飢渴。路加福音一章五十三節說，神「叫飢餓的得飽美食」。主也說，「尋找就尋見」(十一 9)，天父要將聖靈給求祂的人。一個基督徒屬靈上要進步，就必須裏面是飢渴的，是一直尋找的。

基督徒屬靈進步的首要條件就是要飢餓。去年我們在泉州說過這些話，今天我還要說。我們要看見神的原則就是，飢餓的得飽美食，富足的空手回去。今天你來到主面前，若是空手回去，就證明你已經太富、太飽足了。今晚有許多同工從遠處來，讓我再問你們，如同我在泉州時問的一樣：你來這裏要得甚麼？人可以遇到恩典，拾到恩典，但屬靈的進步不是碰巧遇到的，不是半路拾來的。得救可以碰巧得 ；但要得 聖靈的能力，要過聖潔的生活，要多知道神的能力，要經歷得勝的生命，就不是碰巧或巧遇可以得到的。這些神只給那些要的人，神只給那些飢渴的人。

【出代價】我在各處遇見許多人對付屬靈的事，好像對付救恩一樣，以為聽一聽就知道。其實得救和屬靈的進步是有很大的分別的。馬太福音二十五章十個童女燈裏的油不必買，但燈外器皿裏的油必須自己去買。重生是白白的，但屬靈上要進步就必須出代價。在啟示錄裏，主對老底嘉教會說，你要向我買白衣、買眼藥(三 18)。要買白衣、買眼藥，就必須出代價。聖潔的生活是買來的，不是白送的。試驗過的信心也是出代價買的。我們要看透神的事，認識聖經的真理，都不是巧遇的；這些

乃是給肯出代價的人。如果你看見一個基督徒有進步，你就要知道，他已經付了代價。今晚我在這裏問一句話，你在神面前到底要甚麼？你有沒有付代價要得更多？我們要出何等的代價，才得在基督裏生活，才能禱告得神答應，才能在生活上信靠神，才能有屬靈的眼光，才能看見人所不能看見的！

甚麼是叫飢餓的得飽？就是將豐富給那些要的人。比方這裏有一本詩歌，我送給你，也許你要也拿去，不要也拿去，你不大在意。但如果我給你一筆錢，那就不一樣了，你會快快的拿去。甚麼叫飢餓？飢餓就是腹中沒有東西。你腹中沒有東西，就必定一直要。我不怕人犯罪，我不怕你們作同工的沒有能力、人救不來、脾氣不好、天性不好到極點等。但我怕人自滿自足、自以為夠，或以過去的為滿足。當你覺得自己不能過去時，當你遭到大難處時，你就會有大轉機，你就會有屬靈的進步。我沒有遇見多少真正飢渴的人。我問你，你由正月禱告到今天，得主的答應有多少次？也許你很難回答。我告訴你，一個人如果真正向神要、向神求，一年之中禱告卻都得不答應，這人必定有毛病、有問題。

若是一個弟兄脾氣不好，但他肯與神拚命辦交涉，最後神就會恩待他，對付他，以後他就能活出主的生命。你也許知道某件事不對，但你不肯到神面前飢餓的要，這樣你必不能過去。我們在神面前要有長遠的進步，就必須有持續的飢餓。我們飢餓多少，就吃多少。我們吃飯的經驗乃是，飢餓時就要吃，越餓吃得越多。在屬靈的事上，原則也是一樣，你不會飽的時候去吃。今天我問你，你要甚麼，你飢餓麼？你如果是飢餓的、肯追求的，神就要叫你的飢餓得飽足。

【追求有價值的事】除此之外，你必須追求一些有價值的事，如果你問創世記六章的神的兒子是指甚麼，該隱的妻子是誰，人死後往那裏去等，這乃是以屬靈的事為好玩。有些人專找那些奇怪的問題，卻不問主如何作我們的生命，我們如何勝過罪等。問好奇的問題並無價值。過去我收到許多這類的問題，我常將這些信放在一邊，歎息說，為甚麼他們只看重這些奇怪的問題！一面我們要非常飢餓的要吃屬靈的事，另一面我們也必須除去好奇心，我們要追求屬靈上有價值的東西。若我們對神如今天般的冷漠，則在神面前我們並無多大用處。

和受恩教士未死前幾個月，我去見她，與她談話許久。我希奇為甚麼這位姊妹屬靈的經歷如此高，原因到底是甚麼？我問她，神為甚麼如此恩待你？她回答說，「不知道，只知道我一直覺得飢餓、要吃。我從九歲開始，至今幾十年在神面前未曾滿足過。昨天得恩典、啟示以後，又對神說，你還有好多，我還要，我還要。我一直要。我的態度乃是永遠飢餓，卻又永遠飽足。」她屬靈之深乃是許多人摸不到的。

去年我認識一位姊妹，年約三十餘歲，人很普通，但在主面前的經歷不普通，是許多人所沒有的。有一次她對我說，她恨一個人，就禱告祈求，直到一個時候她不恨了。但她知道不恨和愛是不同的。她覺得仍然不能愛她，所以繼續祈求。我們

常常是得到一點就滿意了；但她說，「主阿，你在福音裏所預備的不僅如此，我要得一切。神阿，福音裏為我預備有多少，我就要得多少。」這種屬靈的貪心(covetous for Christ)，或者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所說的嫉妒，才能叫你得滿足。另有一班人看見別人傳福音救人、禱告主垂聽、脾氣又好，他則恰好相反，一樣都沒有，但他也不急，這樣的人必定不能進步。屬靈的不進步，乃是因為對自己的缺乏漠不關心。

有一對夫妻，有許多弟兄姊妹認識他們，他們幫助我很多，這對夫妻乃是永不知足的夫妻。我認識他們很久，我看見他們今天比以前進步很多。前年看見他們時，還是很糊塗(不是不好，乃是指在屬靈方面糊塗)，但今天他們總是要，這裏要，那裏要，到各處去要。有幾個弟兄姊妹批評他們說，何必走來走去，有基督就有一切。不錯，有基督就有一切，但在經驗方面，好像你讀地理，你知道各地的城市，你知道鼓嶺，也知道青島，但你仍必須親自到鼓嶺、青島去，你才能知道那些城市究竟是如何。同樣的，你固然在基督裏就有了一切，但在經歷上，你仍需要去追求。我常常向神禱告，要知足像這對夫婦一樣。在神面前我們乃是乞丐。拉撒路一生作乞丐，一直作到亞伯拉罕懷裏，這事不能改行。

對於禱告，我需要像慕勒一樣，救人要像斐尼一樣，得後，仍不滿足。聖經上說，你若大大張口，神就要使你充滿(詩八一 10)。我們必須張大口，好叫神能大大充滿我們。有人也許口張開，但張得不夠大，我們必須張得「大」，神就必使我們充滿。神今天在這裏等候你張口，你何時飢渴的要，何時神的答應就來了。當你說，你要得 聖靈的充滿，那時充滿就開始了。

【神藉基督徒吸引人羨慕神】許多時候，我們聽到人說，我不飢餓。為甚麼有人不覺得飢渴？原因乃是沒有吸引力。雅歌說，「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一 4)。今天主用甚麼方法吸引人？主乃是藉 人來吸引人，祂乃是藉 你我來吸引人。你如果是個有經歷的人，禱告能得神答應，神就能藉 你吸引別人。吸引乃是使別人產生羨慕的心，願意追求你所追求的。

我每次多得一點屬靈的經歷，都不是忽然讀經禱告後得的，乃是因為看見別人有所得，我就羨慕也能得。有人得 得勝的生命，我也羨慕得 得勝的生命。有人得 聖靈的澆灌，我也羨慕得 聖靈的澆灌。我得 得勝的生命，得 聖靈的澆灌，都是主藉 他人使我得的。他人吸引我，我就跟從。今天少有人能吸引別人。我們這些在這裏作主工人的，如果不能作這種吸引的工作，只會講道理，在主手裏就沒有多大用處。假設有一個人愛你、喜歡你。但你要問，他能羨慕你在神面前的生活麼？今天許多人愛你，但你能吸引人到神面前麼？今天神乃是藉 基督徒幫助人。你若聽見天津或煙臺，有某某人有某某經歷，是你所羨慕要有的，這就叫你產生飢餓，也就叫你起來追求這經歷。

【丟棄糞土，竭力追求基督】一個有追求的人，在他的外面有甚麼表現呢？我們讀過腓立比書三章，保羅說，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 基督。他說在他面前有標竿，他乃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看標竿竭力追求。我喜歡其中死幾字，如「丟棄」，「看作糞土」、「竭力追求」等。你如果要追求，就有許多事必須辦好，就必須丟棄萬事如糞土。糞土就是垃圾。你倒過垃圾麼？我的新約全書雖然價錢很便宜，但我不捨得丟，因為很寶貝。但要我把垃圾丟去，就不難。要你把垃圾丟掉，你不會心疼、不會哭，你甚至會說，越早丟越好。我們奉獻錢財時，總是看清楚鈔票數目，才丟進奉獻箱，原因是鈔票對我們都是寶貝的。世事對我們乃是破布，然而對那些撿拾雜物的人來說，看法就不一樣。我們說是垃圾，他們說是他們的基業。神對我們說，世物是破布，但許多人卻說世物乃是他們的享受、權利、盼望等。你若是看見了基督，你就知道一切的事和世物不過是垃圾。

我懷疑有多少人知道何為罪。在你的生活中，許多原來以為不錯的，後來就知道都是錯的。多少丈夫對妻子、兒女對父母，在家庭裏，從沒有想過自己的錯。但你如果仔細思想，就知道你和別人，你們彼此間的關係有許多錯。你若不關心，你就不會對付，這些問題也就不會過去，你在屬靈上就難得進步。我們要在屬靈上有得 ，就必須出代價。你如果肯出代價，凡事尋求主，認真不馬虎的對付，你就會有真正的復興。你如果猶疑不決，許多東西留在手中不肯放下，你就不能得 神，你身上也不會有多少事情發生。你的錢若是太多，就必須掃去。舊約時，聖殿被玷污以後，律法書失落，以後得 又讀，祭司就到殿裏除去一切污穢(參王下廿二 8 至廿三 25)，神的榮耀就能充滿聖殿。願我們都肯對付一切的污穢，除去一切的不潔，好讓主的生命充滿我們。

神在主裏為我們預備的是何等多、何等豐富、何等完全。許多人只知道主是救主，卻不知道主還能為他們作多少事。我們的禱告太少，而神能給我們的，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今天有沒有人能開夠大的口，好得 主一切的豐富？主的豐富是無窮盡的，「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 倪柝聲《十二籃》

學習十字架的功課

讀經：耶利米書四十八章十一節

「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
在那器皿裏，也未曾被擄去；因此，他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

【除去渣滓在於接受不斷的倒】在我們所讀耶利米書四十八章十一節的話裏，神說，「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因此……原味尚存，香氣未變。」摩押如酒一樣，因為沒有倒過，所以渣

滓還在那邊，原味尚存，香氣未變。

今天基督徒有渣滓，所以神要把他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你若尚未被倒過，原味尚存，在神面前就沒有甚麼用處。神要造就我們，所以一直要倒我們。常常事情快要作好了，神又叫我們重新再起頭。我們盼望安心過日子，不必神來管，我們一天過一天，平平安安的過日子就好了。但是，當你正這樣想的時候，家中、教會中、弟兄姊妹當中就又有事了。我們沒有想的時候，還可以平安的過日子；但是一想起，事情又來了！神就是這樣在倒我們，要我們澄清，澄清了再倒，再澄清了又再倒。神不讓我們停在渣滓上，乃是這樣一直的倒我們。

我們心中若是不服，沒有喜樂，不肯服在神大能的手下，我們裏頭的渣滓就無論如何不能澄清。假如你服，心中喜樂，你就能覺得神苦待我是應當的。你在神前肯接受神所量給你的，你的渣滓就澄清了，因你肯接受，肯順服，肯被倒。神在環境中叫你遇見好多不如意的事。你若服，你就一次過一次的澄清；不然的話，你不服，你在裏頭動，渣滓在你裏面，越倒越髒，原味尚存，香氣未變。

無論在教會中、社會中、家庭中，神叫你遇見好多羞辱、痛苦、失意的事，都是神給我們的十字架，叫我們學習背十字架，捨去自己，順服神。你若遇見這樣的事，你就要對神說，「神阿，你喜歡叫我碰見危難的日子，我也喜歡在危難當中過日子。如果你喜歡我痛苦，我就不求安逸。」我們要學習叫神的心滿足，因我們不只信主，我們也愛主。一切的問題，只問神喜歡不喜歡。你到底是否活為神？假若是為神，神喜歡這樣作，你還有甚麼話說？本仁約翰說，「神阿，假若你喜歡我到地獄去，我立即跳進去！」我們活在這裏，並非為自己，乃是為神。

【生的基督徒與熟的基督徒】有兩種不同的基督徒：第一種是生的基督徒，第二種是熟的基督徒。一般的基督徒雖然得救，但是尚未受過對付，說話作事好像未得救之時一樣的隨便。爭起來時要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從前有難處時生氣，如今遇見難處時照樣生氣。這就是生的基督徒，在神面前未曾學習過功課，意志未被神打破，沒有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從未受過神的管教。

基督徒若受過神的對付，就肯在環境中受神的管治；當神在每一件事上以鞭子指引他的路時，他能接受神所給他學習的功課。這就是熟的基督徒。主耶穌當日騎驢進耶路撒冷，祂所騎的是一頭驢駒，從來未曾被人騎過(可十一 2)。驢是最難騎的動物，比象、馬、駱駝等都難騎。這小東西一發脾氣時，打牠打不動，拉也拉不進，推也推不走，因為驢的脾氣實在壞，實在頑固。未曾打過、教訓過的小驢，完全是野脾氣，生下來就是那麼自由，從來沒有人騎在牠身上。牠行自己的路，吃自己的東西，從未受過約束。熟的驢是受過教訓，被鞭打過的。有人在那裏管牠、駕馭牠、拉牠、叫牠走在所指定的路上。這是熟與生的分別。一般基督徒，主要在我們身上作主，如同駕馭驢駒那樣來用我們，但我們喜歡自己揀選自己的道路，這是生的基督徒。然而不管你多生，主若要用你，主就能騎你。因此我們若不被教訓，

不被鞭打過，我們永遠沒有用處。

【神的管教使我們有分於祂的性情】神要我們有分於祂的聖潔、榮耀，要我們學習彰顯基督的生命，神就一直的鞭打我們，管教我們(來十二7、10)。祂愛我們，要我們成為有用的人，作祂合用的器皿。

據我們看，有些人沒有甚麼用處，但神卻將他們放在我們中間。祂這樣作，有甚麼用意？我覺得大有用處，因為有他們才有十字架，沒有他們就沒有十字架。神要藉十字架把我們生的部分除掉，叫我們能作熟的人。

你在環境中，應當學習順服，不能有不服的心。假使你不服，口裏雖然不說，肚子裏也會怨恨、生氣。你不服、掙扎，就失去了主給你背的十字架。主把這樣的事放在你面前，目的是要你學習作熟的基督徒。金鋼鑽要發亮美麗，需要小石子來磨，才能夠成為值錢的寶物。今天神生了好多人、批評人的基督徒。感謝神！祂用這些小石子來磨我們。本來我們是一塊寶石，但被外皮包住，不能發一見，神以石子來磨你，叫你成為燦爛發光的寶貝。

還有一班人，天然的性情比人好，有忍耐，但是他的這些好並未經十字架對付過的，不是從神給他的功課學來的。一次、兩次、三次，他不抵擋，不反對，看起來實在溫柔。但是有一天，脾氣發起來時可真是不得了！這沒有別的原因，只因他的忍耐是生的，不是出於成熟的生命。

假使有一個人，脾氣頂壞，但是在神面前，因 背十字架而生出一種忍耐來，這樣的忍耐遠比天然的忍耐有價值。求神施恩給我們，叫我們學習作個背十字架的人。無論你的遭遇處境如何使你背重擔、羞辱、痛苦，但是，神若喜歡叫你為難，你就要甘心樂意的接受。寧可在神面前流眼淚，千萬不要逃避，擺脫神所給你的十字架。因為這樣一逃避，你的痛苦雖然可以免去，但是造就器皿的雕刻也失去了！

求神雕刻我們，在各種各樣的環境中，接受神的雕刻與琢磨，學習背十字架、受對付。這樣，你就看見，神在你身上行出了大的神蹟。你的品德、性格，因 十字架就要得到大的造就！——倪柝聲《十二籃》

與主一同軟弱

讀經：

「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 ；我們也是這樣同祂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祂同活。」(林後十三4)

「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

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 9~10)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 2~5)

【屬靈長進的攔阻——自以為強壯】許多基督徒的難處和不進步，乃是他們在神面前不夠軟弱，他們自以為很強壯。他們常常說知道自己的難處，卻一直仍在難處中；有些人主張多、話多，沒有看見罪的可怕，有時甚至還以認罪為誇口。這樣的人，他們強壯的特點就是有把握。他們對一件事情對錯是非、長短利弊，立刻就有把握，立刻就能審判。這樣的人需要神帶領他到一個地步，覺得甚麼都沒有把握，也不自信了。他在屬靈上才能進步，他在神手中才有用處。

【彼得的經歷】彼得在主未受死之前，說的話、作的事，都十分有把握，十分有自信。他沒有撒謊，你若對彼得說，「你說話太快了。」他一定和你辯論。但當主耶穌被賣、被捉之後，他竟然軟弱到一個地步，在大祭司的使女面前說謊否認主，不是一次否認主，乃是三次否認主，並且最後一次還發咒起誓否認主。但就在那時，雞叫了，他想起主曾對他說的話，他得了啟示，認識了自己，就出去痛哭(太廿六 96~75)。主復活之後，有一天在海邊向他顯現，三次問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他只對主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約廿一 15~17)。這時候的彼得，對自己不再那麼有把握了，他不敢再說他願意為主死；他不再說，眾人雖然跌倒，但我總不跌倒。一個經過了十字架，被神對付過的人，乃是軟弱的了，他一切的自信和把握都被摔碎了。

【摩西的經歷】舊約中的摩西，從孩童到四十歲時，在法老王宮裏學了埃及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他對自己頂有把握。他四十歲時逃到米甸去，成了牧羊的人，他一切的學問都毫無用處。藉此他就受了對付，變得不那麼有自信了。四十年以後，當神來呼召他，要使用他時，他對神說，「主阿，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是這樣，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出四 10)。他連話都不會說，到一個地步要哥哥亞倫作他的口。雖然亞倫作他的口，但仍然是摩西在為神說話。這時的摩西是真能為神使用了，他對自己的學問、才能的自信都被打破了，就成了神所能使用的僕人。

一個從神得啟示、蒙光照的人，都是在神面前渾身無力的人，如大衛、耶利米、以賽亞……等，只覺得自己一無所有，甚麼也不能。基督徒必須要作到一個地步，甚麼都沒有把握。惟有如此，才會完全的仰望神，才能真正為神所用。

基督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保羅說他也因此同祂軟弱(林後十三 4)。基督徒常想有分於基督的復活和升天，但是卻忘記與主一同軟弱。主在十字架上，曾求父赦免那些釘祂的人。但祂又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廿七 46)？這樣看來，我們的主似乎是軟弱的。使徒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說，「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又說，他在哥林多的教會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他乃是傳十字架的人，他不像今日的復興家，那麼大有能力的領會，他像是一個軟弱的人，傳釘十字架的基督。他這樣的傳揚，反而使神的能力得彰顯。

一個人在神面前真是軟弱，這不是有沒有知識的問題，惟有得 啟示的人，才能軟弱；裝出來的軟弱是不能持久的，也不像。由啟示來的軟弱，就不會忘記。彼得被主帶到一個地步，連自己是否愛主都不容易說，只說，「主阿，你知道。」他沒有把握了，他失去自信。他對事情不敢再那樣快說話，不敢再那樣快審斷。這是真正的軟弱。一個會批評人的，容易批評人的，乃是未得 啟示，未認識自己的人。凡是對自己有把握的，對自己的斷案有自信的，都是未認識自己的軟弱的人。

【主的能力顯在人的軟弱上】哥林多後書十二章九節說，主的能力是顯在人的軟弱上。所有強壯的人，都是沒有主能力覆庇的人。那些重視能力澆灌的人，若不知道自己是軟弱的，就不能得 澆灌的能力，他們只能作哥林多的信徒。保羅認識這件事，所以他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來覆庇他。

我住在英國貴橡的時候，遇到一位由外地來的信徒，他是一位有名的作者，很會解經。我與他談話時，他常解釋這段那段聖經。但我心想，這一個人還比不上廚房裏的一位老姊妹；這個人還未被主對付過，天然的生命還沒有擠出來，他還不認識自己的軟弱，神的能力還不能彰顯在他身上。問題不是聖經講解得對不對，乃是人對不對。有一次，我問史百克弟兄，對於認識神旨意的事，今天是進步還是退步？他回答說，今天乃是大退步。以前總覺得甚麼都知道，一切都很有把握，而今天常常只能說「好像……」，但另一面說，他變得更仰望主。那些喜歡寫啟示錄注解的人，乃是那些才起步讀經的人。那些真得 啟示的人，他們是不快批評、不快出主張、不快說話、不快講解聖經，也不快斷案的人。他們因所得的啟示，而成為軟弱。軟弱的人乃是會戰慄的人，深怕自己太強，而攔阻了神；他們真在神面前仰望，真在神面前尋求，絕不越過神，這樣的人乃是神能夠使用的人。願十字架將我們這個人擊倒，使我們與主一同軟弱，而得 祂能力的覆庇。——倪柝聲《十二籃》

生命的爭戰

讀經：

「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裏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創二9）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 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 ，必要死；若靠 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 。」（羅八13）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

「但如今藉 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祂已經把死廢去，藉 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一10）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裏眾人就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儘末了所毀的仇敵，就是死。……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林前十五21-22、25-26、54-55）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廿五34、46下）

「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 的人也少。」（太七14）

神先前所造的天地，原是交給天使長管理的。但後來天使長墮落了，變成撒但。以後，神再造了這個世界，並且另外造了人來管理這地；這就是撒但墮落後所失去的。然而撒但並不甘心，牠要得 人，破壞人，以對抗神的計劃。所以，從此以後，人與撒但之間就有了爭戰。

撒但與人的爭戰

撒但與人的爭執主要的就是在於生命。創世記二章所提到的生命樹與分別善惡樹，似乎不是對立的，但在二章十七節提到分別善惡樹之後，下一句話說，「**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我們可以說，分別善惡樹就是死亡樹，因為神說，人吃了這樣的果子必定死。這棵樹代表撒但所帶給人的乃是死亡，撒但的目的就是要人死。不幸的很，亞當後來受了蛇的引誘，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於是死就臨到世人。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二十一節說，死是因一人而來。這個「一人」乃是指亞當，他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就把死帶到人類中間，於是人墮落了。

這個世界之所以變為不好，並非因為罪；罪不過是個手續，死亡乃是目的。撒但所作的就是要叫神所造的人死，這是牠的目的。今天，這個撒但所敗壞的世界，病因乃在於死，不在於罪。亞當選擇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不但使罪人了世界，並且死也入了世界。這個死特別是指靈性的死；因 有這死，才有罪臨到人。

死與罪乃是與撒但同工，一個散佈死亡的人也是與撒但同工。撒但不僅要人犯罪、

墮落，更要人被死亡捆綁。死亡乃是撒但工作的特點，牠一切所作的就是要人充滿死亡。所以今天我們的聚會，不是人數多，聚會就好，我們的聚會還必須勝過死亡。我們所要的，乃是把死亡吞滅，把生命釋放出來。在聚會中若找到死亡，就沒有生命了。基督徒必須看見，沒有一個壞的東西，能比死亡更壞的。反之，沒有一樣東西能比生命更好的。在神眼中，死亡乃是最醜惡的，生命才是最寶貴的。甚麼是生命呢？生命不是一種道理。一個接受生命的人，會有經歷，但很難說得出來。生命不是熱的空氣、好的感覺，生命就是基督自己。

基督死的工作

我們怎能勝過死？憑我們自己，我們不可能勝過死，因為撒但已經把死注入我們裏面。唯一能勝過死的，乃是主基督。主在十字架上工作的目的，乃是要叫撒但死。撒但藉 死來管理世界，基督乃是藉 死敗壞了撒但（來二14）。主的死乃是能了結的死，撒但的死是不能了結的死。基督的死是完全、徹底的。其他的死不過就是死而已，基督的死卻能了結一切。陰間裏的死、身體的死、火湖裏的死都不能了結，惟有基督的死能了結；基督的死把撒但了結了，也把「死」了結了。

提摩太後書一章十節告訴我們，基督已經把死廢去，祂那不能壞的生命已經彰顯出來。基督的死與亞當的死不同，在基督裏，死是能停止的，是已經廢去了。這乃是福音。別的東西能燒，但灰不能再燒了；房子已被火燒了，放火的人就無法再燒房子了。基督的死，不是單為贖罪的死，乃是為敗壞撒但的死；撒但被對付時，「死」也被對付了。所以死就不能再掌權了，死被吞滅了。

死的權勢

一個人可以無罪，但不一定沒有撒但死的工作。羅馬書八章說，人「若順從肉體活，必要死」（13節）：「體貼肉體的就是死」（6節）。這兩節所說的死，不是身體的死，不是下地獄的死，乃是靈性的死，是死亡的權勢壓制我們的靈的死。每一個信徒都有可能受死的權勢所影響。譬如，基督徒沒有順從靈，說了不該說的話，不僅說話的人會在死的權勢之下，這些話還能散佈死亡。死的權勢臨到人，就是叫人靈裏發死，沒有活力，沒有生氣。一個人一體貼肉體，他立刻就在死亡的權勢底下；所有順從肉體的行為，都是讓死亡在人身上得勢。

在撒但還沒有下到無底坑與火湖之前，死亡的權勢在信徒身上，隨時都有發動的可能。這死的權勢一發動，信徒的靈就要受壓，就要受傷。人碰牆乃是鼻子先受傷，因為鼻子在面上是高出來的。一個人散佈死亡，就會使別人的靈受傷，因為在生命這方面，人的靈乃是在高 上。我們在聚會中，不但要看站在臺上的人是否釋放生命，也要看臺下的人是否有接受生命的人。聚會的好不好，乃要看消耗人的是怎樣的，也要看供應人的是怎樣的。若消耗生命的人多，聚會就讓死亡得勢；若供應生命的人多，聚會就多生命。我們每一個人到聚會中，都不該作觀望的人，更不該作散佈死亡的人。無論你是站講臺的，或是在臺下聽講的，靈中都要做醒，不讓死亡得勢，乃要藉 禱告，驅逐死亡的權勢。

勝過死亡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說，死是因亞當而來，復活是因基督而來。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22 節）。在國度來臨時，死的毒鉤沒有了，完全被清除了。那時必死的，就變成不死的，死要被得勝吞滅了（54-55 節）。從亞當的時候起，人就與死亡為仇；但最終，這仇敵也死了。那時，基督要作王，萬物都要服了祂，末了的仇敵——死——也被毀滅了（25-26 節）。所以，國度就是永生當權。在國度裏，不但罪了結了，死也了結了。雖然到國度時代，永生才當權；但今天我們就可以預嘗國度的權能，就是能勝過死亡。只要我們順從靈而行，靠 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就能與主同活。「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 倪柝聲《十二籃》

意志與生命的律

讀經：

「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太六 27-30；「壽數」可譯為「生命」。）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 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七 18-19、21-25 上）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 1-4；「罪案」譯為「罪的罪案」。）

（馬太福音六章說的是身體的生命；羅馬書八章說的是屬靈的生命。）

【生命的律】 一切的生命都有定律。比如人的身體有多長，就是多長，你不能使它多加一寸。如果有一個人想要長高一點，就去努力，想用意志的力量增加身高，這

是不可能的。天然的是如何，它就如何。屬靈的生命也是這樣，你是怎樣的，就是怎樣的，你不能用意志的力量，增加你屬靈的身量。因為生命力是自然而然的東西，它有甚麼就有甚麼，它是怎樣就是怎樣。好像一個矮的人，可以穿高跟鞋叫他高起。但是只能高一段時間，鞋子一脫，地的身高還是要落下去的。同樣的，一個要努力立志謙卑，是一件很難的事，至多只能短期作到，不能永久如此。許多人不是那樣的人，卻要作那樣的人，那就很苦了；他們作基督徒就作得很辛苦，很費力。保羅在沒有信主以前，也是時常立志為善，但是他所願意的善，他反不作，他所不願意的惡倒去作，因為另有一個惡的律在他的肢體中。許多基督徒覺得自己的話太多，也太驕傲，以為只要自己努力一點，節制一點，多涵養一些就好了。卻不知道，這些乃是因為有一個罪的律在他裏面，不是用意志的力量就能解決，就能達到的。

【生命之律勝過罪的律】羅馬書頭三章乃是說到罪人所行的是些甚麼，七章乃是說到人乃是罪人。羅馬書頭三章說到人所行的，這是赦免的問題；七、八章是對付到人所是的，這是釋放的問題。前三章乃是人所行的惡，因基督耶穌的救贖，而得了赦免；七、八章乃是人所是的罪的律，藉 生命之靈的律，得 釋放。沒有信主的人，是用他們意志的力量來行事為人，但基督徒不應這樣。神乃是用第二個律，來救我們脫離第一個律。

比方，滿清時代有一種貨物過境稅，叫作釐金，這對許多人來說，乃是很大的重擔。滿清在全國設有許多釐卡。徵收的官員權力很大，一宗貨物如果要經過幾省，要繳的稅就非常重。但是到了民國統治的時候，有一條新的法律，代替了釐金法。那些從前在舊法律下曾深受其害的人，自新的法律頒訂後，就得到極大的快慰。他們不需要再盼望或祈求，因為新的法律已經產生了，把他們從舊的法律下釋放出來了。

【律是自然的，不需要意志的幫助】比如人肉身的的生活：眼瞼一眨，就將眼球擦得乾淨明亮，而這個動作乃是非意識的，你不必用記憶的方法去使它作用。我們的心跳、消化、呼吸等，都是有規律的，也是自然而然的。在我們的身體上，有許多的律。許多人忘了神不但給人生命，神也給他有生命的作用。許多人以為神只給人眼瞼、心、肺等四肢百體，但是要知道，神也使這些四肢百體各有各的活動和作用。人以為神給了我生命，我就要靠這個生命的力量去作，但結果反而作壞、作不好了。那裏知道這個生命自己能作，不必你作，這就是律。律就是自己會作。

有一次，我五、六個晚上都不能好好的睡覺。睡覺對於人身體的新陳代謝有很大的關係。我就很憂慮，若是再不能睡，那有好的精神、體力，那能好好的工作呢？後來我就禱告，從聖經中找出一些關於睡覺的經節來讀，比如主耶穌在暴風狂浪中，卻在船尾睡 了的事，但是都不靈。後來主對我說，你要相信身體上的天然的律，就是人累了就要睡，而睡醒之後，就能作事。我就相信，就不憂慮，再睡下

去就睡得很好。

又如同人吃了飯，就會很飽，不覺得餓了。你就不必憂慮說，「我以後還會不會餓呢？若是再不會餓怎麼辦？」人的胃是自然的會餓，你餓了就吃，吃了，過些時候又餓了，你就再去吃。同樣的，在屬靈的事上，也是有它的律的。就像讀聖經這件事，乃是自然而然的裏面的生命要讀，越讀越喜歡讀，越讀越覺得甘甜；若是勉強的去讀，就讀不出甚麼味道來。捐輸、作見證等，一切屬靈的事都是這樣。我們若是照裏面的生命而行，乃是一件再自然不過的事情。當我們遇見試煉或試探的時候，在這個生命裏面，很自然的就有力量出來抵擋，不必用人的方法、人的力量來幫助。我的責任就是默默的、不焦急的來禱告主，仰望主。那一個生命用不基督徒的焦急，它自然而然的會抵擋撒但，也自然而然的不喜歡犯罪。

【與生命的律合作——不用意志努力】我們只需要安靜的相信這個新的律，這個在我們裏面的第二個律。我們一用自己的力量，就破壞了那個律，違反了那個律。因為花力氣，都是人為的。基督徒的得救，如何是不必花力氣就得到的，基督徒的得勝也是一樣。所以我們作基督徒，不是我們拚不拚的問題，乃是主的恩典帶我們，背我們過去。裏面生命的律，自然而然的規律我們往前。

【隨從生命之律】我們對於這個新的律應當如何呢？羅馬書八章聖靈的工作，就是要使律法的義，成就在基督徒的身上；這個義就是七章裏的人所要立志遵行神旨意而得的義。所以我們對待生命之靈的律的祕訣，就是隨從。隨從就是跟在後面，就是你不能站在聖靈的前頭領路，你要跟隨主來走。乃是主在前面走，我在後面跟隨。我讓主先動了，然後我才動。主所作的我都相信，所以我只要不先動，安息在主裏面就好了。

在這個時候，我們常會有一個問題發生，就是：「我一直拉住自己還作不好，若放手豈不是更不得了？」一個還沒有信主的人，若不拉住自己，就會更不好，一放手就落到罪和死的律裏去，結果死得更快，因為在他，只有一個律。但是，一個已經重生的人，若是放手，這生命就使我們活在另一個新的律中，就是生命之靈的律；你隨從它，結果就是生命平安。——倪柝聲《十二籃》

天然生命與舊人的分別，並聖靈果子

讀經：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五22-23）

「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

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眼祂得生麼？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5-7上、9-11）

「我小子阿，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加四19）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林前三12、14）

「並且那地的金子是好的；在那裏又有珍珠和紅瑪瑙。」（創二12）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廿八19上）

「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帖後三5）

「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腓四11-12）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林前七10上，17、25）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林前十一11）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

（彼前一6-7上）

天然的生命與舊人的生命，在初得救的人，是分不清楚的。所謂天然的生命乃是由神的手所創造的；而舊人的生命乃是經過人的墮落而有的。亞當還沒有犯罪以前，就有了天然的生命；犯了罪以後，就加上了舊人的生命。每個人都有天然的生命，除非是木頭人才沒有。人犯罪以後，在天然的生命外，還加上了舊人的生命。

基督有天然的生命，但是沒有舊人的生命。基督雖有天然的生命，但祂卻不用天然的生命，乃是憑 屬靈的生命而活。信徒需要兩方面的對付：天然的生命與舊人的生命；舊人的生命在基督裏已經對付了，現在需要對付的是天然的生命，即能夠作好、為善的生命。

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二節給我們看見，人在神面前工作的性質有兩種。一種是金、銀、寶石的建造；金、銀乃是礦物，寶石是化合物，它們都是埋在地裏多時的產物，是

需要經過磨的過程的。另一種是草木、禾 的建造。憑天然生命作的工，就是草木、禾 的工。雅各的經歷給我們看見，天然的生命如何要受神對付。雅各的目的雖然對，但手續卻錯了。他的目的是要得神的祝福，然而他想憑天然的生命去得 這些祝福，結果神不得不出來對付他。

哥林多前書一章末了的聖潔，與希伯來書十二章的聖潔不同。前者乃是指基督成為信徒的聖潔，後者乃是指信徒經過苦難，而雕刻出來的聖潔，是由管教而生的，是神藉聖靈在信徒身上組織而成。這管教的結果，乃是結出義果。這些義果並非造出來的，乃是結出來的。所有果子都是自然生出來的，就如果樹生果子，不必花力氣，乃是自然產生的。照樣，聖靈的果子是住在信徒裏面的基督，在信徒身上被消化而產生出來的結果。神要信徒不只有基督的生命，並且在生活中有出自基督的果子。基督的賞賜，就是基督在信徒裏面，替信徒活 。這也就是保羅在加拉太書四章十九節所說，基督成形在信徒裏面，就是聖靈把基督組織在信徒裏面，叫信徒活 就是基督。

我要說一點卡亭喬治的見證（卡亭喬治即《救知樂》的著者）。有一次我到英國去，那時候卡亭喬治還沒有去世，他已有九十多歲了。當他與我一起禱告時，一直說，基督沒有我不行，我沒有基督也不行。我沒有說甚麼，他又說一句話：「這乃是與基督合一的生活。」這就是說，他活看就是基督的生活。只有沒有經過主對付的人，才敢大膽的說，眾人雖然跌倒，我卻不跌倒（太廿六33）。

聖經乃是神的話，但聖經也是保羅的話。哥林多前書七章中許多的話，都是保羅的話。因為主已經成形在保羅裏面，保羅活 就是基督，所以保羅說話，就是神說話。若要如此。信徒天然的生命是需要受到對付的。—— 倪柝聲《十二籃》

生命的律

讀經：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 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七 18-25）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

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1-2)

【生命的能力或生命的律】一個基督徒得救以後，對於他所得的新生命，會有兩種不同的認識：一種是認識這生命為能力，一種是認識這生命為律。這兩種認識的差別，差不多像天與地的差別。到底神給我們的生命是一種能力呢，還是一個律？人若誤會這件事，就可能一直在罪中，而無法勝過。我們沒信主以前，不想要作好；一旦成了基督徒，就想要作好，也學習作好。然而常常叫我們失望的是，我們發現自己無力作好。許多人說，我得救了，我有力量行善了。從前沒有信主時，我沒有力量行善，但如今我可以行善了，結果，他的光景常常就像保羅在羅馬書七章說的，「**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得救的人就有主的生命。許多人常常想靠這生命的能力來生活，結果卻失敗了，因此就非常受困擾；有的人甚至弄得非常灰心，以為神的生命不過這樣而已。這是不正常的，也是不必需的。

在這裏我們要知道，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是有能力的，但這生命賜給我們，並不是為 能力。能力是在神的生命裏，但神的生命賜給我們不是為 能力。羅馬書八章指明，神的生命賜給我們乃是為 作律。生命為 能力是一件事，但生命在我們裏面作一個新的律又是一件事。這兩者的差別，實在太大；如果我們只知道神的生命有能力，卻不認識神的生命是律，我們就要失去頂大的福分。保羅在羅馬書七章所說的經歷，乃是一個得救之人的經歷。他說，立志為善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許多人想靠生命的能力來生活，結果卻是失敗。生命的律遠超過生命的能力。神的生命在我們身上，乃是要以律的方式來運行，而不是要把能力加給我們。如果我們認識生命乃是以律在我們身上運行，我們就頂容易從罪裏得 釋放，我們也頂容易行神的旨意，討神喜悅。

【生命的律】律是甚麼？律就是自己就能如此。比方說，我的鑰匙落到地上，這與地心吸力有關，乃是地心吸力把鑰匙吸到地上去。這地心吸力的作用不分時間空間都是如此。我在這裏把鑰匙放了，它往下落；我在天津把鑰匙放了，它也往下落；我在紐約把鑰匙放了，它還是往下落。我今天放了鑰匙，牠往下落；我明天放了鑰匙，它還是往下落。我今天放了鑰匙，它往下落；我明天放了鑰匙，它還是往下落。這就是律。地心吸力乃是一個天然律，一直都是如此作用，並且是自然的作用，不要人的幫助，不要人的發動。我傳道、禱告二十年了，但我從來不必向地心吸力傳道、禱告。你放了鑰匙，可以不必擔心它不往下落，因為它落下乃是一個律。律是用不 人的傳道、禱告，或人的立志、願意的，它自自然然就是這樣。

今天許多基督徒立志行善，他們以生命為能力，要神的生命供給他們能力，好叫他們能夠行善。他們想到神的生命，就想到能力，他們作不好，就以為是不夠倚靠神生命的能力。這種觀念是錯的，必須改正。基督徒行善不是立志而有的；基督徒行善乃是因為裏面生命之律運行產生的結果。如果我定規今天不說謊、不 人、

不發脾氣，這不是基督的信仰，這不是新約的恩典。凡用立志作的，就不是我們的信仰；我們所信的乃是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藉律來運行，使我們能活出基督徒的生活來。

今天許多科學的發明，不過就是找到宇宙間所存在的律，而使用那些律。基督徒也是這樣，就是發現屬靈的律，而使用那個律。基督徒不是找出神在聖經裏的命令，而用意志去行出來，甚至也不是靠神生命的能力行出來。基督徒乃是發現神生命的律，而靠這生命的律活。這就是基督徒的生活。我從前沒有發現生命的律時，常常想，為甚麼我犯罪那樣便當，行善卻那樣困難？例如，我發脾氣不須用力，但要不發脾氣卻很難。我們都是立志為善，沒有立志為惡；但是為惡由得我們，為善卻由不得我們。神的生命在我裏面，罪的律也在我裏面。問題是罪的律顯明，生命的律不顯明。我不明白為甚麼？後來我終於知道，我們有許多羅馬書七章的立志為善，卻帶來許多的失敗，原因乃是對神的生命認識不足；我們只認識這生命有能力，卻不認識這生命乃是律。如果我們認識這生命乃是律，我們就能忍耐，像我們發脾氣那麼容易；我們就能謙卑，像我們驕傲那麼容易；我們就能愛人，像我們恨人那麼容易。因為我們裏面有一個新的律，就是神生命的律。這律是最強大的，比罪的律更強大，所以能夠勝過罪的律。弟兄姊妹，你們有這樣的經歷麼？這應當是我們正常的經歷，這應當是我們每日的經歷。

【不靠意志】如果犯罪不需出力是根據罪的律，行義不需出力就是根據生命的律。但在實際的經歷中，許多基督徒不信神在我們裏面乃是律。我扔鑰匙時，若把鑰匙壓下去，你就知道我不信地心吸力。許多人作基督徒就是這樣。他在那裏用力行善，全身的汗都出來了，他使勁的作基督徒，用力的作基督徒，還是作不好。我們若是用意志來作出屬靈的樣式，不苟言笑，惟恐自己不屬靈，那樣就吃力得很，並且那樣作並不是真正的基督徒。我在倫敦時曾問史百克弟兄某人如何，他回答說，那人太拘謹了。意思就是他用意志作架子，維持自己屬靈的樣式；一旦架子倒了，一切就都完了。

若有人靠立志，以為意志強就能解決問題，結果就會如保羅所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所有靠立志行事的人，最終都要發現他不能作到，他不能達到神的要求。要他完全遵行神的旨意，好像要魚在空中飛，要鳥在水中。魚和鳥各有牠們的生命，這兩種生命的律不同。魚在水中是律，鳥在空中也是律。魚若立志在空中，鳥若立志在水中，只要五分鐘後就都要倒斃了。人的意志只能在生命的律下，不能在生命的律上。人要活出神的要求，只能靠神生命的律而活，不能靠自己意志的力量而行。

【相信生命的律】保羅不但傳生命，也傳生命的律。神不但賜給我們生命，也賜給我們生命的律。聖徒不但要信生命，也當信生命的律。作基督徒是一點也不吃力的。

我們不需花力氣，不必勉強，不要立志為善，也不要裝作，只要放手，讓我們裏面生命的律運行就可以了。我們都要清楚認識，基督徒所得的生命乃是一個律，這律不受我們意志的支配。反而，我們停止立志，這律就開始運行，使我們自自然然的行出善來。求神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我們所得的生命乃是一個律，也叫我們看見人意志的無用。求神使我們不用自己的意志來遵行祂的旨意，乃是相信祂的生命之律，讓這律自然的在我們身上運行。——倪柝聲《十二籃》

一個律的發現

讀經：羅馬書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五節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

【保羅的發現】在羅馬書七章二十一節保羅說，「**我覺得有個律。**」這乃是保羅的一個大發現，他是從許多經歷中發現的。在世界的事上，統計是有用的，統計能幫助人找出事實何在，發現真相如何。在保羅屬靈的經歷上，也與統計有關。在他多年的經歷裏，他發現每當他要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他同在。如果千萬次要為善時便有惡同在，這就是律。一件事若是一直持續發生，那就成為律。保羅發現他犯罪不是一時的、偶然的、不小心的，他發現他犯罪乃是一直這樣，屢次如此。因此他認識罪乃是一個律。這是一個重大的發現。

有一件希奇的事，就是許多基督徒始終沒有發現這律。這不是說，沒有這個律在他們身上，不過他們沒有發現而已。犯罪並不只是一種行為，乃是一個律。罪既是一個律，如果犯的罪花樣多一點也不要緊（我不是勸你犯多罪）；但人所犯的罪花樣也不頂多，你或者犯那幾種，我或者犯這幾樣，數目總是不多。每個人主要的罪不過幾樣而已，也就是說在每個人身上，所犯的幾種罪都是專門的。我信你自己總有幾種特別的罪，在你身上是特別有能力的。就是這些專門的罪經常找你，你犯來犯去總是那幾件。從此我們就能看見說，犯罪乃是一種律。犯罪既是一種律，不只是一種行為。因此，能勝過犯罪的，也不是一個行為，乃是藉另一個律。

保羅被一種罪弄倒了，就是貪心。這不只是指十誡所說貪戀人的東西，也是指心中的一種慾望。許多人以為貪心的罪，就是小偷到人家裏去偷東西。事實上，罪乃是住在人的裏面，作不作出來，都一樣是罪。比如發脾氣，無論有沒有發出來，無論聲音大或小，都是發脾氣。多話的人，無論開不開口，站或走路，都是在說

話。一個驕傲的人有本領時驕傲，無本領時也驕傲，在比自己低的人面前驕傲，在比自己高的人面前也驕傲，若不驕傲的時候，就不是他自己了。

有一個少年人，話極多，只要你碰見他，無論有話無話，無論你喜歡聽或不喜歡聽，他總要說話，你總得要聽。有一天我遇見他，在場的還有一個姊妹和一個主人。我以為那天他又要說話，就預備要聽。但奇怪，那天他不說話了，大家約停了十分鐘，後來才知道他因生病說不出來。多話在他身上是一個律，只有當他生病軟弱到一個地步，沒有力量說話了，他才不說。許多人只知道罪是一種軟弱，但沒有看見罪是一個律。一件事無時、無刻、無處不是那樣，這就是律。

有一個人非常驕傲，他坐在那裏，人就能聞到驕傲之氣。即使他說謙卑話時，也是驕傲的；那時他也許是一個說謙卑話的人，但卻不是一個謙卑的人，他的謙卑是出力氣的。恐怕這種驕傲的謙卑，這種假謙卑，比驕傲更叫人難受。許多人的犧牲，比他的吝嗇更難看；許多人的愛，比他的恨更難看；許多人的謙卑，比他的驕傲更難看。因為他們的犧牲是假裝的，他們的愛是假裝的，他們的謙卑是假裝的。我得救以前，很容易發脾氣，也很驕傲。當我信主後，發現自己會發脾氣，也很驕傲，就極力想要對付這些罪、勝過這些罪。然而，我發覺忍耐只是時間問題，只能延遲脾氣，並不能在根本上脫離脾氣。想要與律爭戰是不上算的。所以，要脫離罪，第一個條件就是要領會罪是一個律。一個人如果還以為罪是零碎的、偶然的軟弱，他就不能脫離罪。保羅得拯救，乃是因為發現罪是一個律。保羅的轉機不在二十五節，乃在二十一節。二十一節好像一座橋，橋的兩邊，各有一段路。在羅馬書七章七至二十節，保羅見證自己的歷史，是一直失敗，靠意志得勝是無用的。二十一節是保羅在七至二十節之失敗的一大總結，一個律的大發現。所以他說，「我覺得……」這是裏面的領會，不是心思的領會。七章七至二十節的律（律法）是指外面的十誡而言，二十一節以後，律成為屬靈的、裏面的律。許多人只知道西方的律法，他們盡力作好，要滿足律法的要求，卻又一再跌倒。神的要求是一個律；人自己不能答應那律，這也是一個律。摩西在西乃給以色列人律法，保羅在羅馬書七章也給我們一個律。

【不能用意志與罪的律對抗】罪的統計是把一次一次的罪加起來，擺在那裏，我們一看見就得低下頭來承認自己是失敗者。保羅靠自己掙扎到一個地步，就發覺罪乃是一個律。犯罪不是偶然、碰巧的，乃是頂自然的。許多青年弟兄姊妹若沒有七章二十一節的「覺得」，就永遠沒有七章二十五節的「感謝」。這樣的人也許還要繞幾年的圈子。

比方說，一個人能夠拔去一顆牙，但是不能除去律。就如馬路上有紅綠燈，你或者可以逃避一次紅燈，兩次紅燈，或者多次紅燈，而警察不知道；但你不能逃過所有的紅燈，總有一次你要被警察逮。紅燈禁止通行乃是一個律，你不能永遠逃過這個律。罪不是偶然意志軟弱的結果。你不要想去爭戰，因為罪乃是一個律。

罪的律在每個人身上是頂實在的，人用自己的力量想要勝過罪的律，必定不行。你若已經覺得罪是一個律，就不要想與這個律對抗；你如果抵抗它，一定失敗，因為律是不能變的，律是一直是那樣的。

羅馬書六、七章是屬靈進步的根基。罪若未解決，甚麼都談不上。但我們不能靠意志勝過罪。比方，人可以靠意志用手托住詩歌本，但不能永久托住詩歌本。起初不覺得重，後來就覺得重；其實不是詩歌本加重了，乃是地心吸力作用在手上，手累了。你若靠自己作好、愛人，就像這個比喻一樣；遲早你要覺得累，遲早你要投降。你與地心吸力爭，一定失敗；以善的意志對付惡的律，也一定失敗。你今天的需要，乃是承認你在亞當裏是敗壞的，在基督裏是新鮮的。

【得拯救的路】我們得拯救的路，乃在於當我們知道罪乃是一個律，是一直那樣時，我們就對自己失望，就會像保羅一樣，從心裏歎一口氣。要知道拯救不在於自己裏面的立志掙扎，乃在於外來的一位救主。因為罪的律在救主耶穌基督身上沒有作用。基督不但是不犯罪的人，更是沒有罪的人，在祂身上沒有罪的律。今天基督住在我們裏面作生命，我們便得到一個新的律。因為基督身上根本沒有罪的律，基督就像氫氣球一樣，一直往上去。你可以把氫氣球壓在下面，但你不能叫它永遠在下面。今天基督住在我們裏面，乃是新生命，是新的律，這律勝過舊人意志的律，但許多人尚未發現。就好比有些人得一分禮物，但還未打開來看。一個能夠知道真實的重生所帶給他的福分有多少，乃是一件頂寶貝的事。我們所得的不僅是生命，更是一個新的律；這律能勝過罪的律。

一位弟兄說，我運用意志能少發脾氣，少犯罪；若不運用意志，就不得了。這不是基督徒的路。基督徒的路不在於運用意志，乃在於有沒有發現另有一個律。以用手托住詩歌本的比喻說，不管你把詩歌本放在何處，地心吸力的律是一樣運行的。你若尚未重生，就不可放手，你必須用意志管住自己，作較好的人。因為你一放手，就會犯罪，就如人一放手，就見到地心吸力對物體的效力。但是一個重生的基督徒，就不需要用力、花工夫去行善，去不犯罪，因為在他裏面有另一個律，就是生命的律。基督徒是先發現罪的律，然後發現生命的律。沒有發現罪的律，就不能發現生命的律。今天有許多人不知道罪是一個律，因此也不知道羅馬書八章所講生命之靈的律。我在這裏不是講道，乃是幫助人認識這個律。我們先知道罪是律，然後才知道羅馬書八章生命之靈的律。這樣，我們就能真正的勝過罪。

禱告：

主阿，我們從前以為罪是零碎的事，是一件一件的罪，並不認識罪乃是一個律。今天我們看見，這些零碎的罪乃是一個律。主阿，這話雖然重複，但求你使聽見的人能得益處。靠主名求。阿們。——倪柝聲《十二籃》

貧窮與富足

讀經：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10）

「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三17）

今日不少神的兒女並不知道自己是貧窮的，許多基督徒已經落在老底嘉的情形裏。在屬靈的事上，空虛的人容易對付，但是自以為富足的貧窮，就很難對付了。貧窮的人真難對付；說這個，他好像知道，說那個，他好像也知道，但又不是真知道。這裏所說的貧窮，並不是說沒有，而是說知道得不透，認識得不深。

你有或你沒有，你自己很容易知道。可是很少人知道自己是貧窮的。因為貧窮是無法衡量的。小鄉村的財主到了上海就顯得貧窮了，到了紐約那就更覺得窮了。所有瞎眼的人，都是自以為富足。我作小孩子的時候，身上若有十塊錢，我可以把它換成許多零錢。我雖然只有十塊錢，但是我覺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我們有甚麼，自己知道；但我們很難知道自己有是有，卻有得不夠多！我見過各種各樣的人，我得到同樣一個原則——所有自以為富足的人，多半是貧窮的人。

前幾天，我和一位弟兄談到順服的問題，他說在十二年中，他只有兩三次順服神。我聽了站起來，大聲的對他說，「你這個人也懂得甚麼是順服麼？」又有一次，我和另一位弟兄談到十字架。我說上，他就說下；我起頭，他就結束。配搭倒是很有配搭，但是我很想向他喊說，「你真知道甚麼是十字架麼？」還有一次，我對一個人談到教會問題，從他的話中，我知道他不是一個認識教會的人。半年前，我和一位姊妹交通到追求國度的事，她並不認為自己是貧窮的。

貧窮而驕傲的最可憐

今天晚上，我和大家提到這些事，我不是在講道，我是在說事實。今天的基督徒多是作便宜的基督徒，背便宜的十字架，買便宜的順服，得便宜的國度。貧窮並不要緊，但是貧窮放在驕傲的人身上，那就不得了。老底嘉教會又貧窮，又驕傲；是貧窮，卻自以為富足。這個「以為」就出了事，在屬靈的事上，自以為富足的人，就是一個驕傲的人。許多基督徒驕傲、不服、出問題的原因，都是自以為有了以往的經歷；這害了他。

我曾提到哥林多前書三章和彼得前書二章那裏說的，不是成不成器的問題，乃是「甚麼器皿」，以及用「甚麼材料」作的問題。有器皿，我們知道；那器皿是用甚麼材料作的，我們不容易知道。

一位從北方來的聖徒，是一位誠實的好弟兄，他一直在問甚麼是教會，甚麼是身體，

甚麼是教會生活，甚麼是身體生活……。在屬靈的事上，乃是豐不豐富的問題，不是在於問得多廣，乃是看問得有多深。把一個富足的人放在你旁邊，你立刻會覺得自己是貧窮的。

我在一九二〇年花時間研讀基督再來的事，以為論到基督的再來這件事，自己足可以作博士了。一年以後，遇見和受恩姊妹，有一個下午我們談話數小時之久，還沒有把這個要緊的題目談完，她要我住下再談，我沒有答應。臨走時，和受恩姊妹對我說，「你把不佩服放在心裏，把客氣放在外面。」我承認對於基督的再來，我有的只是外面的知識，我研究祂的再來，查考祂的再來，但是和受恩姊妹乃是一個等候主再來的人。我的不過是瓦器，她的是金器、是銀器。她豐富，而我貧窮。

有一位弟兄說，神對付了他兩次、三次，他就知道甚麼是生命的長大。事實上，他並不一定真知道。因為小孩子初期的生長是很快的，很容易讓人知道。但是長到三十歲，要再生長就難了。到三十歲以後不是生長的問題，而是成熟的問題。

老底嘉教會的光景是可憐的、貧窮的，但是她卻自以為富足。神不是盼望沒有的人變成有，神乃是盼望貧窮的人變成豐富。我聽過和受恩姊妹和史百克弟兄所講的，他們真是豐富。這三、四年來，害我們的是淺的經歷，是初步的經歷，攔阻了我們到深的經歷裏去。老底嘉教會對自己光景的認識，與神所說的正好相反。如果你真的富有，那你應該喜樂。但是可憐，你並不像有的人。在屬靈的事上，瞎眼的人不知道自己貧窮，眼睛被開啟的人就知道自己真的沒有甚麼。今天最重要的事是要有看見，一看見了就再也不會自以為富足了。

我曾對同工說過，你以前所講的道跟你以後所講的，也許是一樣的，但是你裏面對你所講的，那一個領會卻是更多了。我有時翻翻舊的書報，幾乎不相信以前的我，也能講出這些話。在今天，這些字眼太普遍了，給人濫用了。有的人說他已經得了啟示，其實他根本不知道甚麼是啟示。屬靈情形在你後面的人，沒法得到你所得到的；但屬靈情形在你前面的人，你所說的卻無法向他隱瞞。瞎眼的人一旦看見了，他第一件事就是看見自己的赤身露體。在伊甸園的時候，亞當、夏娃如何看見自己是赤身露體的，今天的情形也是一樣。我們真實的情形在神面前完全是敞開的。要我們對教會裏的弟兄姊妹傳福音是很難的，就像我們對自以為有的人傳信息是很難的一樣。士每拿教會自以為貧窮，但在神面前乃是富足的。

豐富的路

甚麼是富足呢？富足不在乎有。富足乃是在神面前，看見自己有的不過是初步的經歷。人的聰明，人口頭上的明白、驕傲，在這裏沒有地位。不是口才好、記性好、有預備就可以去傳講了，而是在神面前被帶進一個「看見」的地步。每一次的看見，都叫我們覺得自己是赤身露體的。沒有一個人有看見，而不覺得自己是赤身露體的。今天晚上回去，你們也可以試驗看看。

頭一次我們看見羅馬書六章裏，受浸歸入基督就是受浸歸入祂的死的真理，我們以為好得無比。但是你若想在第二次再說給別人聽的時候，能有更多的東西，就不行，

因為亮光從來不是為 加增，亮光乃是為 拆毀。有一個人本來很認識教會，後來他又說他從來沒有看見甚麼是教會，因為更大的光把從前弱的光吃掉了。你們到上海來，不要想來得幫助，添加一些甚麼。如果你這樣想，就會空空的來，空空的回去。在屬靈上不是知識的問題，乃是需要作一個好像從來沒有看見的人。一看見，就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的。有人以為自己來添補一些東西就夠了，但是神不是這樣作。光一照，就把以往的統統都破碎了；光一來，就是剝奪，剝奪到甚麼都沒有。甚至光要作工到一個地步，也許你懷疑自己到底得救了沒有；光要作工到一個地步，像倒在地上的保羅，禮貌、自尊都顧不得了。

光會叫你感覺自己沒有，你是空空如也，覺得自己像才剛得救的人。光照在你身上，叫你看見，但你並不知道。你如果以為這個也知道，那個也知道，甚麼都知道一點點，你就永遠不會成為豐富的人。豐富的路不在於積蓄，乃在於剝奪。有的人甚麼都好像知道一點，卻不能對任何事提出深入的問題。神的家是豐富的，但木器、瓦器擺在神家裏沒有用。草、木這樣的材料不能建造神的殿，神的殿要用貴重的材料來建。我們需要在神的光中看見，神的家豐富到一個地步，無處可容。我們不要寶貝自己原來有的那一點點，我們必須看見神的家裏有豐富。我們要每一次都得的更多，好像從來沒有得過一樣。—— 倪柝聲《十二籃》

基督徒與律法的關係

我們讀新約書信的時候，必須區分「律法」和「那律法」。原文前面有定冠詞的，是指摩西的律法；沒有定冠詞的，是指律法作為一種原則。我們從「那律法」得 釋放，是基於我們從「律法」這原則得 釋放。神不再以律法的原則對付我們；所以，我們與西乃的律法是沒有任何關聯的。「律法」的原則，比「那律法」這件事更大。律法的原則，包括了「那律法」這件事。但我們說神不是基於律法來對付我們，這是甚麼意思？我們的意思乃是，祂對我們沒有要求。我若基於律法的原則而活，就要努力討神喜悅；這樣努力討神喜悅，乃是祂所不喜悅的。

浪子的故事是最好的例證，說明了討神喜悅的路。父親說，「我們理當歡喜快樂」（路十五 32）。我們在此看見甚麼最使父親的心歡喜。不是哥哥為父親不斷的勞苦，乃是弟弟不為父親作甚麼，卻讓父親為他作一切；不是常常願意付出的哥哥，乃是常常樂意接受的弟弟。浪子在放蕩的生活中耗盡了貲財，他回家時，父親沒有一句責備他浪費的話，也沒有一句問到貲財的話。他不為兒子所花費的一切憂傷，只為兒子回來給他機會花費更多而喜樂。神是如此富有，祂主要的喜悅就是要給；祂的庫藏充滿到一個地步，我們若拒絕不給祂機會在我們身上花費祂的寶貝，祂就感到痛苦。父親發現袍子、戒指、鞋子和筵席能用在浪子身上，他就喜樂；他發現這些無法用在大兒子身上，他就憂傷。神是如此豐富，我們想要給祂東西，就使祂

的心憂傷；但我們簡單的讓祂一直賜給我們，祂就喜樂了。神是如此有能，我們想要為祂作事，就使祂憂傷。祂渴望我們簡單的讓祂作一切。祂要永遠作賜與者，祂要永遠作工作者。只要我們看見祂是何等豐富，何等偉大，我們就會讓祂賜與一切，讓祂作成一切。

你以為你若停止想要討神喜悅，你的好行為就會停止麼？你以為你若將所有的賜與和所有的工作都讓給神，結果會不如你自己也作一點那麼令人滿意麼？正當我們設法討神喜悅的時候，我們就站在律法行為的根基上。我們的行為對神是可憎的，甚至我們的「好行為」，也是如此。我們一切的行為都是「死行」（來六 1，九 14），都需要悔改。我們一旦停止給與，就要證明祂是何等的賜與者。我們一旦停止作工，就要看見祂是何等的工作者。大兒子和浪子都同樣是遠離父家喜樂的人。大兒子雖然不是在「遠方」，但他只是「地位上」在家而已。他在理論上的地位，絕不能像浪子那樣，成為他的經歷，因為他拒絕放棄自己的好行為。

我們的主說，「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這是甚麼意思？我們的主在此不是說到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乃是說到他們的義。從腓立比書三章，我們領悟他們的義就是律法的義。如今主說，「你們的義」要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甚麼是「你們的義」？有些神學家說這是基督的義，但聖經不是說「祂的義」，乃是說「你們的義」。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按照某種標準，「你們的義」也是按照某種標準。這兩種義的分別乃是標準的不同。我們從上下文就看見這個不同。「有吩咐古人的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太五 21~22，參 27~28 節）。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基於律法的義：「你們的義」是基於「我告訴你們」。請注意第二個標準比第一個高得太多了。多少世紀以來，人努力要達到第一個標準而失敗了，主怎敢把標準提得更高？因為祂相信祂自己的生命。祂不害怕對自己有厲害的要求。我們讀到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國度的律法時，可以完全安息，因為這些律法表明主對祂自己的生命有完全的信任。這三章表明了神聖生命的神聖「課稅」。祂對我們有這麼大的要求，啟示出祂對祂放在我們裏面的生命，也有這麼大的信任。

我們很少想到，我們在律法的掌握之下是何等可怕！律法已滲透我們的骨髓，浸透我們整個人。所以神天天在我們裏面作工，要使我們從其中得 釋放。——倪柝聲《十二籃》

從律法得自由

我們已經看見，神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時候，並沒有直接對付罪，也沒有摸到罪的身體；祂所作的乃是釘死我們的舊人。羅馬書六章的圖畫裏有一個奴僕和一個主人；神拯救奴僕脫離主人的暴政，方法不是把主人殺死，乃是把奴僕治死。主人

可能仍然活著，並且可能是最殘忍的主人，但他再也不能摸著奴僕了，因為他已經藉著十字架脫離了他的主人。罪的轄管無法達到墳墓的那邊。

羅馬書六章所對付的問題是向罪自由，七章的主題是向律法自由。許多基督徒看見必須向罪自由，卻看不見需要向律法自由。我早年曾聽到許多教師說，我必須向律法自由；我也讀到一些書，說到相同的事，但我還是看不見其所以然。我很清楚必須向罪自由，但為甚麼我要向律法自由，這是我不能理解的。讚美主，如今我看見了！祂不會錯，祂認定使我們向律法自由是需要的；如今我看見惟有藉著救贖我們脫離律法，才能保守我們不再掉落罪中。

【律法的要求與結果】那麼，律法的意義是甚麼呢？律法的存在含示神對我有所要求。我們從起頭必須清楚，律法是沒有錯的。保羅說，「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 12）。律法並沒有錯，但在我身上確定有錯。律法的要求是公義的，但律法所要求的人是不義的。難處不在於律法的要求不公正，乃在於我不能應付那些要求。就如政府要我納一千金幣的稅，這可能是對的，但是如果我只有十個金幣可以去納稅，錯就完全在我了。

如今我是一個已經賣給罪的人(羅七 14)，罪在我身上有完全的主權。你不碰我的時候，我好像是一個很好的人。但是當你一要求我作甚麼，我的罪就顯出來了。如果你有一個笨手笨腳的僕人，當他靜坐不動，甚麼也不作的時候，他的笨拙還不會顯出來。如果他一天到晚甚麼也不作，他對你固然毫無用處，但是起碼不至惹出甚麼麻煩。但是如果你對他說，「來吧，不要把時間閒掉了，起來作點事吧，」那麼麻煩立刻就開始了。他一起來就把椅子碰到，再走幾步又被踏腳凳絆了一跤，剛拿起一些貴重的碗碟，就打碎了好幾個。如果你不對他有甚麼要求，他的笨手笨腳還不會被注意到；但是你一要他作甚麼，他的笨拙立刻就顯明了。要求是對的，但是那個人有毛病。雖然他生不動的時候，和作事的時候，同樣是一個笨手笨腳的人；他無論動與不動，他的本性一直就是笨拙的；但是在你吩咐他作事的時候，他的笨相才顯明出來。

我們天生是罪人。如果神不要我們作甚麼，似乎一切都很好，但是當祂一向我們有所要求，我們就得有機會把我們的罪大大的表現一番。所以律法使我們的軟弱顯出。你若讓我坐不動，我似乎很好，但是當你要我作點甚麼的時候，我一定會把那件事情作壞了。如果你再託我作第二件事，我也一定會再弄壞了。當聖潔的律法應用在一個罪人身上的時候，他的罪便充分的表現了出來。

向律法自由：我們看過律法的要求和結果，現在就要問，向律法自由是甚麼意思？如果律法的意思是神對我有所要求，那麼明顯的，向律法自由就是從神對我的要求得釋放。向律法自由，意思就是神不再要求我為祂作甚麼。換句話說，祂停止對我再有要求了。

在羅馬書六章，我們看見神怎樣使我們脫離罪；在第七章，我們看見祂怎樣

使我們脫離律法。六章用一幅主人與奴僕的圖畫，告訴我們脫離罪的方法；七章用一幅兩個丈夫與一個妻子的圖畫，給我們看見脫離律法的方法。所以罪與罪人的關係，就是主人與奴僕的關係；而律法與罪人的關係，乃是丈夫與妻子的關係。

我們要注意，在用來說明我們怎樣脫離律法的圖畫裏面，只有一個女人，卻有兩個丈夫。那女人在一種非常為難的處境中，因為她只能作其中一個人的妻子，但不幸的是，她嫁給了一個不大合意的人。我們不要弄錯了，她所嫁的那人是個好人；但是難處卻在丈夫與妻子完全不適合。他是一個極端嚴格的人，認真得分毫不差；妻子卻剛好是另一極端，事事很隨便。他在凡事上都非常確實，她卻一切都馬馬虎虎的。他要每件事情都作得恰到好處，她卻隨便怎樣作都好。這樣一個家庭怎麼能夠快樂呢？

那個丈夫是這麼認真，他常常對他的妻子有所要求。可是沒有人能說他的不是，因為他是她的丈夫，當然有權希望她作一些事；況且他的一切要求完全是合法的。所以那個男人並沒有錯，他的要求也沒有錯；難處就在他的妻子不能作他所要求的事。兩個人完全不能相處；他們的性情完全不同。因此那個可憐的女人非常難過。她很清楚她常常作錯，但是與這樣的一個丈夫住在一起，就好像她所說的與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錯的！她還有甚麼希望呢？如果她所嫁的是另外那一個男人，一切就都好了。那個男人並非沒有她的丈夫那麼認真，但是他不只要求，也給她許多幫助。他非常認真，但他也處處幫助她。她非常樂意嫁給他，只是她的丈夫還活著，她能作甚麼呢？除非她丈夫死了，否則她無法合法的嫁給別的男人。

唯一的方法是死：這幅圖畫不是我畫的，乃是保羅畫的。第一個丈夫是律法，第二個丈夫是基督；而你就是那個女人。律法要求你作許多事情，但是它毫不幫助你成全它所要求的。主所要求的也很多，甚至比律法所要求的更多(太五 21~48)，但是祂所要求於我們的，祂自己都在我們裏面來成全。律法向我們有種種要求，使我們全無辦法履行；基督也向我們有種種要求，可是祂自己就在我們裏面履行祂所要求於我們的。所以那個女人想脫離第一個丈夫，嫁給另一個男人，一點也不希奇。她得 釋放的唯一希望，就在她第一個丈夫死了，然而他卻頑固的抓住生命不放。所以她對於他的死實在沒有絲毫的盼望。因為「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8)。

律法一直要繼續到永遠。如果律法永遠不過去，我怎能與基督相聯呢？如果第一個丈夫不肯死，我怎能嫁給第二個丈夫呢？只有一個辦法。如果也不願意死，那麼我可以死。如果我死了，婚姻的關係便解除了。這就是神救我們脫離律法的方法。羅馬書七章的這一段裏面，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從三節轉到四節。一節到三節告訴我們，丈夫應該死，但是在四節裏，我們看見事實上是女人死。律法沒有過去，我卻過去了，我藉 死從律法得自由了。讓我們清楚記得，律法永遠不會過去。神公義的要求要存到永遠；只要我活著，我就必須應付那些要求；但是如果我死了，律法就不能再向我要求甚麼了。它不能越過墳墓來跟 我。

我們脫離律法與脫離罪的原則正是這樣。我死了，我的老主人(罪)卻繼續活，但是它奴役的權力，最多只能到墳墓，不能再遠一點。當我還活的時候，它可以要求我作一百零一件事，我一旦死了，它就不能再找我了，從此我永遠脫離了它的暴虐。我們對於律法也是一樣。那個女人活的時候，她受丈夫的約束，一旦她死了，婚姻的約束就解除了。律法雖然還有它的要求，但是它的能力只達到墳墓為止。

我如何死？那麼現在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我怎麼死呢？我們的主工作的寶貴就在這裏：「你們藉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羅七 4)。當基督死的時候，祂的身體被裂開；因為我們是祂身體上的肢體，所以我也被裂開了。當祂被釘死的時候，我也與祂同釘了。

有一個舊約的例證，可以幫助我們清楚這一點。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的幔子，上面繡着人、獅、牛、鷹的臉，代表整個受造之物。(這裏有四個層次的生命——人類、野獸、家畜和飛禽，就是全部活物。)神住在幔子內，人住在幔子外。人可以看見幔子，卻看不見裏面。那個幔子象徵我們主的肉身(來十 20)。人只能看見我們的主外面的形狀；他們看不見住在主裏面的神。但是主耶穌死的時候，聖殿裏面的幔子，就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廿七 51)，於是人可以看到至聖所裏面。因此自從主耶穌死了，神就不再將自己隱藏在幔內，人人都能看見祂。

當幔子裂開的時候，那四個臉怎麼樣呢？不錯，神只撕裂幔子，但是祂也在幔子上裂開了，因為他們是繡在幔子的上面。所以不可能幔子被撕裂了，而祂卻何然保持完整。當幔子裂開的時候，那四個臉也一同裂開了。在神眼中，當主死了，所有受造之物也都死了。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羅七 4)。那個女人的丈夫也許很健康，很強壯，但是如果她死了，他雖然可以照他所喜歡的，對她作許多求，然而那對她卻毫無影響。死已經使她脫離了她丈夫的一切要求。當主耶穌死的時候，我們就在祂裏面，祂那包羅萬有的死，使我們永遠脫離了律法。但是我們的主並不留在墳墓裏，第三天祂復活了。如今因為我們就在祂裏面，而祂既已復活，我們也復活了。死亡不能拘禁祂，而祂身體的經歷既是我們的經歷，所以死也不能拘禁我們。主耶穌的身體不僅說出祂的死，也說出祂的復活。祂的復活是身體的復活，因此，「藉基督的身體」，我們不只「向律法死」，並且「向神活」。

死帶來的結果：神把我們聯於基督，祂的目的不僅有消極的一面，還有榮耀的積極一面——「叫你們歸於別人」(4 節)。死已經解除了舊的婚姻關係，所以那個女人，原來由於以前的丈夫，不斷的對她要求，卻從來不動一個指頭幫助她，以致陷於絕望之境，現在她自由了，可以嫁給另一個男人；祂雖然對她也有要求，但祂自己就在她裏面，成為履行祂一切要求的能力。

這一個新的聯結的結果是甚麼呢？「叫我們結果子給神。」(4 節下)那一個愚

笨犯罪的女人，藉 基督的身體已經死了；因 聯於祂的死，所以她也聯於祂的復活，在復活生命的能力中，她得以結果子給神。主復活的生命，在她裏面加給她力量，使她能答應神在她身上所有聖潔的要求。神的律法並沒有廢去，反而完全成全了，因為如今是復活的主在她裏面活出祂的生命，而祂的生命永遠是父所喜悅的。

【基督徒生活公式】我們既已解決了這個問題道理的一面，現在就必須來看實際的問題。在每天的生活中脫離律法，是甚麼意思呢？那就是說，此後我不再替神作甚麼，我不再設法討神的喜歡了。你會說，「多可怕的異端！」但如果我試 要討神喜歡，我立刻就在律法之下。脫離了律法，意思乃是我再沒有義務去滿足律法的要求。我違背了律法，律法也宣告了我的死刑；這死刑已經執行了，現在我由於死，就脫離了律法一切的要求。律法仍繼續要求，但另有一位在我裏面履行這些要求。律法的要求已經滿足了，但不是我自己作甚麼來滿足這些要求。神滿足了；乃是另一位在我裏面，作神所喜悅的事。從今以後，我不是憑 自己的能力來作甚麼以事奉神。神說我必須討祂喜悅，但我作不到，所以祂把我擺在十字架上。我既然憑自己的能力無法討神喜悅，所以就承認祂是對的，祂宣告我一無所是，只適合擺在十字架上。我不憑自己天然的能力作甚麼，我乃是同意神對我舊人的判決；當我把自己留在死的地位上，主就在我裏面顯出祂復活的生命。

所以我們發現基督徒生活簡單的公式。凡律法在我身上所要求的，我就對主說，「主，我作不到。主，我也不嘗試了。主，我信靠你在我裏面替我作你所要求的。」當我受試探要發脾氣了，我簡單對主說，「主，我無法忍耐，我也不嘗試忍耐，但我信靠你替我忍耐。」同樣的，當我受試探要驕傲時，我說，「主，我無法謙卑，我也不想要謙卑，但我信靠你替我謙卑。」這就是脫離律法並「歸於別人」的真正意義。我們知道自己無法忍耐，也知道自己無法謙卑，但難處是我們仍想要作。我們一旦清楚看見我們是脫離了律法，就不再想要滿足它的要求了。律法的軟弱乃是：它要求了，卻不能作甚麼來供應人；但主有所要求，祂自己就在我們裏面供應祂所要求的一切。

一個女人結婚了就怎麼樣呢？她不再用自己的姓，乃是用她丈夫的姓了。她不僅有分於丈夫的姓，並且還有分於他的產業。我們歸於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一旦屬於祂，凡屬祂的一切，也都成為我們的。因 我們可以支取祂無限的豐富，我們自然足能應付祂所有的要求。「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 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七 4）。—— 倪柝聲《十二籃》

神的建造

讀經：哥林多前書三章十至十五節

「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人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

神建造的根基是不變的。神自己已經立好了這個根基，就是基督耶穌。沒有一個建造不以基督為根基；但建造卻有分別，有不同的材料和技巧。神要祂的僕人用金、銀、寶石建造。神不問，也不會問你所建造的是多大的建築，或者你建造得多精巧、多快速或多美麗，乃是問你用甚麼材料建造。你光是同意這點，或看見這個真理，還是不夠的；甚至這個「看見」，也可能是木、草、禾秸。神所在意的，乃是：你是否用金、銀、寶石建造？

金是指神，指神一切所作的、一切出於神的，也是指神的榮耀，如果一切都是神作的，當然所有的榮耀都歸給神。銀是指救贖。我們知道，我們一切的工作都是基於並繫於十字架。寶石代表聖靈的工作。另一方面，以賽亞書四十章六節說，「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哥林多前書三章提到「草」要被燒毀；這就是說，凡屬血氣的，凡出於肉體的，都要毀壞。「木」是指人，與神相對。「禾秸」代表人的軟弱，代表天然生命的死亡和無用。這就給我們看見，我們該用甚麼材料來建造。

那用金、銀、寶石建造的人，認識神是父，客觀以及主觀的認識十字架，也向自己一切所是和所有死了。他也認識一切必須是聖靈的工作。許多時候，有人要你去幫助他們，或者你想要在屬靈上幫助人，但問題來了：「我的動機是甚麼？」是要給自己一點安慰、舒服或喜悅麼？要有所作為麼？要以後有所得麼？若是這樣，我們無法幫助他們，因為我們知道這個慾望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還沒有經過死。或者我們覺得受帶領去跟人談話，也知道要說甚麼，但我們卻越過限度，說得太多了。十字架的確把一些不是出於神的東西除去，但那除去的工作在我們身上還不夠徹底，所以我們說出神所賜的話，但又加上別的話。

寶石的意思，是指首先組織在我裏面，然後在生命裏藉 話語向別人顯明出來的。寶石是稀有的，很難得到，但禾秸卻是一大堆的，到處都是。許多基督工人主要是按照他們的感覺作工。當他們覺得很好，覺得火熱，覺得與主接近時，就為主竭力工作。但如果他們覺得冷淡、疲倦、不振作、不感興趣，他們就無所事事。火熱和冷淡都是出於我們自己，是無用的。一切基於感覺的都是禾秸。也有許多人只用屬肉體的材料，就是頭腦、發表、口才、機智、幹才等，但這都是草。這是屬地的，不是屬天的，且會完全被焚燒，因為全是天然的。神會光照你最強、最中心、最緊要的東西。祂要顯明這事，然後就來對付。木代表一切屬人的、屬地的。我們所看

見大部分基督徒的工作，都不是來自神的。

人以為在傳福音的事上，主要是那個福音，至於是誰傳的和怎樣傳，就無關緊要；他們認為神的話會作工。但神不是這樣看，神要知道是誰傳這福音，這福音是藉誰的手出去，是用誰的力量，並憑誰的命令傳的。祂要知道一個人是受誰差遣的，他的工作是甚麼材料建造的。這其中不能有攙雜，必須全是出於金、銀、寶石。金、銀、寶石的價值是大的；木、草、禾秸的價值是小的。在重量上也有分別。木、草、禾秸很輕；金、銀、寶石卻很重。我們有多少重量？有時人少說一點關於屬靈的事倒好，因他們的生活和話語往往不符！也們所說的，不是他們所是的。——倪柝聲《十二籃》

模成

人不能活在腓立比書三章，除非他在生命的經歷上先認識羅馬書六章。腓立比書三章是新人的死，是將復活的生命帶回十字架，在其上加上死的印記。

復活的生命一直被吸引回到十字架。基督受浸以後，就在復活的立場上，但祂一直在十字架的陰影之下：「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廿二 42)。

我們是生而死。我們乃是藉 越過越深的死，模成祂的形像；這樣，我們就藉 生與死的循環而活。我們那良善的己，常常闖入神聖的事奉中，這就是必須經過死的原因。例如，我們甚至不能讓我們的口才，闖入神聖真理的教導中。

假定甲能講道，乙能辦事。若要甲講道，要乙辦事，他們就很有信心的前去；但若要甲辦事，要乙講道，他們就不得不屈膝禱告。我們必須對我們天然的能力沒有信心；我們必須治死我們天然的能力，並願意向它而死。

所以在屬靈的事上，沒有人優於別人。不同的只在於信心和順從的程度。關於天然的智慧，我們的態度該如何？「主，我拒絕憑自己，或憑自己天然的智力，領會你的話。我寧願留在無知裏，除非你願作我的智慧。」我們必須願意等候啟示。「主，我拒絕用自己的愛去愛任何人。」「主，我願意傷自己，好得 你的稱許。」

十字架是事實，也是原則。在救恩一面，它是事實；在得勝一面，它是原則。死的一面，對付罪與己；生命的一面，對付復活的生命。所以，在得勝一面，十字架是原則，不是事實。必須有許多的死與復活，就是死與復活的循環，帶人經過生命與死。許多時候我們必須說，「主，我拒絕憑這與那而活。我承認這一切都必須除去，我接受你的判決。」這就是說，經過新的死，並在比以前更大的復活裏出來，其上帶 死的印記。

得勝只需要信心，模成乃是順從。我們要使自己反對自己。蓋恩夫人說，「我要親吻那懲治的杖。」保羅說，模成是他渴望達到的事。「這不是說，我已經得 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腓三 12)。

肉體是無益的。我們必須禱告：「主，給我光。向我啟示甚麼是我的肉體。」對肉體的啟示是關口，而每天治死肉體是過程。

得勝的喜樂是滿溢的，但模成祂的死是不同的。如一首詩歌說，「雖然心可傷痛，願靈仍讚頌。」

救恩與釋放是白白的恩賜，但模成卻需要我們付上一切。得醫治是喜樂，但流血是更大的喜樂。

哥林多前書二章二至四節乃是說到我們在事奉上的模成。「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我……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恩賜給人自信，而屬肉體的人卻常常藉 這樣的恩賜得餵養。許多靈恩派的人不能往前到模成的階段，甚至不認識得釋放，原因就是在此。只得恩賜是不夠的；人必須經過死，並得 死的印記。

模成祂的死引到祂苦難的交通。和受恩姊妹曾說，「主，我死，因為我要將場地留給別人受死。主，讓我站在死的地位上，使別人能進入生命。」每個新的亮光都是給整個身體的。它對我的意思也許是死，對別人卻是生命(林後四 11~12, 15)。「因為我們這活 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11 節上)。這「死」或「殺死」，就是祂在我們身上治死的工作。——倪柝聲《十二籃》

生命是怎樣成熟的？

讀經：耶利米書四十八章十一節

「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如酒在渣滓上澄清，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也未曾被擄去。因此，他的原味尚存，香氣未變。」

任何一種果子的成熟都需要時間。青年人可能有一個大的頭腦，但他們不能立時成熟。不過有些人的成熟花的時間是太長了一點。當我們兩次三次，及至五次饒恕人的時候，我們的手開始發抖了，這是度量的問題。成熟是我們的度量，在適當數量的時間內被神擴大了。沒有一個人能達到成熟，除非他被神的手將他擴大。我們可能免了人欠我們五塊錢的債，但我們卻不能免了五千塊錢的債。因此，神願意在我們身上花時間，祂容許我們一而再地遭受到難以承擔的事情，就是為了要擴大我們的度量。

許多信徒的生活太過安逸，太過舒服了，因為他們沒有受過對付，所以他們的度量總是那麼窄小。他們好像摩押，原來的氣味沒有改變，他們沒有被從這個器皿倒在那個器皿裏的經歷。這是一件多麼可悲的事，就是許多神的兒女，五年多之後，他們的度量依然沒有擴大，他們今天還會因他們的衣服被一杯水潑濕了而大發脾氣，跟十年前一樣。

一個不熟的和一個熟的果子之間的區別，在於他們的味道。一個不熟之果的味道是酸的，是苦的；而熟了的果子的味道卻是甜的。像蓋恩夫人，由於她的豐富經歷，就成了老年人的先生；而由於她的甘甜，又成了小孩子的朋友。基督徒的生命乃是自自然然的事，它不像一些香蕉，是用人工使它成熟的。

保羅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 上)。而另一面，我們的主卻這樣說：「人子來了，也又吃也喝」(太十一 19 上)。有的人既不敢吃又不敢喝，因為他們一這樣作，他們的原味立即要暴露出來。百合花的生長是自自然然的，不用努力，鳥兒的羽毛也是自然地發育出來的。人所製造和配制的東西，會指教你怎樣在人群中間做一個聖人，但是它不能使你成為一個基督徒。我們是需要有十字架的烙印在我們身上，然而這些並不是憑自己的努力而加在我們身上的。保羅並沒有自己加在自己身上的烙印(加六 17)。雖然他寫的信是沉重的，而他身臨面對卻是軟弱的(林後十 10)。

我們可能拖延神兒子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的長大，我們卻沒有辦法來加速這個長大。因 這個緣故，接受神的安排，對我們就是極其重要的事。在聖靈的管治裏，我們就看見神的安排。「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太十 29)。「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麼？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路十二 6)。照算術說，二分銀子只能買四隻麻雀，這裏有一隻臨時添加的、額外的麻雀，連這樣一隻額外的添頭麻雀，天父也不會忘記，何況我們作為神的兒女，更是何等的被眷顧。

所以，我們可不要竭力逃避神所規定了的，由於逃避，我們就錯過了神的安排，這樣就錯過了一次被擴大的機會。使我們成熟的時間就被拉長，缺了的功課就得重新補課，才能使我們得以成熟。這就好像在學校裏，你要完成你當修完你的總學分那樣，較少的學分如果要用一年時間，那麼較多的學分就必須用下一年的時間了，即使過了十年，所要求於你的總額，還必須累積完成。

要接受聖靈的管治，好讓祂擴大你的度量。一個信徒在他遭遇了管治之後，就不會跟從前一樣。如果他沒有被擴大，他就會變得更硬。為了這個緣故，當他遭受苦難的時候，他應當記住聖靈管治的總數，就是生命的成熟。我們往往只是看一個人的成熟，卻忘記了看聖靈的管治在那個人身上的累積。—— 倪柝聲《十二籃》

主認識誰是祂的人

讀經：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九至二十一節

「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人若自潔，

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善事。」

神有一個不能移動的根基給祂的家。許多神的兒女，當他們繼續走下去的時候，對於他們曾經得到過的亮光，越來越不清楚，他們越來越對他們的行動、生活和信心漠不關心。當你察看他們，並且想到他們起頭的光景，想到他們的熱心，想到他們早年的明亮和多結果子，於是你看他們是怎樣改變的，你為你自己的未來感到害怕，並且懷疑你還能有甚麼可期望的。但是有一位——就是主——祂不能也不會有一點改變，另外也有一些別的東西是不會改變的，那就是神的工作。凡是神作的工就決不會移動，它決不會改變。

「主認識誰是祂的人」——「堅固的根基立定了」。我們可能對許多同作基督徒的感到失望，我們可能懷疑誰是我們可以真正地信靠的人，誰願真正地站住而不跌倒，誰是真正地重生了，以及誰是真正地真實並願一直跟隨主。然而，讓我們心中總記住神家的根基之一，乃是「主認識誰是祂的人」。

「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人是要看器皿的用處，但神並不那樣；相反的，祂是看器皿的價值。木器和瓦器在一戶人家裏比金器銀器更為有用，但是金器銀器卻更有價值，神的觀點、神所注意的是在於價值，而不是在於使用。祂所要的是寶貴、價值、貴重。今天許多的工作是便宜的。在教會裏，長老執事的職務可能是便宜的，講道可能是很便宜的。這要看器皿，要看器皿的價值如何。除非你自己的分量重，否則你的話語還是便宜的。金、銀代表從神來的和出於神的，木和泥土代表從人來的和出於人的。金象徵神的性情，而銀則象徵我們主耶穌的救贖。

你如果要作金子和銀子，就你必須曉得等候主，仰望主，用深信不疑的信心禱告，接受啟示，放下自己，割除肉體，並且對付一切出於你自己的東西。這是要花時間的，這是代價昂貴的，然而價值之能夠來到你身上是不能從別的道路的。所有有價值的都是從神來的，別的一切——或是從你自己的思想和推理所得到的，或者你用自己的力量所作出來的——都是便宜的，沒有價值的。

當你真正地有十字架對付你的天然生命，換句話說，真正地對付了我們屬地的和低級的生命，我們就會變得有些價值。只有付出了一個高的代價，價值才會產生出來，價值使我們付出許多花費。而凡是從我們自己，從我們天然的生命、心思和感覺出來的東西，乃是便宜而且沒有價值的東西。——倪柝聲《十二籃》

憑人意志或憑神生命而活

讀經：

「祂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

(來七 16)

「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人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 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 17 下~18)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 24)

「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廿六 41)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腓三 10)

「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一 19~20)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我也為此勞苦，照 祂在我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一 29)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 14)

「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我們從前在亞西亞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心裏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林後一 18~9)

「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9 上)

「你們既然尋求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據，我必不寬容。因為基督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而是有大能的。」(林後十三 3)

許多人是憑自己的意志而活，不是憑神的生命而活。他們是基督徒，因為他們決定要作基督徒，他們的意志作出了決斷。他們要求成聖，並且決意要得到它。他們決心要在他們的生活中經歷得勝。這一切看起來都是好的，然而這些人是憑自己的意志而活。他們的生命都在他們自己意志的圈子裏，同樣地，許多基督徒作的工作，也在這個範圍內。

你們必須作基督徒，你們必須得勝，你們必須充滿聖靈，但是你所能到達的極限，只是願望而已。「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較弱了」(太廿六 4~7)。「因為立志為

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七 18~19)。意志的願望不能給你能力去行出來，因為肉體比意志更強。

一個倚賴意志的人必定失敗。意志太軟弱了；它不能使一個人達到他所願望的。意志充其量只能起鼓動、推動的作用。這不是基督的生命；這是意志的生命，那是命定要失敗的。

基督的生命無論如何是還超過人的意志力的。祂的生命必使我們渡過艱難；祂的生命正自然地扶助我們並帶領我們到底。我們不必作甚麼，一切都是祂作。祂的生命流入，並滿溢在我們的意志和我們的情況中。我們不是游過去，也不是爬過去；我們不用奮鬥，也不用勉強前進。全是祂用祂的膀臂把我們帶過去。

關於我們身體的軟弱，也受這同一個原則支配。我們不能強勉自己勝過自己的軟弱，或者超越我們的軟弱來生活。而正是基督的生命流在我們身上並帶我們度過艱難。我們不需要重新振作而加速前進，因為全是基督為我們作，正像哥林多後書一章八至九節所敘述的；保羅曾是裏裏外外都一無指望，他確實到了一切指望都沒有了的絕境，於是他宣告他信靠那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能力，他信靠我們主耶穌的復活生命。生命還不足夠，還必須是復活的生命，就像羅馬書七章指給我們看，意志是沒有能力的；因為它不能引領我們過去。羅馬書八章二節則告訴我們：「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倪柝聲《憑神的生命而活》

憑人智慧或憑神生命而活

讀經：

「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 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林後一 12)

「將近埃及，就對他妻子撒萊說：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埃及人看見你就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卻叫你存活。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創十二 11~13)

「有一天，耶穌在殿裏教訓百姓，講福音的時候，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上前來，問祂說：你告訴我們，你仗 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祂這權柄的是誰呢？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且告訴我。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他必說：你們為甚麼不信他呢？若說從人間來，百姓

都要用石頭打死我們，因為他們信約翰是先知。於是回答說：不知道是從那裏來的。耶穌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路二十 1~8)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 38)

我們已經看到我們活不是憑人的意志。現在我們要來看，人的智慧也不是生命的支配原則。任何人憑計謀來行事，就是走在錯誤的路上。我們只當問說：「神的旨意是甚麼？」一點也不要容讓人的智慧介入，你懼怕艱難或是煩惱麼？如果是，計謀或是人的智慧馬上就會露面。你尋求人的榮耀麼？如果是，計謀就不知不覺的溜進來。

不管怎樣，如果你只要隨從神的旨意(在祂的旨意已經指示給你之後)，那你就不要因人的非難而動搖。只要專一在神的旨意上。一點也不要介意世界或其他人所想的是甚麼；也不要考慮後果會怎樣。

不要依靠人的意思或智慧；只單單倚靠神的恩典。當你犯了大錯——一個「可貴的凌亂」——時，你只要簡單地呼求神說：「主阿，憐憫我，幫助我。」切切不要使用更多的策略試圖將自己解脫出來，只把自己投靠在神的憐憫上。祂必驅散黑雲，並且拯救你。

落到最困難中去的人，乃是那些聰明過頭的人，因為他們倚賴他們的智慧。那些聰明較差得多的人倒少有困難，由於他們只有神是他們所倚賴的。那裏有計謀，那裏就常有彎曲、詭詐和罪。我們衡量問題，考慮問題的各個不同的側面，要弄清楚如果我講了，我做了，或者是不去做，事情將會怎樣發生——這一切就是實際上的計謀，儘管這樣做的是基督徒，那也是罪，神不會允許你照你所想的去作，去追隨，神只會允許你照祂的旨意去作，去追隨。有時你可能感覺到你似乎是直接面向一些可怕的甚麼而航行過去，但是如果這是祂的旨意和道路，那你就不要去講理由，而只要用孩子般的信心來簡單地順服。——倪柝聲《憑神的生命而活》

生命之靈的律

讀經：

「因為按我裏面的人(原文)，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2~23)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

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 2~4)

羅馬書七章的人是憑自己的意志而活的人，他整個的生活和行為是由他自己管理的。儘管他的意志可能是好的，他的行為是壞的。他還安慰自己說，「我要神；我的意志在神的一邊；我恨惡罪，我不要犯任何錯誤；我要神的旨意，並且要在凡事上榮耀祂。」然而人的善行至多如此而已，他沒有看見這一切都是在人意志的範圍內，他沒有超越過意志。為 這個緣故，他就還在律法之下。他的意志力成了他生命的唯一能力；這樣，他就不能將他自己從軟弱中提出來而進至實行他所願的。

許多基督徒牢牢地控制住自己，他們繼續不斷地把自己抓住得很緊，他們決志不犯罪不犯錯，他們很用勁地推動自己，拉住自己，並且克制自己，為要使自己成為他們所稱許的，或者是他們所渴望成為或具有某種方式行動、用某種語調說話的人。所以他們勉強自己去作他們所不要作的，並且用意志力壓制自己。但是這只是一個律，天然意志的律。然而羅馬書八章二節告訴我們：「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人如果沒有經歷到這一個，那是因為他沒有重生，或是他沒有在耶穌基督完整的福音上受過教，他所知道的只是一個不完全的福音，要不然就是由於他缺少啟示而沒有真正地相信神的話。

生命之靈的律怎樣勝過罪和死的律呢？當你得救的那一分鐘，你就曉得你該當作的是甚麼。你並沒有用衡量用推理來斷定一件事、一個行動、一句話或一個態度是對還是錯。乃是在你裏面有一個東西把一切都告訴你。所以它不是一個知識問題，而更是一個你順服不順服裏面的聲音——那個裏面的光的問題。生命之靈的律一直都在你裏面運行；只是你可能沒有學會去順從它。一個律勝過另一個律的方法是簡單的、自然的、不用努力的。因為你承認並且相信這個生命的律，是在你裏面運作，你就簡單地舉目仰望並對主說，「主阿，我不能，但是你能。」這就夠了。不是藉 試試看，而是藉 承認在你裏面的生命力是基督。你只是注意祂活在你裏面，祂從你裏面流出來，並且自自然然地在你裏面運行，而完全不用你的任何努力。

假設你再次被請到某人家裏去，而你以前在那家人家常是憑肉體講話和作事，不榮耀主。難道你需要多多禱告，預備自己決定不再重複過去所言所行，並且呼求主幫助你麼？不，你不需要那樣作，你只要相信有一個新的律，就是在基督耶穌裏的生命之靈的律，使你得到釋放。當依靠這生命之律的能力。不用試，也不用焦急，只要將凡事交給那生命，交給那律。並且你或許會忘記而靈卻記得；因為那是祂的責任。律總是自然地、無須努力地運行的。用孩子般的信心來依靠祂，不用努力，不用奮鬥，也不用不斷增強你的意志。

是不是有這麼一個自動的律正在你裏面作工呢？是不是有一個自然的、容易的、不用努力的、自動的生命從你裏面流出來呢？——倪柝聲《憑神的生命而活》

鬆手讓神作

讀經：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祂；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太六 26~30)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八 1)

在我們裏面有一個正在工作的新律，它比舊的律更大。要相信這個新律，要相信它正在作工，它也必然作工。只要簡單地隨從那個律，這就是基督徒生活的道路。

從另一方面來說，沒有得救的人卻必須抓緊自己。他們需要憑他們的意志來管理、壓制並命令他們的生活。然而得救了的人能叫他們自己鬆手。他們能把他們的手從他們自己身上的挪開，他們能放棄憑他們的意志而作的嘗試和奮鬥，而絕對地、整個地鬆手，他們將發現他們自己掉在神的手裏。我們當鬆開手並讓神作。——倪柝聲《憑神的生命而活》

神的道是活的

讀經：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

「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 23~24)

「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一一九 130)

「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弗五 13)

「雅各便給那地方起名叫昆努伊勒。意思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創卅二 30)

「生命在祂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

我們要怎樣來曉得在我們의思想和決斷中有那部分是出於神，有那部分是出於我們自己呢？某些時候，它們之間就只有一根頭髮那麼細的差別；因此我們覺得我們不能去區別它們。我們可能問自己，這是我自己還是主在我裏面呢？那是從我的靈裏或是從我的魂裏來的呢？我們仔細分析我們的思想言行，為要曉得那一部分是天然的，那一部分是屬靈的。這是一樁極艱難的工作，當我們試去作出這樣一種辨別時，我們就會漸漸變成相當的絕望。

試要這樣子作乃是災難性的。那只會產生出困惑和躊躇，甚麼都不明確，都不穩定，常常好像是在混亂之中——或者是在迷糊之中。但是這整個的方法是錯誤的，神從來沒有告訴我們說，我們能在我們自己裏面找出甚麼是魂甚麼是靈。這樣一種方法是錯誤的，試圖照這種方法去做的人也是錯誤的。神從來沒有意思要我們這樣作，因為向裏面看的結果只是黑暗。從這個意義上來說，自省的結果從來不會叫我們看見亮光的。因為我們的裏面全是黑暗的。跟這條路徑會領我們到不存在的地方。那是死胡同，所以我們必須停止做這種自省。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當我們說或是感覺我們是對或是錯的時候，問題是我們怎樣知道的呢？光——那就是說，這對或錯的認識是從那裏來的呢？是從我們自己裏面還是從神的話而來呢？這裏有啟示麼？必須有以神的話語為基礎的啟示或亮光，這樣我們才能有看見。正當聖靈在神的話語上發出亮光的那一刻，我們就看見了，就明白了。

我們必須有殺死的光，在這個光底下，我們看見在我們身上所有的東西都是屬魂的，因此，我們所需要的乃是啟示，因為它能殺死並且能作工。在啟示之外，神不作別的工作。我們一得到啟示就夠了，因為那時工作就作成了，甚麼時候我們接受啟示，並且如同神看見我們一樣地看見自己，就在那時，我們軟弱下來，我們的魂生命死亡。從啟示來的亮光帶能力而來；更可以說啟示本身就是能力。所以，一切全在乎啟示。在啟示之後，神沒有工要作，神也不要走第二步——啟示或亮光把一切都作完了，正像貴橡的人(史百克弟兄職事所在地)所說的「啟示必達到目的」。

雅各在昆努伊勒說：「我面對面看見了神。」這是啟示的地方。這不僅僅是一個經歷；而是他面對面的見到神。這不是神的工作；這是「光」的本身。光會殺死，但更好的是光會潔淨。我們沒有光的唯一理由，是因為我們不給光以地方，我們將門關起，我們向光封閉。惟願我們能向光開啟。在我們向光開啟之前，我們是不能得到光的。而且光一來到，它就要殺死。我們接受了光以後，遲早我們會不再往裏面看，並自問我們是對還是錯，這個是屬魂的或是屬靈的。而只是禱告：「神阿，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驗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

你要學習將自己敞開，不要自欺，也不要驕傲；要謙卑，並要一心一意作誠實人，我們多時對神和神的話不誠實。有時光只是緩緩地來，只是一點一點地來。但是它既來了，你就要順服，就當帶 恐懼戰兢，而柔和地行事為人。把己對付到極底，或者更應當是讓聖靈無限制地對付你的己。我們對別的情況缺乏洞察力的理由，乃是我們沒有讓神給我們關於我們自己的光。我們需要首先識透我們的己，以後我們才能幫助別人來看見。—— 倪柝聲《憑神的生命而活》

神的救恩（一）

讀經：

「神說，我們要照 我們的形像，按 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 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 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6-2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二7、16-17）

「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4）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2-13）（信主的人不是從血生的，不是從肉生，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下）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比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祂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仗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28-30）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

神的目的是賜人生命

罪在聖經中的地位非常的小，只佔很少的部分。可以說，罪在聖經裏乃是偶遇的事，是意外發生的事。罪並不是一個大題目。神乃是在人未犯罪之先，就將人放在生命樹跟前；神乃是在人未犯罪以前，就定規要給人生命。所以不是犯罪的亞當才需要

生命，乃是未犯罪的亞當，就早已需要生命了。

生命樹與善惡知識樹對我們來說，一個是供應生命，一個是帶來虛空。譬如這個木桌上有二隻杯子，一杯是空的，一杯是裝滿水的。你如果取了那裝滿水的杯子，你就得了供應；反之，你就仍是乾渴。照樣，你如果吃生命樹，你定規得 生命的供應，不然你就是虛空的。全本聖經，只有兩卷書在最起頭就說到起初的事，一是創世記，開頭就說「起初神」，一是約翰福音，開頭說「太初有話」。約翰所說的比創世記所說的還要早，這兩卷書都說到生命。所以在起初的時候，神所注重的乃是生命。在我們身上，罪乃是主要問題；但在神身上，生命才是祂所注重的。神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本意不是為 除罪，乃是為 生命。我們常把中心、題目弄錯了，甚至離題太遠了。

神創造人的目的乃是要人接受神的生命，但人必須自己負責接受神的生命。造人是神作的，吃果子是人自己要作的。神創造亞當，但不創造一個果子，直接放在亞當腹內。人的責任就是吃生命樹的果子，接受神的生命。世人的基本問題不在罪上，乃在於缺少生命。創世記二章裏，神的難處只有一個，就是要人吃生命樹得生命。到了創世記三章，神的難處就多了一個，變成二個，就是罪加上生命。但今天人的難處是只記得罪的問題，而忽略了生命的問題。沒有一件事顛倒神的救恩像罪那樣厲害。神的救恩乃是要我們得 神的生命，叫神的獨生子成為神的長子，成為我們的長兄。—— 倪柝聲

神的救恩（二）

讀經：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從祂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藉 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4、16-18）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 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你們若順從肉體活 必要死；若靠 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為

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6、9-11、13-14、28-30）

神的目的乃是要給人生命

假使亞當沒有犯罪，是不是神就已經達到祂的目的呢？不！亞當是神所造的，但亞當不是神所生的。天使是神所造的，牛羊是神所造的，樹木是神所造的，人也是神所造的；人如果沒有犯罪，最多不過是最高的造物，人還沒有神的生命。但神的目的乃是要把祂的生命分給祂所造的人；神的生命沒有進到人裏頭時，神的目的就沒有達到。希伯來書二章十節說到，神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當祂領許多兒子進到榮耀裏，才是神達到祂的目的之時。在創世記二章時，亞當沒有發脾氣、沒有撒謊，他和夏娃兩人也沒有夫妻相爭、相打。但就在他還沒有墮落的時候，他就需要生命；他並不是墜落了之後，才需要生命。無論亞當有沒有犯罪，他都需要神的生命。因為神從起頭就定規，人要有神的生命。

亞當的墮落

亞當所犯的是甚麼罪？首先我們要知道，亞當沒有犯撒謊、相、偷吃、嫉妒、驕傲的罪；亞當乃是犯了知道善惡的罪。有一個人能知道善和惡，這就是罪；這個分別善惡的知識就是罪。有人也許要問：亞當沒有吃善惡知識樹的果子之前，是否不知道善惡？當然知道。一個人如果不知道善惡，那就是他的頭腦有毛病。但亞當的腦子沒有毛病，他能給各樣的動物起名字，他的動物學讀得相當好。那麼，他如何知道善惡呢？他乃是去問神。他對於善惡的知識是從神來的，亞當本身沒有善惡的知識。後來，亞當被引誘，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現在他可以說，「我知道善惡，能分別善惡了，我不必去問神。」現在亞當自己有把握；他不必問神，自己就知道何為「是」；他不必問神，自己就知道何為「非」。吃一個果子，並不是甚麼大罪。但問題是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之後，人自己就知道善惡，並且人就順這個知道而活。一個人自從知道善惡以後，他就變為惡，因為人從今以後變為獨立；罪的根源就是從獨立出來的。

經歷生命的救恩

亞當既已犯罪，所有亞當的子孫也都犯罪，那麼今天我們怎樣能夠除去罪惡呢？不僅如此，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我們又怎樣能夠勝過死亡呢？惟有生命能同時對付罪惡和死亡。你一把脾氣當作脾氣去對付它，你就永遠沒有辦法脫離脾氣。保羅看定了：他怎樣立志也沒有法子除去罪；律法的十條誡命裏頭，九條他都能守，但有一條他不能守，就是貪心（七7-9）。為甚麼呢？因為保羅以貪心為貪心而來對付它，所以他的對付不成功。但是到了羅馬書八章一至二節，他就勝利的宣告說，生命之靈的律，叫他勝過罪和死的律，不只死的律，連罪的律也勝過了。按人想，罪不是生命所對付的對象；但在屬靈的事上，乃是以生命對付惡，而不是以善對付惡。你如果以善對付惡、對付罪，請你記得，善和惡乃是在同一邊的，是同一棵樹

上的產品；你不能拿一個東西，來對付同在一邊的東西。所有在基督教恩裏頭的東西，都不是以善對付惡；譬如有人以謙卑對付驕傲，以溫柔對付暴躁等。這是絕對行不通的。

主死在十字架上，一部分是為 對付墮落的打岔，而同時主的生命也分給了我們。祂的死不僅是羔羊的死，為 贖罪；更是像一粒麥子死了，就結出許多的子粒（約十二24）；這死不是贖罪的死，乃是一粒變為許多粒的死。所以主的死有贖罪的和非贖罪的死。主說，祂的死乃是像一粒麥子一樣，落在地裏死了。麥子沒有血，所以麥子的死，不是為 贖罪，乃是為 分賜生命。罪惡的事，主已經對付了，今天祂乃是要我們靠祂的生命而活；所以，我們不能活在善惡知識樹的範圍裏，乃是要活在生命樹的範圍裏。

假若你知道自己甚麼時候在行善，也知道自己甚麼時候在作惡，你就仍需要神的救恩；如果善和惡這兩樣你都能知道，你就知道自己仍活在善惡知識樹的原則裏，因為這乃是在善惡知識樹上的東西。當然這不是叫你不行善，乃是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你就自然能活出良善。神的生命衝出來的謙卑，和人造的謙卑有甚麼分別？凡是自己作的，是用善勝惡的，你自己全知道。也許你得勝了幾次，甚至過了十年，你作見證時都能說得出，你能清楚記得。但這都是出於你自己的，不過是善惡知識樹上的東西。所有年輕的弟兄姊妹，對於他們在神面前的長處，若他們自己都知道，你就知道這些人乃是還在善惡知識樹裏。

神在你裏頭所作的，祂大概都不會給你知道。凡是自己知道而作的，都是外面的。摩西臉上發光，但是他自己還不知道（出卅四29）。今天卻有許多人知道自己怎樣長進、怎樣得勝。有許多人，我幾乎要跺 腳對他說，「你知道得太多了，你甚至比神知道的還多！」自己知道自己在行善的人，定規是驕傲的人。其實被生命摸的時候，人就沒有法子驕傲；因為你不知道何為善，也不知道何為惡，你只知道神。凡是驕傲的人，才自以為甚麼都知道；這樣的人乃是活在善惡知識樹裏的。神的目的，乃是要我們脫離惡，脫離善，也脫離知道善惡的知識；神是要在我們裏面作生命，並藉 我們作生命的管道流通出去。這生命在你裏面如何作，你不知道。你不必去想它，你也不需要知道；如此，神的生命從你身上衝出去，就是頂自然的，就像一個新的自然律在你身上一樣。

但願我們不活在打岔的罪裏頭，乃是活在神永遠的計劃裏，活在神生命的流裏。只要我們活在生命的流裏，脾氣、暴躁、驕傲、嫉妒等，這些東西自然而然就過去了。你自然而然能與保羅同說，「**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你就從有感覺的生活，進到沒有感覺的生活；從憑知識的生活，進到生命裏。神不只要我們從亞當所給我們的東西——罪與死——蒙拯救；並且要我們得 神所要給我們的東西，就是神的生命。—— 倪柝聲

借來的靈歷

經歷原是個人的事：自己沒有經歷過的，斷不得稱為經歷。聖經的教訓，以及屬靈的大道，若非親自經歷過，則教訓仍為教訓，道理仍為道理，與我們毫無關係。經歷乃是生命的事，並非一種理想。腦想會與人以許多美好的情形，然而，惟獨經歷才會與人以實驗的人生。

有一件最可惜的事，就是：現今的信徒，腦想的生命，比經歷的生命更為發達。在基督徒屬靈的實現上，我們所思想的不是我們的，我們所經歷的才是我們的。但是，有一等的基督徒，他們自己在主裏面沒有甚麼深的經歷；他們也不會有甚麼奇異的理想，他們不會有理想上的人生觀；他們卻富於模倣性。他們並非無心要得屬靈的道；反之，他們對於屬靈的道乃是滿有趣味，非常注意的；他們的心很羨慕人們在主裏面的經歷；他們自己雖然與主沒有甚麼交通，他們卻稱許他人與主的交通；他們自己雖然對主沒有火熱的愛心，無那一種親密的情緒，然而，他們卻喜愛別人愛主的表示和話語；他們自己對主雖然沒有的確的信心，以致在主裏面有不住的祈禱，和得無數神答應禱告的神蹟奇事，然而，他們卻滿心稱羨這樣的屬靈經歷。正因其有如此傾向的心，就致生出許多的虛偽。這一等人當他們未信主，未重生之前，必定是很外露外顯的、很好名的、富於情感的、貪得虛空的榮耀的。這等人到了重生得救之後，很想在他們靈性的程途上急進，好叫他們得靈界偉人的大名大榮。我們不能說，他們的完全存心乃是為要得虛空的名譽和榮耀，他們在真實追求靈性上，實在並不後人；不過在他們心中隱密的地方(有的多些，有的少些)，暗存有自榮的意念而已。這一種存心，促進他們的追求心和力不少；但是，他們很少有能如願以償的。

靈性的程途，乃是遞步以進的，一如世人的行程然。不過，忠心事主的人，沒有走入錯途，沒有退後，沒有執拗，完全順服，他們要在很短的期間走過很長的路程。急進的人們，要用自己的力量和方法，來求兼程而進；豈知在靈性的行程中，並沒有捷徑呢！實在說起來，這一等信徒是比其他表面上更為遲緩的信徒，更難於進步。遲緩的信徒在表面上所未得的，急進的信徒在表面上所已得的；他們倆實在都未曾得。遲鈍的信徒因為看見自己的罪性鼓動，以及自己一身的種種失敗，一再如是之後，就要灰心喪志，以為他這樣的人不配得靈命的成熟，像他這樣的人不能得勝。這固然不能無錯，然而，神尚易對待他，而使之進前。惟有那些急切的，是最難於應付。他們受肉身的糾擾，並不比遲鈍者少，在許多的時候，卻是更多的。他們失敗了，常是失敗；然而他們的天性很難叫他們在人的面前，承認他們的錯誤、跌倒。他們負圖虛榮的心是極熾的，然而，他們的日常失敗，他們很難自逞。當他們失敗時，他們為他們在人前所失榮光的憂傷，過於他們為他們所犯的罪過，憂傷更甚。雖然他們的「外表」不承認他們自己是這樣貪圖虛名的，然而，他們的「內

心」對於虛名，實在是念念不忘的。因為他們好虛榮，所以，他們就務外；因為他們務外，所以，他們就流於虛偽。

他們的肉身罪性時常反叛，叫他們不時跌倒。但是，這並不會叫他們謙卑(除有一二被人知道的)。他們自己既無真實的靈歷，因為他們存心不純正之故，他們就假借別人的靈歷，以為已有。他們就默識別人屬靈的講章，在恰好時，就發揮一二語，以期博得議論風生，靈識高深的美名；豈知其所說的，並不似能由生活態度如他者而出！不大合式！他學習別人對主親密所說的話語，而竊為己有；豈知他說此話時的心靈和外表，都不像是說這樣的話的。他們也廣集達觀的聖徒，對於世界以及一切事物的估價語，當時機至時，一一運用出來；豈知其心正在裏面控告其虛偽呢！他們常聽別人有許多祈禱蒙神答應的經歷，他們就也從他們自己的經歷裏，強湊成這條，以便受人稱羨；豈知他們的內心尚正疑惑神到底會不會答應人的禱告咧！他們聽見人家在苦難中會讚美神，感謝神，他們就也倣效，在苦難中用聲音來讚美神；豈知他們有讚美的口，而無讚美的心，在神是不蒙悅納的。更常的就是他們聽見別人禱告時，所運用的屬靈話語，所表明心裏愛慕主的意念，和所說出心裏火焚救人的熱忱，他們就一一轉輸來用；然其失敗，就是當他們用這樣的話語禱告時，他們的心(除有時有一些的情感作用外)並不會生出感應，他們並無心願。

有的時候，我們聽見人講論靈命的深道，因為講道者發揮得透徹，我們就在心思裏很明白他所說的；就是在此我們有一個大危險，我們以為我們所明白的，就是我們的了。豈知在必要的時候，我們或者竟不忠心，沒有按 講者所說的，而與主同工！我們所未經歷的，並不是我們的。我們所明白的尚是別人的，我們自己尚無！

借來的靈歷引導我們自驕自傲，以為我們已臻無上上境了。我們貪求虛假的榮耀，這虛假的榮耀，不過使我們靈性墮落而已。借來的靈歷，不能使我們靈性進步，反足作我們靈性進步的絕對阻擋。驕傲與虛榮，原足以致信徒的命傷，自招傷損，豈非最不上算的麼？他日基督審判臺前，就要把所有的「借來物」表明出來。沒有一件虛假的事，能在審判臺前遮掩得過。願我們作受教的人，更謙卑，不要以為「我已知」了，乃是忠心在主的面前，自問：我到底已經達到這一步了麼？—— 倪柝聲《十二籃》

漏和漂

讀經：希伯來書二章一至四節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那藉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

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

在希伯來書裏面，有好幾次說警告的話。每一次警告的話，都是因為在它前面或者後面有一段最要緊的道理。先有一段最要緊的道理，接下去就說一段警告的話；或者底下有一段最要緊的道理要說，就先有一段警告的話。這是希伯來書的特點。希伯來書第章的第一段，是第一次的警告。這個警告是放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之間。第一章是講榮耀，第二章是講受苦；第一章是講在永世裏基督是誰，第二章是在講在時間裏基督為我們成功了甚麼人；第一章是講基督的身位，第二章是講基督的工作。就在這兩章中間，插入了一段警告的話。這個警告就是說我們對基督的身位和工作該抱甚麼態度。

當我們還沒有看這一段警告的話之先，我們要清楚寫這一本書的背景是甚麼。我們知道希伯來書是寫給希伯來人的。有一班猶太人得救了，他們明白舊約、聖殿和聖殿裏敬拜的事，同時也知道了新約和新約裏敬拜的事。他們認識了基督，相信祂，接受祂，他們得救了。他們有舊約的知識，也有新約的知識，這班人是基督徒。這一封書信不是寫給外邦人的，也不是寫給那些從來不知道救恩的人的，乃是寫給已經明白救恩的希伯來人的。「希伯來」就是「渡過」或「渡河」的意思。第一個希伯來人是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本來是住在河東的，因為他渡過伯拉太河到河西來，所以他就是希伯來人。「希伯來人」，意思就是「渡河的人」。當初使徒寫希伯來書，就是寫給那些渡河的人，意思就是寫給那些在後面有所撇棄，在前面有所得的人。他們在後面有舊的世界需要撇棄，在前面因 神的話要往新的地方去。現在神藉 使徒寫信給這樣的一班人。

【當越發鄭重】有一件頂希奇的事情，就是對於這樣的一班人，竟然有這樣的話：「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照原文，「道理」應當譯作「事情」。）這是第一次的警告。這一個警告是說我們要鄭重，不鄭重就有危險，這一個危險就是隨流失去。有警告，是因為前面有危險。這危險就是隨流失去，失去這麼大的救恩。這麼大的救恩是誰在那裏作的？是神、主和聖靈所作的。因為救恩是這麼大的救恩，所以我們要鄭重，恐怕隨流失去。

「所以」是承上文下來的。因為主耶穌是像第一章裏所說的那樣高，那樣榮耀，那樣超絕，在所有的人之上，連天便也都服在祂的下面，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事情。因為我們所聽見的事情就是告訴我們主耶穌是這樣的一位主，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約翰福音記載的事情與其他三本福音不一樣。馬太、馬可、路加福音，你可以把它們放在一起，但是你不能把約翰和它們放在一起。像馬利亞生耶穌的這件事，約翰福音沒有記，因為約翰福音是從永世講起的，它所講的是在榮耀裏的，是遠超過一切的，是在萬古之先的。所以，我們所傳的福音，是對罪人講也

好，是對已經得救的人講也好，並不是要給人看見一個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的人，並不是要給人看見一個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在拿撒勒住過的人，並不是要給人看見一位作人的耶穌，一位從馬利亞生的人子，而是要給人看見主耶穌是從萬古之先就已經有了，就已經在榮耀裏了。我們說到祂與我們所發生的關係是從萬古之先說起的。所以我們要鄭重，要鄭重所聽見的事情。我們聽見了多少關於主耶穌的事情，我們應該鄭重。

「我們」當鄭重，使徒在這裏把自己也放在裏面。到底寫希伯來書的人是誰？有的人說是保羅，有的人說是路加。但本書既然沒有明說是誰寫的，我們也就不必說定是誰寫的，我們姑且說它是使徒寫的好了。我們看見使徒多小心，使徒說「我們」，使徒不說「你們」。隨流失去的危險連使徒也在裏面。

「隨流失去」在原文有兩個意思，一個意思是「漂」，還有一個意思是「漏」。「隨流」的意思就是「漂」，「失去」的意思就是「漏」。繙譯中文聖經的人，就把兩個意思連在一起，譯作「隨流失去」。

【漏】甚麼叫作漏？就像有一桶的水，這個桶是有洞的，你要把這桶水從井邊提到廚房裏去，就必須快跑，不然就要漏光了。使徒說恐怕我們漏掉了，意思就是我們聽見了這麼多關於主耶穌基督的事情，千萬不要把它漏掉了。你如果問一位弟兄：你記不記得你兒子的名字叫甚麼？他能立刻回答你說：我怎麼會忘了我兒子的名字呢！但是你如果問他馬太福音第一章講甚麼，馬可福音第十六章講甚麼，也許他就忘記了。恐怕有許多人對於約翰福音第一章到第三章所講的是甚麼也不記得。上午聽了道，也許一到下午就有好些事情都忘記了。許多事情都記得，但是對於基督的事情總是漏了。這就是證明我們的心在甚麼地方。我們的家在那裏，我們都記得，但是關於聖經上很大的事情，我們竟然不記得。許多關乎基督的事，神給我們聽見了，但是我們把它一起漏光了。這個，我們在神的面前沒有法子推諉。關於基督的事，你忘記了，你無法推諉。你不能說你頭腦不好。如果是頭腦不好，怎麼講到別的事情你不忘記？在基督徒中間的難處，就是把神的話漏掉了，把基督的話漏掉了。漏是頂危險的。不僅我們有這一個危險，就是使徒也有這一個危險。許多時候試探來到，要找一節聖經，怎麼找都找不到。因為「漏」的緣故，到需要神的話的時候就找不到。有的人所以落在撒但的手下，就是因為這一個。如果他沒有漏的話，就能立刻有話對付撒但。你不能說：撒但，我知道你來試探我，你等一等，讓我回去查查聖經。如果這樣，一下子你就失敗了。你看見主耶穌對付撒但，祂能立刻引用聖經，祂三次都沒有漏掉。我們的難處就是漏。所有的事情，都能記得，就是關於基督的事情漏掉了。這一種情形，不過就是證明我們的心不在那裏。我們的心只注重自己的事，就把基督的事漏掉了。有漏，就必定有洞。大洞也罷，小洞也罷，有洞就必定漏。他在那裏專心注重的那一件東西，就是洞，就會叫他漏。有的人的洞也許更大。就像有的人從來沒有深深的審判過罪，有的人一直不誠實，一直說謊。

不審判罪，不誠實，說謊，都是洞，都是使他漏的。我們每一個人必須找出我們的洞在那裏。如果說我們沒有漏洞，那就要問，基督的事情我們漏了沒有？

有一個弟兄信主已經六年了，他善忘，但是他沒有漏洞。他對於別的事情會忘掉，但是對於主的事他一點都不漏。你對他說主的事情，他記性好得很。所以，我們不要以為聰明的人，記性好的人，對於屬靈的事情就容易記得，就比愚笨的人上算一點。聰明人和愚笨人，在屬世的事情上是有分別，但是在屬靈的事情上沒有分別。不是以記性好不好來分別能漏不能漏。像寫《救知樂》的那位弟兄，當他到九十七歲的時候，他的腦力已經不行了，他對於別的事情都漏了，但是他對於主的事情不漏。他一直說：「我沒有祂不行，祂沒有我也不行。」他對一切都已經忘了，但是他對於主的事情沒有漏掉。我們必須對付那些叫我們會漏的原因。有的人你看他怎麼花錢，就能看出他的漏洞來。聖經破了讓它去，但是買零食卻有錢，這就證明他所記得的是甚麼事情，他所忘記的是甚麼事情，這就證明他的心在那裏。有的弟兄姊妹，你和他談甚麼事情他都有回答，他都有下文，但是一談到屬靈的事情，他就一聲都不響了，好像是談到他的題目之外去了。這是很不好的現象。哦！在這裏有漏洞，我們所聽見關於基督那麼多的事情，放到那裏去了？願神可憐我們！

甚麼叫作漂？漂就是不用力氣。划船是要用力氣的，但是你如果隨水流的方向一直漂，就不用力氣。漂的意思就是隨水流，水往那裏流，你也往那裏去，所以我們中文聖經說「隨流」。一個人要往他所定規的目的地去，總得掌住了舵，用力的駕駛，不能讓船在那裏漂。漂不能叫你達到目的地。你要到專一的目的地去，你必須用專一的力量來反對漂。要達到目的地，是需要你用力的。但是漂是最不費力氣的，是隨水而流的。水把我送到那裏，我就到那裏，水把我帶到那裏，我就到那裏，這就是漂。弟兄們！屬靈的事情，屬靈的生活，與所有關於基督的事，都必須在神面前去牢牢抓住，同時還需要我們用力量向前去。你如果要抵擋撒但，你就要拒絕肉體，你就要棄絕自己。你想在那裏都可以安歇嗎？你以為作基督徒是這麼容易的嗎？你想我們可以大意在那裏順水漂嗎？沒有這麼便宜。我們的心要有一個專一的目的，不能漂。今天我們要問自己一句話，到底我作基督徒的目的是甚麼？如果我要往北去，我的船卻往南漂，我的心就要焦急了，因為這樣的話，就達不到目的地了。如果我沒有往北去的意思，我並沒有目的地，那我就會隨它漂，就會隨遇而安。

【漂】 每一個基督徒都必須有一個雄心要討神的喜歡。要討神的喜歡就不能隨遇而安，就要放一個目標在那裏，並且要向那一個標竿直跑，要忘記背後，努力前面的。有的人沒有背後，也沒有前面，因為他沒有目標。沒有目標，當然就沒有前，也沒有後，就甚麼地方都好。就像農村裏的水牛拉水車。牛是毫無意識的拖輪子一直在那裏繞圈子，一天跑到晚，還是在那一個地方，都是起頭，也都是末了，都沒有起頭，也都沒有末了。它就是受環境的支配，跟那一個車輪轉就是了。許多

基督徒也是這樣，一天到晚繞圈子，沒有前，也沒有後，一直在那裏漂。漂就是因為沒有目的。我們要自問：我作基督徒到底為甚麼？如果我是按 聖經裏所說的榮耀神，就要注意這一個目標，就要向這一個目標跑去。如果有反對的事情發生，就要用力氣拒絕它。在前面還有一段的路程，你就要忘記背後，努力往前直跑。不然的話就是漂。弟兄姊妹阿，我們作基督徒是在那裏漂呢，還是有目標的呢？

有人不知道漂的危險，因為漂是不大覺得的事。如果狂風來把你捲去，你一下子就覺得了，因為改變太大。但是漂呢，是在不知不覺之中，慢慢的從上而下，從高而低，隨 這一個可怕的方面而去。漂是慢慢的漂，不僅不用力氣，並且不會感覺。這一分鐘和那一分鐘不大有分別，前三分鐘和後三分鐘也差不多。但是，就是這樣慢慢的，事情就差許多了。有的人沒有犯甚麼大的罪，還在讀聖經，還來聽道，還有奉獻，與從前差不多。但是今天過去，明天過去，下一個月過去，再下一個月過去，過了三四年，就和今天差得很多。在屬靈的事情上，從來沒有忽然跌倒的，從來沒有一跌就倒的，乃是因為一直在那裏漂，到了有一天才顯出來。漂，是最不好的事，結局就把甚麼都漂走了。也許你沒有犯甚麼大罪，你就是這樣不知不覺的下去，好像你作基督徒的生活和以往還沒有多少差別，但是請你記得，漂總不能把你漂上去，漂總是把你漂下來的。是一天差一天，一天差一天的下去。也許你還不覺得，但是別人覺得。從前有一個很有名的音樂家曾說：「如果我一天不練習音樂，我自己會覺得；如果我兩天不練習，我的朋友會覺得，如果我三天不練習，我的聽眾會覺得。」一點一點的下去，到後來就顯出來了。起頭所差的並不多，但是日積月累就差得多了。神要我們在祂面前用內心和靈魂一切的力量來站住不漂。這樣，我們在屬靈的事情上就有進步，撒但是要想法子叫我們慢慢的停下來，不求進步了，好讓我們隨 水流漂去，到以後才有跌倒的事情發生。撒但不是猛然的拖我們去犯大罪。撒但如果現在引誘我們去害一個人，我們必定不肯。撒但是慢慢的來的，今天給你一個恨人的心，明天給你一個嫉妒人的心，過了幾年也許你就有害人的心了。所以，我們每一天都需要有屬靈的能力，需要神用手抓住我們。不要因為自己與昨天差不多就大意。那怕一天只漂下去一分，按 這微細的尺寸向下流，十年二十年不斷的去，就要差得多了。願神憐憫在「漂」這件可怕的事上沒有敏銳感覺的基督徒！漂的結局總是從高到低，漂絕對不能將你帶上去。你如果盼望你的靈性進步，就不能漂。不努力追求的人是不會進步的。慕陳凍迪沒有看見一個懶惰的人會得救；我們要說，沒有看見一個懶惰的人會進步。不追求，就不能得 ；不飢渴，就不能飽足。有時我們在屬靈的追求上放鬆一點，漂的情形就發生了。

【漏和漂的結局】讓我們看見漏和漂的危險。希伯來書第一個警告就是說，我們最大的危險就是漏和漂。讓我們把這第一個警告作為我們的警戒。我們都會漏，我們也都會漂。我們會把神所給我們的都漏掉了，同時因為漂的緣故，得不 那在前面的。「隨流失去」在原文還有從旁邊滑過去摸不 的意思。比方說，你到黃浦江中去

上大船，大船在江中，你要從小船上到大船去，因為水流太急的緣故，你的力量不夠抵抗它，你掙扎也無益，就從大船邊滑過去了。這就是使徒說這話的意思。你隨水流去，你不夠抵抗水流的力量，所以你就得不 你的目的物。我們的危險，就是漏和漂。因此使徒告訴我們，要越發鄭重，不可大意。沒有一個大意的人能作基督徒。所有大意的基督徒，都沒有看見隨流失去的危險；只有那些鄭重的人才看得見；也只有看見這危險的人，在屬靈的事情上能有長進。許多時候，我們不夠鄭重，對於屬靈的事情太大意，所以越過越下去了。我們要記住使徒所說的，要越發鄭重所聽見的事。保羅說，要戰兢的作成得救的工夫（腓二 12），因為在屬靈的事情上，敬畏是唯一的需要。有許多基督徒，一天到晚嘻嘻哈哈的過日子，甚麼都不怕，隨便的過去，一點都不覺得敬畏神的需要，自然不會認識屬靈的事情的價值，也就看不見隨流失去的危險。

我們如果漏，我們如果漂，我們要失去甚麼？危險的結局是甚麼？第三節：**「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失去甚麼？失去這麼大的救恩。希伯來這本書所講的救恩是甚麼？是講救到底的救恩。祂長遠活 ，要救我們到底，這是救到底的救恩。這救恩不只是靠 主耶穌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得蒙赦罪，免下地獄，能上天堂，這救恩特別是說到今天我們在地上怎樣作一個完全得救的人（自然十字架也包括在內），又在千年國裏與基督一同得榮耀。比方你這一位弟兄，作了一件事情不大好，別人就要說，你信耶穌的人也作這樣的事嗎？雖然不是說你沉淪了，不得救了，但是他看你這一個信徒與別人沒有分別，顯不出你是得救的人。或者你的脾氣是頂急的，好，你信了主耶穌，你也聽見主耶穌作你得勝的生命，但是你漏了，你漂了，你發脾氣了。不信的人就要說：你信耶穌也發脾氣，你與我們有甚麼分別呢？這樣，你就失去了這麼大的救恩，你沒有讓主把你從脾氣這一個罪裏救出來。你在不信的人中間沒有分別，你失去了這麼大的救恩。同樣的，在你的服裝上，在你的錢財上，在你的時間上，在你的殷勤服事上，在你的捨己為人上，都該顯出基督徒的見證。你總不可把神的福音漏掉了，漂掉了，無論如何要保守自己不隨流失去這麼大的救恩。神的救恩不但包括在今世的生活，並且也包括在千年國度裏與主一同在榮耀裏的生活。因為我們要得這麼大的救恩，因為要在國度的榮耀裏有分，所以今天我們要事事分別為聖，不漏不漂。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事情」；在我們所聽見的事情上，就是在關於基督的事情上，要越發鄭重，因為恐怕我們會漂走，會失去，會漏掉。為甚麼關於基督的事情不好漏掉，不好漂去呢？因為「那藉 天使所傳的話」，就是律法，就是舊約（徒七 53），「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干犯是積極的，悖逆是消極的，）何況今天忽略這麼大的救恩呢？這一個救恩不是人傳的，是神的兒子，那麼榮耀的神的兒子傳的。這麼大的救恩，我們如果忽略了，我們怎麼能夠逃罪呢？干犯了天使傳的律法，尚且要受那樣的刑罰，何況我們今天的救恩，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 祂自己的意思，用神蹟奇

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我們如果忽略了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就是使徒所給我們的警告，勸我們不要漏，不要漂。求神施恩給我們，真叫我們在神所給我們聽見的屬靈的事情上，不隨便，不放鬆，不要漏，也不要漂。
—— 倪柝聲《十二籃》

量與流

讀經：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 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7~38)

「他帶我回到殿門，見殿的門檻下有水往東流出(原來殿面朝東)。這水從檻下，由殿的右邊，在祭壇的南邊往下流。他帶我出北門，又領我從外邊轉到朝東的外門，見水從右邊流出。他手拿準繩往東出去的時候，量了一千肘，使我蹚過水，水到踝子骨。他又量了一千肘，使我蹚過水，水就到膝。再量了一千肘，使我蹚過水，水便到腰。又量了一千肘，水便成了河，使我不能蹚過；因為水勢漲起，成為可汎的水，不可蹚過的河，他對我說：人子啊！你看見了甚麼？他就帶我回到河邊。我回到河邊的時候，見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有極多的樹木。他對我說：這水往東方流去，必下到亞拉巴，直到海。所發出來的水，必流入鹽海，使水變甜。這河水所到之處，凡滋生的動物，都必生活；並且因這流來的水，必有極多的魚，海水也變甜了。這河水所到之處，百物都必生活。必有漁夫站在河邊，從隱基底直到隱以革蓮，都作曬網之處。那魚各從其類，好像大海的魚甚多。……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必生長各類的樹木。其果可作食物，葉子不枯乾，果子不斷絕。每月必結新果子，因為這水是從聖所流出來的。樹上的果子，必作食物，葉子乃為治病。」(結四七 1~10、12)

【水象徵神的生命】在聖經裏，水是一件很重要的東西，水有很重要的意義。在創世記第二章裏，神創造人以後，把人擺在伊甸園裏，有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這就給我們看見水。你往後看，聖經裏常常提到水的問題，河的問題。詩篇三十六章八節告訴我們，神的子民「必因你殿裏的肥甘得以飽足，你也必叫他們喝你樂河的水」。先知書也說到河，特別是在以西結書第四十七章裏面，描寫得那樣清楚，讓我們看見那水怎樣流出來成了河。在福音書裏，特別在約翰福音這卷講生命的書裏，主耶穌也多次提到水。主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

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主又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在聖經末了的一章，就是啟示錄第二十一三章，說到新耶路撒冷城裏，有生命水的河，是從神和羔羊的寶坐流出來的。以上這些地方說到水，是聖經裏用來象徵神的生命。我們接受主的生命，主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頭來，就像一個泉源和我們接上了。我們得 主的生命，我們就和生命的泉源連在一起了。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節說，這水進到我們裏面，要成為活水的江河流出來。我們在這裏所要看的問題就是：在我們裏面的生命怎樣能流出來，流得像活水的江河一樣。

【神的量——審判】約翰福音第七章說到「流」，以西結書第四十七章也說到「流」；約翰福音說那水要成為江河，以西結書也說那水成為河。我們把以西結書所說的，和約翰福音所說的連起來，就看見這水怎樣流出來了。這水怎樣流出來呢？就是「量」。在以西結書裏，你看見量一量，水就到了踝子骨；再量一量，水就到膝；再量一量，水使到腰；量到第四次，水就成了可狀的水，不可蹻的河。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見一件事，約翰福音第七章所說的水，如果要從我們裏面流出來，像江河一樣，是藉 以西結書四十七章所說的「量」。我們把這兩處聖經連起來，就看見流出活水的竅就是「量」。

這裏的「量」是甚麼意思呢？按以西結書來看，這裏的量，是分別為聖的意思。以西結在異像中所看見的那人，他量了許多地方。四十二章二十節說：「他量四面，四圍有牆，長五百肘，寬五百肘，為要分別聖地與俗地。」這裏的量就是分別聖與俗，就是從俗的裏面把聖的分別出來。那一塊地量過以後，就表明這是聖地，不是俗地，就分別為聖歸於神。神要把我們分別為聖歸於祂，祂也要把我們量過。在我們身上，甚麼地方被神量過，甚麼地方就不再是俗的，而是聖的了。本來是屬世的，量過以後，就是屬神的了。

以西結在與神交通的時候，在神的異象中遇見那量的人；那量的人的形狀像銅一樣（結四十 1~3）。聖經裏說到人遇見神或者祂的使者，常常提到祂的形狀。像啟示錄第四章裏說到約翰看見神坐在寶座上，祂的形狀好像碧玉和紅寶石。這裏以西結所遇見的那個量的人，形狀像銅。銅在聖經裏的意義就是審判。祭壇是銅的，表明審判；銅蛇是銅的，預表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替人受審判。量的人形狀像銅，意思就是祂是審判者。在量的時候，一方面是分別，一方面也是審判。量，是有一定的標準，一定的尺度的。馬馬虎虎的人不能量，不分好壞的人不能量，不懂度量衡的人不能量。當我們與神交通的時候，受神光照的時候，我們就會遇見那量的人。當神在量我們的時候，就顯出在我們身上甚麼地方是夠不上神的標準，是神所不喜悅的，是神所不要的。這就是神的審判。

【量的次數】以西結書第四十七章說，水是從聖殿的門檻下流出來的。第一次量，

水就流到踝子骨那樣深；第二次量，水更深一點；第三次量更深；第四次量，水就成為河了。聖殿是甚麼？聖殿就是我們人的靈。我們的靈成為聖殿，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所以生命的水是從我們靈裏面流出來的。這水怎樣能從裏面流出來，越流越深呢？這竅就是量。

比如：你得救了，一天早晨，你跪在床前禱告，你來到神面前，你摸 神了。那時候，好像有一個人從天上降下來，審判你的嘴唇和舌頭，說：「你的嘴唇多麼污穢，你的舌頭多麼尖刻，」這樣，你的嘴唇和舌頭就受了神的審判。神的光審判你的時候，你就自責，審判你自己，說：「我的嘴唇是污穢的，我的舌頭是尖刻的」。像以賽亞書六章五節說到以賽亞在異象中遇見了神，他就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你遇見了神，你的嘴唇和舌頭受了審判，接下去你就禱告說：「我的嘴唇是污穢的，求主的血潔淨我。從今天起，我的嘴唇和舌頭都歸給神，讓神來使用。」從這時起，你的嘴唇和舌頭就分別出來了。你再說輕浮的話，你再說傷人的話，你裏面過不去，你不能再像從前那樣隨便說話了，因為你的嘴唇和舌頭都分別為聖歸於神了。

那裏經過審判，那裏被量過，那裏也就有生命的水流出來。多少時候，你傳福音沒有能力，就是因為你的嘴唇和舌頭沒有量過，所以生命的水不能從你的嘴唇和舌頭上流出來。當你被神光照了，審判了，量過了，生命的水就從你身上流出來了。神一次量你還不夠，神還要兩次、三次、多次的量你。神第一次量了你的嘴唇和舌頭，也許神第二次就量你的衣服和裝飾。你被神量過之後，別人再遇見你，好像從你的頭髮上都滴下生命水來，從你的衣服上也滴下生命水來。裏面飢渴的人，因 你的服裝就解了飢渴；裏面枯乾的人，因 你的服裝得就 滋潤；裏面黑暗的人，因 你的服裝就得 光照；因為你的服裝經過了神的審判，經過了神的量，已經分別為聖了。在你身上，你被神得 多少，生命的水就能流出多少；你讓神得 得更多，生命的水就流得更遠更深。水流得遠不遠，深不深，都根據於被神量了多少。

【量的範圍】水是從聖殿的門檻下往外流的。你得救了，神的生命在你靈裏，要從你靈裏流出來。神量我們，是從我們裏面量起。有一天，你親近神，神遇見你的時候，祂要審判你裏面愛的問題。神在祂的光中照亮，叫你看見你的愛沒有被神得 。雖然你蒙了神的愛，但是你的愛還是貼在神以外的人、事、物上。所以神要審判你的愛，祂讓你知道，直到現在你還沒有把你的愛給祂。這時候你自然承認你的罪，責備你自己，你就說：「神，從今天起，我把我所有的愛都給你。」你的愛被神量過了，生命就流到你的愛裏來了。

有一天，你親近神，神要來審判你的思想。祂讓你看見，你的思想像沒有？疆？繩的野馬一樣，你的思想還沒有歸向神。我們如果從沒有學習靠 靈管理我們的思想，從來沒有讓神管理我們的思想，我們的思想就像野馬一樣，跑到這裏，跑

到那裏。當神讓你看見這一個，你就要認你自己的罪。你禱告以後，就來一個心願，向神說：「從今天起，我所有的思想也都歸向你。」這樣一量過，生命就流到你的思想裏來了。

有一天，你遇見了神，神要審判你的意志，你的意志多麼倔強，從來沒有學習過順服，這時候你就認你自己的罪，你的意志就在神面前折服了，你禱告說：「神，從今天起，我不揀選我所揀選的，我只揀選你所揀選的。」神量了你的意志，生命就流到你的意志裏來了。

量到這裏就完了嗎？不，神還要量。神還要量你的身體——量你的腳，量你的手，量你的嘴，量你的耳朵，量你的眼睛。你身體的各部分都很好，都很有用處，但是你沒有好好的給神用，沒有為榮耀神而用，所以神要來量你。有一位五十多歲的老人，別人向她傳神的話，她聽不見，但是她兒子和媳婦小聲說話，她都聽見了，她的耳朵就是沒有量過的耳朵。有的人的眼睛，東看西看很靈活，但是讀聖經就不行了。他的眼睛只能在街上用，不能在聖經裏用，他的眼睛沒有量過。有一天，神遇見他，神要審判他的眼睛。他就承認他的罪，說：「在眼睛裏，我不知道有多少的情慾，求主用寶血潔淨我。從今以後，神，我把我的眼睛分別為聖歸於你。」有的弟兄，他的眼睛看你一下，不必說甚麼，生命就已經進到你裏面去了，因為他的眼睛已經受了審判，已經被神量過了。

神不只量我們的魂，量我們的身體，神並且要量我們的生活，量我們的家庭，量我們的學問，量我們的錢財，量我們的一切，好叫祂的生命能豐豐滿滿的從我們的各方面流出來。

【生命的豐盛在於神的量】弟兄姊妹，我們若要流出神的生命，就得被神量過。神量我們，是從裏面到外面，一步一步的量的。按以西結書來看，量，至少有四步。第一次量了一千肘，水到踝子骨。腳浸在水裏，走路就不能像從前那樣方便了。一個被神得的人，自己的腳都是不方便的。有許多弟兄姊妹，他們喜歡自己隨便走路，不喜歡受神生命的限制，他們也就不喜歡被神量。被神量過的人，他的腳就不能隨便走路，第二次，水更深，自己更覺得不方便了。你越被神量，你自己的活動就越不方便。第三次量，水到腰了，你這個人就被水包圍起來了。一個基督徒到這個地步，他幾乎沒有自己的活動了，他在神面前被光照，被審判，被量，被神得到一個地步，生命把他限制住了。弟兄姊妹，這樣的經歷是寶貴的經歷。你遇見這樣的弟兄姊妹，他的眼珠不那麼轉動了，他的話不那麼尖刻了，他的手和腳也不輕舉妄動了，因為他在神的生命裏面更深了，因為在他裏面被神得更多了。最後一步，約翰福音第七章所說的河來了，這個人就湊在水上。到這個時候，他這個人完全順水性而行動了。這一點就是蓋恩夫人最後的經歷，她失去在神裏面了。這是最深的一步。

弟兄姊妹，生命的水從你裏面流出來的祕訣就是量。在你與神交通的時候，

神要量你。你口裏所說的奉獻，還不是真的奉獻；只有被神光照以後，被神量過以後，才能分別為聖，才是真的奉獻。在你的心願裏，你想為神，你想把一切都給神，這個還沒有用；必須神光照你，神審判你，神量你，把你分別為聖歸於神，這才有實際的事奉。量得越多，生命的水就流得越廣越深。生命的水流到那裏，那裏就結出生命的果子，就能把生命供應給別人。哦，弟兄姊妹，但願我們被神一次又一次的量過，好叫神的生命從我們身上流出來，越流越深，越流越遠，正如活水的江河一樣。——倪柝聲《十二籃》

叫飢餓的得飽美食

讀經：

「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路一 53)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五 6)

「有一個先知門徒的妻，哀求以利沙說：你僕人我丈夫死了，他敬畏耶和華是你所知道的。現在有債主來，要取我兩個兒子作奴僕。以利沙問她說：我可以為你作甚麼呢？你告訴我，你家裏有甚麼？她說：婢女家中，除了一瓶油之外，沒有甚麼。以利沙說：你去，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不要少借；回到家裏，關上門，你和你兒子在裏面，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裏，倒滿了的放在一邊。於是婦人離開以利沙去了，關上門，自己和兒子在裏面，兒子把器皿拿來，她就倒油。器皿都滿了，她對兒子說：再給我拿器皿來。兒子說：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王下四 1~6)

基督徒在神面前有兩個最大的缺乏，一個就是不認識自己，一個就是不認識主的豐滿。如果一個基督徒能夠認識自己，也能夠認識主的豐滿，那就好了。如果你不認識自己，如果你不認識主的豐滿，你就必定失敗。因為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所有的缺點，所有的失敗，所有一切不榮耀的事，都能從這二者之中找出一個原因來。這兩個足夠包括我們所有失敗的原因。主在我們身上所要作的工，就是一面要我們看見自己是如何的，一面又要我們看見祂是如何的。如果我們認識了自己，也認識了祂，所有屬靈的難處就都可以解決了。

【倒空的必須】我們在這裏要提起一件事，就是經歷主的豐富必須的條件是甚麼，或者說蒙神賜福的必要條件是甚麼，或者說聖靈作工的必要條件是甚麼。這一件事是我們必須看見的，這一個條件是我們必須具有的。我們如果沒有這個，就不能盼望在主面前得甚麼。這必須的條件是甚麼呢？就是我們在神面前的「空」。你如果

要你自己一路都是充滿主的豐富的，你就必須一路倒空自己。空的經歷是越過極深的，所以你不能說你已經空到極點了，空到再也不能空了。弟兄姊妹，我們是天天需要空的，過了一個月還得要空，過了一年還得再生；雖然好像已經空了，但是過些時候還得再生。並不是一次空了就永遠空了。也不是一次滿了就永遠滿了；我們對於自己的認識，必須是越過越深的；對於主的豐富的認識，也必須是越過越深的。

路加福音一章五十三節說：「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這給我們看見，神的恩典只是為一種人預備的，就是那些飢餓的人。如果一個人到一個聚會中，不過想去看一看，聽一聽，那就必定沒有甚麼東西可看，也必定沒有甚麼東西可聽。如果一個人的存心不過是要得一點聖經的知識，那就不能解決屬靈實際的難處。必須裏面是有迫切的需要的，是抱一個心願一定要遇見神的，這樣的人，神要賜福給他。我們要知道，所有屬靈的長進，都是在乎我們的飢渴。馬太福音五章六節說：「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飢渴的人，就是要得飽足的人，這樣的人是有福的。

憑神的話和許多聖徒的經歷來看，聖靈在任何人身上第一步的工作都是一樣的，就是要造出一個要的心來。所有屬靈長進的起頭，都是在乎神藉聖靈在你裏面動了善工，就是給你造出一個要的心來。每一次屬靈的長進，都是起首於聖靈，是聖靈使你對於你目前的情形不滿意，叫你看見你目前的情形太不行，你屬靈的生活太淺薄。聖靈第一步的工作就是叫你不滿意，給你造出一個要求更好的心。弟兄姊妹，你若要有屬靈的長進，你總得對於你自己目前屬靈的情形覺得不滿意，你總得有一個要求，要有更好的光景。屬靈的長進是從這裏開始的。反過來說，所有的失敗和退後，也沒有別的原因，就是在於你以為自己已經夠好了。自滿是你失敗的起頭。甚麼時候你覺得對於自己不滿意，這就是聖靈已經在你裏面動工，要使你向前進了。甚麼時候你不知道自己是貧窮的，是不夠的，你就已經在停頓之中了。退步的起點是由於自滿，進步的起點是由於飢渴，這是事實，是從起頭到末了都是如此的。總是聖靈先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要的心來，而後神就來飽足我們，充滿我們。神要在你裏面作祂豐盛的工，先要在你裏面作祂倒空的工。你裏面空了。神才能充滿你。

有好些弟兄姊妹，在神面前真是有一個心願，真是覺得自己不夠，真是覺得自己不好，盼望得到更好更美的生活，可是不知道到底能不能得，不知道能不能得到豐盛的生命。弟兄姊妹，你如果有這種感覺，你可以安心的有把握的說，我必定得。為甚麼呢？因為你這個要的心並不是你自己生出來的，完全是聖靈在你裏面所作的工。你要知道，神自己所倒空的，神自己必定來充滿；神不是叫你空了就永遠空，乃是要充滿你。神既然肯把你倒空了，神也就要給你充滿，如果祂不願意充滿你，就必定不會倒空你。因為倒空不過是手續，充滿才是目的，所以神無論如何不會把你倒空了而不充滿你。如果你有一個要的心，就已經在聖靈的能力之下了。聖靈永遠不會作一件沒有結果的工作，除非在我們裏面有攔阻。如果我們真有心要，

就必定得。請你記得這個，請你深深的認識這個，就是聖靈既然開始了祂第一步的工作，祂就必定要成全那工作，祂必須作工直到那工作成功了才止。因此請你放心，如果你是空了，祂必定要充滿你。

【聖靈要把我們倒空】在我們的經歷中有一件很希奇的事，就是聖靈能夠把我們倒空了。許多真實的基督徒都有這樣的經歷。當你才起頭作基督徒的時候，你以為自己還好，甚麼事情都覺得很不錯。可是再過一些時候，你看見你現在的生活不是基督徒所該有的，你看見你失敗了，你不能過去了；於是你覺得不滿意，你真是要神給你充滿，真是求神叫你能順服。神為你安排一種環境，是你所不能過的，是你心所厭惡的，同時你靠神的恩典，竟然勝過了。那時候你就有了見證，那時候你就可以說你得勝了，在某一件事上你得勝了，在某一個時候你被主充滿了，從那天起你可以說你配作一個得勝者了。但是希奇，再過些時候，那得勝又失去了，失敗又來了。本來你覺得得勝是很容易的，可是到了今天，好像甚麼力氣都沒有了，新的難處又來了，好像又有牆壁擋在你的前面，好像前面又沒有路，你不能過去了。那時候你父要說，當初的得勝已經失去了，你再也不能說你被神充滿了。

弟兄姊妹，你有沒有這麼一段故事呢？到底這種經歷是甚麼意思呢？我們要記得，基督徒在主面前的生活，是越過越深的；自己越過越空，主的豐富越過越滿。當你過了第一關的時候，你以為再也不能有更高的生活了，你以為再也不能進步了，你以為自己進步到頂點了。主知道你這種光景，祂怕你自以為已經有了豐盛的生命，所以祂就容許新的難處臨到，把你沒有辦法的事放在你面前。那時你還以為靠以往的經歷必定可以得勝，但是第一次就失敗了。你以為這次的失敗是因為你不夠儆醒，不夠努力，所以第二次就更小心，更用力的去對付，可是第二次又失敗了。你又想上次的儆醒和努力還不夠，這次該更小心更努力了，豈知結果並不像你所想的那樣，竟然又失敗了。這個關真是過不去，這件事實在辦不了。你真不知道為甚麼，好像你在這一次無法再得勝了。你真是疑惑為甚麼你總是失敗的，為甚麼當初那種順服的力量現在沒有了。一方面，你又想到自己這樣的失敗是不該的，你真是覺得痛苦。讓我們告訴你，神這樣作，沒有別的緣故，祂唯一的目的就是要帶領你更進一步，把你挖得更深，使你充滿得更多，所以你就看見有新的難處在你面前。你如果沒有新的充滿，就不能勝過那些新的難處。我們要記得，我們越向前走，這些難處就越多。我們所有的難處都是聖靈所安排的，為要叫我們一次過一次的對祂有更多的需要，有更多的飢渴。

【以往的得勝非今天的力量】哦！耶利哥的得勝是不能夠拿到艾城來用的。雖然艾城是很小的，雖然大的耶利哥城已經被你打下了，可是你用以往的經歷來打小小的艾城還是不行的。這就是說，你不能拿以往的得勝來對付今天屬靈的難處。以往已經成為歷史了，現在必須以新的能力來對付新的屬靈的難處。神給你新的難處，就

是叫你有一個新的需要。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我們可以有一勞永逸的得勝。我們在神面前必須看見：若不是十字架一直在我們裏面作工，我們就不能繼續充滿；若不是聖靈在我們裏面一直作工，我們就不能繼續得勝。所以，任何的試煉臨到我們身上，任何的難處擺在我們面前，那些以往的歷史，以往的經歷，一點不能幫助我們，我們必須重新得力才行。

讓我們記得，主在我們境遇中所安排的一切，就是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需要的心來，就是要叫我們承認靠 以往的經歷是不能得勝的。以往的得勝還是在那裏，但是要靠 那些得勝來勝過新的難處就不行。有許多人就是一直回頭看他從前的得勝，同時又不知道為甚麼現在一直不能得勝。弟兄姊妹，我們要知道，神不要我們吃昨天的嗎哪。有新的難處，就必須有新的需要，就是前些日子所沒有的。哦，弟兄姊妹，我們對於主如果沒有新的認識，如果沒有新的看見，我們是不能過去的。所以甚麼時候祂帶我們到了盡頭，使我們不得不喊說，「我沒有辦法了，」那時就是我們進步的起點。神很自然的在你裏面作工，給你造出一個要的心來。你看見嗎？飢渴就是從這裏起的。

感謝神，我們所有的都是祂作的，連要的心也是祂給我們的。如果要等我們自己來要的話，就不知道要等到甚麼時候。不過在這裏有一個條件，就是你必須看見自己的軟弱無能，又有肉體的攔阻和驕傲。如果你一直自恃，以為自己已經富足了，如果你一直記得耶利哥的得勝，那麼，神就是要給你一個要的心也無法給你。如果你總是記得你以往的得勝，你就永遠不會進步。如果你一直要靠 你第一次的經歷來得勝，那就證明你已經失敗了。因為以往的得勝永遠不是你今天的力量。我們要記得，神所以叫我們遇見難處，就是要把我們挖得更深，好讓主充滿我們更多。

【活的信心】活的信心，永遠不是效法以前的行為。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要效法別人信心的行為。雖然聖經說我們該效法別人的信心(來六 12，十三 7)，但是效法信心與效法信心的行為是完全不同的。我們應該效法使徒的信心，卻不應該效法他們信心的行為。使徒的影子、手巾、圍裙能醫好病人(徒五 15，十九 12)，但是你不能；你就是照樣去作，病人也不會好，因為你是效法他們信心的行為，不是效法他們的信心。某人患了某種病，神醫治他好了，但是你不能也照樣去生某種病，而叫神醫治你。神從來不讓你效法別人信心的行為。多少時候，我們不知道走了多少路，才知道我們所效法的是別人信心的行為，不是別人的信心。多少時候，我們不知道要經過多少難處，才看見這一種效法人信心的行為的路是走不通的。當我們真是沒有辦法了，真是沒有出路了的時候，我們的禱告才是實在的。到這時候，你才會真求神。本來你的禱告只有話而沒有心，本來你的禱告只有習慣而沒有要求，到現在你才有真心的禱告了，到這時候你才是真正的空了，你才會說「我是沒有用的，連我以往所知道的得勝也是不能幫助我的」了。當你把你所給你的難處與自己現在所有的力量校對一下的時候，就知道不能過去了，這時候，你才有一個實在要主的心，

你才真知道自己是沒有用的了。這時候不必有人對你說該謙卑，你自己就會謙卑下來了；現在謙卑不是人所教你的，乃是你自然會的。現在你才真知道你所有的一切都是空的，你才真看見約翰福音十五章所說的「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是怎麼一回事了。

弟兄姊妹，神要你實實在在的要求祂，所以祂就把試煉放在你面前，把難處放在你面前，那時候你就實在要神了。當你真需要神能力的時候，才會真知道離了祂，你就不能作甚麼。不錯，當你照你自己的意思，作你自己的事的時候，好像你甚麼都能。但是你要照神的旨意來作一件事的時候，你就需要神的能力了，就是那最小的事你也不能行了。哦，弟兄姊妹，我們要知道，神已經把我們這個人在十字架上圈掉了。多少時候，我們把自己看得太大了。其實我們是被神在十字架上圈掉的，各各他是我們被圈掉的地方，我們已經沒有了。弟兄姊妹，甚麼時候我們自己是空的，甚麼時候我們就要被主充滿。因為神的話明明應許說，「叫飢餓的得飽美食」，祂就必定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弟兄姊妹，神有沒有把你帶到這個地步呢？你有沒有覺得自己是沒有辦法了呢？凡覺得自己一無所有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必得飽足。惟有這樣的人才是蒙神賜福的，惟有這樣的人才是能夠得到飽足的。如果你自以為富足了，覺得自己甚麼事情都頂好，你就只能空手回去。只有一種人在神面前是能得飽足的，就是那些手空心空的。弟兄姊妹，你真空嗎？你真達到一個地步是神所能賜福的嗎？你能不能說，「在事奉神的事情上，我一點沒有用，我一點不能作甚麼？」如果你真是空了，你實在是要神的話，神就要作工，神就要在你身上動工。

【不斷的空】在列王紀下第四章所說的一段故事中，給我們看見一個屬靈的原則。

這個婦人和她的兒子有甚麼東西呢？只有一瓶油。這一瓶油就是後來倒在許多空器皿中的那一瓶油，所以本來的那一點油是必需的。油在聖經裏代表聖靈。聖靈在一個人身上作工，必定是因為這個人已經有聖靈住在他裏面了。

這個寡婦的難處是甚麼呢？是器皿太少。所以以利沙吩咐她說：「你去，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不要少借，回到家裏，關上門，你和你兒子在裏面，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裏，倒滿了的放在一邊。」婦人怎麼作呢？「於是婦人離開以利沙去了，關上門，自己和兒子在裏面；兒子把器皿拿來，她就倒油；器皿都滿了，牠對兒子說，再給我拿器皿來。兒子說，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在這裏我們看見，她要去借空器皿，就是要有空的地位來為聖靈。並且不要少借，意思是越多越好，不只要有一個空，應該有許多的空。有了這個空還得有那個空，空得越多就滿得越多。這是主給我們看見的法則：屬靈的長進乃是一直空又一直滿的；聖靈的工作不是一次空了永遠滿的，乃是要一直空一直滿的。所以，弟兄姊妹，千萬不要盼望一次空了，以後就不再空了。十字架在我們身上所作的是越過越多的，所挖的是越過越深的。

在這裏還有一件事也是很緊要的，就是那油該在甚麼地方倒：要在家裏，並要關上門。關門就是只把婦人、兒子和油關在裏面。這就是說，要你自己直接和聖靈去辦交涉，所有的事都是你和主中間的事。難處和得勝，都是你個人的事。我們自己出了事情，總不要怨這人，怪那人。請你關上門，就是說讓你一個人在裏面與聖靈去辦交涉就好了。我們所有的關係都是在聖靈裏，所以我們只能與聖靈來定規到底我們的屬靈生命要豐富呢？或是甘於貧窮。你如果與聖靈辦好了交涉，就甚麼都好了。

還有一件事，可以說是很寶貴的一點，就是「兒子說，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聖靈要充滿每一個空器皿，聖靈也要充滿那最末了的一個空器皿。如果在這裏還有空器皿，就還有油。我們要記得，油的所以止住，是因為再沒有器皿了；不是油先止住，乃是空器皿先沒有了。沒有空器皿了，油也就止住了。油的所以止住，乃是因為再沒有器皿了。不是油倒不出來了，乃是空器皿拿不出來了。弟兄姊妹，神就是在等 我們空。你如果有一個無限的空，聖靈就要給你一個無限的充滿。我們能不能蒙聖靈賜福，就是看我們有沒有空的器皿，就是看我們有沒有為 聖靈留下餘地，就是看我們有沒有地位給聖靈作工。

所以我們要禱告，要求主把我們挖得更深，求主給我們造出更多空的地位來，叫聖靈能充滿我們。因為聖靈的充滿與否，都是看我們的空了沒有。讓我們再說，我們的倒空乃是需要一直倒空的。我們如果不能把自己倒空了，神就不能充滿我們。聖靈所等候的就是空的地位。若有更多空的地位為 祂，祂就要充滿得更多。如果還有空的地位，就必定還能得到聖靈的充滿。所以我們不必去追求充滿，我們卻要倒空自己，因為充滿完全是聖靈負責的，空卻是我們也要負責的。我們如果真能空，我們就必定能夠得到充滿；我們也許不覺得充滿，但是充滿的事實必定成功在我們身上。

弟兄姊妹，神是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如果神已經在你裏面造出了一個要的心，如果神正在那裏挖空你，倒空你，你就要相信神必定充滿你。只有自以為富足的人，神才叫他空手回去。—— 倪柝聲《十二籃》